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為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香港公眾人士接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且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新或修改；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公告、通函、手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的上市相關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以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還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編纂]及不低於每[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發通知。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編纂]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編纂]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分派本[編纂]。

閣下應僅倚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專業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63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8
法規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8
業務	115
財務資料	167
與控股股東關係	229
股本	234
主要股東	2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1
包銷	255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入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分立半導體製造商，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我們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用於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如Samsung、LG、比亞迪、Rftech及創維）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突波吸收器，其可以組裝及封裝成不同的封裝。我們亦已應用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根據Prismark的數據，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正逐步成為成本最低及可行性最高的分立封裝方案之一。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為一間貿易公司，從事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半導體的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3%。我們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我們生產之半導體。僅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大多數發生於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開始商業化生產之前或初期），我們的貿易產品亦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供應重疊。我們基本上不再進行純粹的半導體貿易，而是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貿易產品，主要為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我們通常盡可能以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亦將運用彼等對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規格及特性的知識，盡力從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中向我們的客戶推薦替代部件或零件。藉此，我們盡可能向客戶提供相對更節省成本且無須對客戶的原始設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的解決方案。為促進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會協助彼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解決方案配套仍有所欠缺的任何部件或零件，並將該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最大化其成本效益，盡可能縮短其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其終端產品。

此外，我們亦透過利用我們所生產產品的專業技術，提供能滿足我們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工程師的專業應用知識，我們開發及推出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儘管我們將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我們的銷售單價中，且並無將此列為額外的營業額來源，我們認為其能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8.6%或113.6百萬港元。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概 要

110.3%或25.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成功地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6%。

競爭格局

分立半導體市場的市場份額高度集中，主要由跨國或國營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已為市場的成熟參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分節。

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產品的分立半導體製造商進行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潛在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州揚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固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作為高質素分立半導體封裝生產商的聲譽；
- 提供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 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的能力；
- 擁有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雄厚的技術專長；及
- 強大而穩定並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繼續增加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產品，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我們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業務；
-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及
-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下表載列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5,685	159,323	23,309	49,023
銷售成本.....	(37,105)	(116,422)	(17,672)	(33,056)
毛利.....	8,580	42,901	5,637	15,967
其他收入.....	2	7	1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	(5,457)	(370)	(2,401)
行政開支.....	(2,083)	(15,654)	(1,496)	(5,807)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72	7,843
所得稅開支.....	(1,373)	(5,581)	(912)	(2,042)
本年度／期間溢利.....	4,808	16,216	2,860	5,80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2	27	(226)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5,010	16,243	2,634	5,466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分部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營業額								
生產業務.....	11,390	24.9	80,745	50.7	9,242	39.6	32,029	65.3
貿易業務.....	34,295	75.1	78,578	49.3	14,067	60.4	16,994	34.7
總計.....	45,685	100.0	159,323	100.0	23,309	100.0	49,023	100.0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我們於中國、韓國、香港及亞洲的若干其他市場以及歐洲銷售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地理位置								
中國.....	19,191	42.0	69,527	43.6	11,981	51.4	20,014	40.8
韓國.....	12,933	28.3	58,233	36.5	7,116	30.6	19,071	38.9
香港.....	7,193	15.8	14,876	9.3	1,610	6.9	2,497	5.1
其他亞洲市場 ⁽¹⁾	5,443	11.9	5,680	3.6	262	1.1	5,357	10.9
歐洲 ⁽²⁾ 及其他.....	925	2.0	11,007	7.0	2,340	10.0	2,084	4.3
總計.....	45,685	100.0	159,323	100.0	23,309	100.0	49,023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市場指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
- (2) 相關歐洲國家為德國。

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之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乃透過直接銷售及第三方代理作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營業總額 %	(千港元)	佔營業總額 %	(千港元)	佔營業總額 %	(千港元)	佔營業總額 %
銷售及分銷渠道								
直接銷售.....	43,399	95.0	111,228	69.8	19,981	85.7	27,915	56.9
第三方代理轉介之銷售.....	2,286	5.0	48,095	30.2	3,328	14.3	21,108	43.1
總計.....	45,685	100.0	159,323	100.0	23,309	100.0	49,023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約95.0%、69.8%及56.9%，而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銷售應佔的營業額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約5.0%、30.2%及43.1%。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生產業務	5,075	59.1	44.6	32,163	75.0	39.8	3,824	67.8	41.4	13,663	85.6	42.7
貿易業務	3,505	40.9	10.2	10,738	25.0	13.7	1,813	32.2	12.9	2,304	14.4	13.6
總計	8,580	100.0	-	42,901	100.0	-	5,637	100.0	-	15,967	100.0	-

(未經審核)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估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估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估毛利% (%)
中國	5,565	29.1	18,654	43.5	3,829	68.0	5,725	35.9
韓國	1,166	9.0	15,972	37.2	998	17.7	6,659	41.7
香港	1,183	16.3	4,913	11.5	492	8.7	1,041	6.5
其他亞洲 市場 ⁽¹⁾	575	6.7	1,457	3.4	30	0.5	2,090	13.1
歐洲 ⁽²⁾ 及其他	91	1.0	1,905	4.4	288	5.1	452	2.8
總計	8,580	100.0	42,901	100.0	5,637	100.0	15,967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其他亞洲市場指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
- (2) 相關歐洲國家為德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地理位置之毛利及毛利率不同，乃主要由於(i)不同地理位置之客戶及需求不同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往各地理位置客戶之產品組合亦各不相同。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850	56,075	55,740
流動資產.....	37,198	81,500	87,244
流動負債.....	(55,977)	(115,911)	(115,885)
流動負債淨額 ⁽¹⁾	(18,779)	(34,411)	(28,641)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各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約17.1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為控股股東為我們生產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資金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60.0百萬港元隨後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充資本。倘將有關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於上述各日期已完成（假設並無其他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25.6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¹⁾	0.66	0.70	0.75
速動比率 ⁽²⁾	0.62	0.60	0.6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率 ⁽³⁾	337.9%	281.5%	224.0%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216.4%	205.2%	144.8%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⁵⁾	7.9%	11.8%	-
權益回報率 ⁽⁶⁾	94.8%	76.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3) 資產負債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負債淨額（包括所有借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 (6) 權益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概 要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目前經營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150平方米，位於被譽為電子生產及組裝行業主要樞紐之一的中國東莞松山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配備不同代的分立封裝技術，以生產封裝分立半導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主要類型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單位	平均使用率 ⁽²⁾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單位	平均使用率 ⁽²⁾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單位	平均使用率 ⁽²⁾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單位	平均使用率 ⁽²⁾
(千)	(千)	(%)	(千)	(千)	(%)	(千)	(千)	(%)	(千)	(千)	(%)	
晶片組裝												
SOD-123FL/SOD-123HE	117,700	85,090	72.3	612,300	377,474	61.7	83,900	56,400	67.2	133,400	109,459	82.1
SOD-323HE	-	-	-	19,900	160	0.8	-	-	-	6,950	75	1.1
LBF	6,420	2,496	38.9	19,620	964	4.9	4,320	60	1.4	4,170	710	17.0
固晶												
SOD-323	-	-	-	468,300	336,203	71.8	47,792	20,262	42.4	133,109	125,467	94.3
SOT-23	-	-	-	82,360	56,703	68.9	-	-	-	63,800	50,494	79.1
SOT-26	-	-	-	32,050	1,822	5.7	-	-	-	5,570	4,404	79.1
DFN1006	64,200	160	0.3	248,400	119,284	48.0	43,200	2,919	6.8	75,100	58,739	78.2
DFN1608	-	-	-	59,700	302	0.5	-	-	-	20,850	1,932	9.3

附註：

- (1) 最大產能根據由首次生產相關產品之日起至相關年度／期間止期間計算，並就工人班次變動及假期作出調整。假設我們的生產設備於一般運作效率下每個工作日運作22小時。
- (2) 平均使用率乃根據各年度／期間之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期內之最大產能（其乃根據上文附註(1)披露之假設計算）釐定。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與設施－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客戶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不足三年，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90名主要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客戶有業務往來。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i)一般向其他方出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商客戶及／或(ii)使用我們產品作為元器件以OEM／ODM方式為其他方生產終端產品或生產自有品牌終端產品的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總和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68.5%、42.1%及36.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23.3%、10.5%及12.4%。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分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該等亦為供應商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約36.2%、15.5%及13.7%。向該等亦為供應商的客戶作出的採購之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9.8%、42.3%及37.6%。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之條款乃逐項進行協商，而每項銷售及採購交易之間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之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交易類似。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分節。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種類包括硅晶片（為待封裝的半導體基本功能組塊，以硅芯片形式供應）以及連接材料，如引線框架、金線及模塑料。我們向不同供應商（包括生產商及品牌製造商的代理商）採購原材料及半導體。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起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1.1%、70.0%及72.9%，而最大供應商於各報告期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1.5%、27.2%及25.8%。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編纂]每[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因[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編纂]%）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生產線；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編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編纂]所得款項將[編纂]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產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概 要

控股股東之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完成後，由於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股份）將各自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分別擁有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等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股息及分派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根據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可能相關之因素酌情考慮。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日後之股息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考慮。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及分派」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半導體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編纂]所作及來自其他來源之陳述有關的風險。最重大之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依賴於少數客戶，而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我們將維持一貫銷量。因此，失去任何一名該等客戶或彼等任何一名客戶大幅減少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質量上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故我們可能面臨搬遷。
- 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閑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客戶並無將我們的產品涵括於彼等的產品設計中，則我們將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按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下降。

有關我們認為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

[編纂]統計數字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市值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約[編纂]的[編纂]開支，該筆款項已列為開支。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有關[編纂]之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大幅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存在未遵守適用法規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且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不合規情況」分節。

近期發展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之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按與本[編纂]附錄一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編製。就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在之半導體行業之一般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48.5%，主要乃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產生之營業額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42.1%，其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自行生產產品銷售增加，而該類產品可獲得之毛利率一般較我們的貿易產品為高，尤其是高毛利率的DFN系列封裝的高增長。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不計及[編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增長，與我們同期之營業額增長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不計及[編纂]開支）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與我們同期之毛利率增長一致。

流動負債淨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應付股東款項約60.0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錄為流動負債所致，有關款項為控股股東為我們生產業務的持續增長（包括透過添置新設備及機器增加我們的產能）提供資金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60.0百萬港元隨後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充資本。倘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假設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6.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存貨—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10.8百萬港元或9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被使用或消耗。

應收貿易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42.2百萬港元或94.8%已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款項中約40.6百萬港元或96.0%已結清。

[編纂]開支—預期[編纂]開支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且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有關[編纂]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實體、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就本[編纂]而言，「控制」一詞乃指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協議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任何實體作出管理決策，或否決任何實體之主要政策決定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時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或「 [編纂] 」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 [編纂] 之獨家保薦人以及 [編纂] 之 [編纂] 及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分節
「承諾契據」	指	先科電子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承諾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東莞佳駿」或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控制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SIA」	指	韓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 ，即本 [編纂] 付印前為確定本 [編纂]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馬幣」或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how Hin Keong先生持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編纂]提及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或（倘文義規定）任何該等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定價日期」	指	就[編纂]而言，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之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於該日釐定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一間獨立市場調查顧問機構
「Prismark報告」	指	我們委聘Prismark就中國半導體及分立半導體市場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先科電子」	指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Chow Hin Keong先生間接擁有50%已發行股本，及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50%股本之公司
「先科電子商標」	指	先科電子擁有之商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收購TD Int'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SIA」	指	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how Hin Kok先生持有
「ST商標」	指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的商標
「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拆細」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稅務顧問
「泰邦電子」	指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邦企業」	指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 (BVI)」	指	Top Dynamic (BVI)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 Int'l (BVI)」	指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商標」	指	我們的商標  及  ，誠如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分節所概述，其已於香港及日本註冊並已於其他司法權區申請註冊

釋 義

「德邦管理」	指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轉讓協議」	指	先科電子與泰邦電子就轉讓ST商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轉讓契據及商標轉讓協議，代價為2,600,000港元
「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包銷商」分節所載列的[編纂]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Platinum Dynamic、Silver Dynamic、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以及包銷商就[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或其他語言譯名（已標註「*」號者）及英文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已標註「*」號者）僅供識別之用。

專業技術詞彙

本專業技術詞彙表載有本[編纂]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簡稱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產品質量先期策劃」或「APQP」	指	在工業生產的新產品開發中，從產品概念到成品及工藝驗證的流程和技術框架
「AEC-Q101」	指	由汽車電子協會(AEC)規定的適用於汽車電子行業中分立零件供應的一套標準
「軸向及通孔封裝」	指	一種DO系列產品的封裝方法
「橋式整流管」	指	由四個整流二極管連接成橋式電路的一種全波整流管，可通過向一對極性相反的極管施加交流電壓，而使另一對極管獲取直流電壓
「倒裝焊接」	指	使用錫膏焊接晶片及框架的工序
「達林頓三極管」	指	一種三極管，具有由兩個雙極三極管連接而成的組合結構，電流通過前一個三極管時會被放大，並在通過第二個三極管時被進一步放大
「晶片」或「硅晶片」	指	從晶圓上切割下來未進行封裝的獨立晶片
「固晶機」	指	一種將從晶圓上切割下來的晶片安裝到高密度引線框架上的機器
「固晶」	指	連接封裝與晶(芯)片鍵合區的過程
「數字三極管」	指	一種內置了偏置電阻的三極管
「二極管」	指	一種擁有兩個端子的半導體器件，通常只允許電流單向流動

專業技術詞彙

「分立」、「分立元器件」或「分立半導體」	指	將單顆硅芯片封入封裝中並起單一功能（作用）的器件
「點膠機」	指	一種用來注射固定量物質的自動機器
「DFN」	指	雙排扁平無引腳封裝，僅於封裝兩側帶有引腳
「DO」	指	二極管外形，一種分立半導體封裝，其包括通孔及表面安裝封裝
「DPAK」	指	分立封裝，一種TO系列封裝，主要用於功率分立封裝
「靜電保護二極管」	指	一種在電子產品中使用的電子元器件，用於提供靜電保護，避免兩個帶電物體接觸時突然產生電流而導致短路或斷路
「環氧塑封料」或「EMC」	指	一種用於封裝組裝的主要材料，其可經加熱成液體注入電路板表面以提供保護
「FAB工藝」	指	半導體生產的一道工序，在一片晶圓上形成百上千個芯片
「快速恢復整流管」	指	一種快速轉換電流的整流管
「成型機」	指	一種於半導體封裝及組裝過程中使用的機器
「測試上帶機」	指	一種於半導體封裝及組裝過程中使用的機器
「高壓開關二極管」	指	一種應用於高壓、高速開關的二極管

專業技術詞彙

「IECQ」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一個涵蓋電子元器件、相關材料、組件（包括模塊）及流程供應的全球認可和認證體系
「IECQ QC080000」	指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標準，經由國際電工委員會批准，以限制在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由ISO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旨在保障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的質量
「ISO 14001」	指	由ISO頒佈的一套標準，規定了針對環境管理體系控制的框架
「激光」	指	由特定機器（如激光打標機）產生的能量集中的窄光束，用於在生產過程中切割或雕刻半導體
「激光打標機」	指	一種用於在半導體表面上刻畫字符或標誌的機器
「引線框架」	指	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組裝的主要材料，其於封裝前作為組裝晶片及連接部件的平台
「LBF」	指	一種橋式整流管封裝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兩只引腳半導體光源
「安裝」	指	在半導體生產過程中加工元器件的一個步驟。在這個過程中，晶圓被安裝在塑料膠帶上，安裝晶圓的黏附膠膜確保晶圓在切割成晶片時固定每個獨立的晶片

專業技術詞彙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晶體管
「注塑機」	指	一種在半導體生產過程中用於加工元器件的機器
「NPN/PNP小型數字三極管」	指	一種三極管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一種由一家指定公司設計和生產產品，而最終冠以另一家公司品牌銷售的商業模式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一種由一家公司生產產品，隨後由另一家公司購買，而最終以購買方品牌進行零售的商業模式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國際通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測試
「鈍化芯片」	指	一種硅芯片
「光刻」	指	一種在微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工藝，用於在薄膜或基片上刻繪圖樣
「電鍍」	指	使用電鍍液令物件表面形成一層金屬層
「PPAP」	指	零件生產批准程序，為零件生產批准過程的行業標準，制定目的是為保證生產貫徹達到工程設計記錄及規格要求
「PC」	指	個人電腦
「PV」	指	光伏，一種將太陽能轉換為直流電的方法
「Power-SO」	指	一種小外形封裝

專業技術詞彙

「功率三極管」	指	一種為大功率而設計的三極管
「QFN」	指	矩形扁平無引腳封裝，一種單晶或多晶片的分立半導體封裝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為化學物質的生產和使用，以及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影響的歐盟法規
「整流管」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其透過僅允許電流單向流過而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
「參考設計」	指	一個供他人參考的系統技術藍圖
「調整器」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
「RoHS」	指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歐盟限制在各類電子及電氣設備的生產中使用六大有害材料的指令
「SC-70」	指	一種半導體封裝
「肖特基勢壘二極管」	指	一種電子元器件，被廣泛應用於半導體中的無線電頻率產品上
「肖特基勢壘整流管」	指	一種整流管
「半導體」	指	一種固體材料，在室溫下，其電導率介於導體及絕緣體之間
「伺服器」	指	能夠接受用戶請求並相應發出回應的應用軟件的一個運行實例
「小信號三極管」或 「SST」	指	一種三極管

專業技術詞彙

「焊膏」	指	一種用於將表面安裝芯片封裝的引腳焊接至印刷電路板上的電路圖黏著點（區）的物質
「解決方案配套」	指	一種通過組合一系列電子元器件而組成特定應用的方案
「SOD」	指	小外形二極管，一種採用小型有引腳表面安裝的分立半導體封裝
「SOT」	指	小外形三極管，一種表面安裝的分立半導體封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存儲器」	指	用於存儲數據的電子存儲裝置
「基片」	指	一種可黏附半導體器件和其他電子部件的固體物質
「表面安裝」	指	一種用於構造電子電路，將電子元器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浪湧電流」	指	一種持續時間短、電流大的電流波，通常由電壓不平衡引起，可能干擾整個電網
「開關二極管」	指	一種二極管，具有低電阻及正常正向電壓／電流的特征
「平板」	指	一種有觸摸屏顯示器的移動電腦
「突波吸收器」	指	一系列用於應對突發或瞬間超電壓情況的電子器件
「晶閘管」	指	一種四層的半導體整流管，其中兩個電極間的電流乃由第三個電極的信號觸發
「TO」	指	三極管外形，一種分立半導體封裝
「三極管」	指	一種用於放大及切換電子信號和電源的半導體器件

專業技術詞彙

「切筋機」	指	一種在半導體生產過程中用於加工元器件的機器，用以切割及修剪封裝
「修剪」	指	一個使用切筋機加工元器件的步驟
「三接頭半導體整流管」	指	一種具有三個極的半導體整流管
「晶圓」	指	一種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硅晶體，在生產工序中多排集成電路或分立器件可在其上進行組裝
「晶圓級芯片規模封裝」 或「WLCSP」	指	一種封裝分立半導體的方法
「引線鍵合機」	指	一種用於鍵合引線及晶片的機器
「引線鍵合」	指	一道用細引線連接芯片板及基片的工序
「穩壓二極管」	指	一種半導體二極管，在臨界反向電壓時可承受大反向電流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規劃中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編纂]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章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預計」、「相信」、「能」、「預期」、「擬」、「可能」、「計劃」、「展望」、「尋求」、「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語的使用擬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作實，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編纂]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風險。[編纂]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致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各類：(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半導體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編纂]所作及來自其他來源之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的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生產消費類及工業用便攜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的終端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經歷嚴重動盪，而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系則因而陷入經濟衰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後復甦之路並不平坦，更面對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升級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放緩。倘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滑或未如我們預期般速度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大額採購及營運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原材料及零件的數量因產量減少而受到局限。再者，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的業務活動，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購買我們的產品，因而延遲並延長銷售週期。倘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依賴於少數客戶，而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我們將維持一貫銷量。因此，失去任何一名該等客戶或彼等任何一人大幅減少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6名、78名及84名客戶。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的約68.5%、42.1%及36.2%。我們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的約23.3%、10.5%及12.4%。因此，鑒於我們成立歷史較短，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及良好關係的能力至為重要，否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或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一般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銷售，該等訂單可能隨時被我們的客戶修改、減少購貨量或取消。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給予很短時間通知或不知會我們的情況下改變訂單量或完全停止下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補足該等不可預見的訂單減少，如若不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質量上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業內多間國內外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及更強研發及市場營銷實力。正如市場上其他從業者一樣，我們面對的壓力可能主要來自(a)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彼等不斷改良產品設計與質量；力求降低價格；推出更高端技術的新產品；或能夠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b)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彼等不斷檢討我們產品的優勢）。因此，有效的品質保證系統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品質保證系統的有效程度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保證程序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循我們的品質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保證系統將能有效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未能維持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定價方面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則我們可能會流失我們的現有客戶或難以和新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轉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暫，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才開始半導體的商業生產。由於我們作為半導體封裝生產商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維持增長並保持業績。此外，未必有充份基準評估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前景，而我們對可能出現的行業趨勢的洞察力亦可能有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故我們可能面臨搬遷。

我們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所處地並無擁有土地或物業，我們僅就我們於中國東莞松山湖之生產設施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儘管目前的租賃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方屆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協議將於其期限屆滿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條件獲延長，或業主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撤銷租賃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須面臨搬遷，這預計將需約四天時間及耗費約5.2百萬港元（包括開辦及裝修費）。此外，倘我們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業主終止租賃協議，則我們將須搬遷至新地方及／或物業，以安置我們的生產設施，且我們未必可按有利條款搬遷至適合我們業務的新地方及／或物業。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搬遷至新地方及／或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位於中國的僱員進行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活動。最近中國生產勞工平均工資上漲，並可能因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繼續上漲。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工合同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備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因而可能導致更難聘用臨時工人。最低工資規定亦被納入勞動合同法。倘我們未能透過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抵銷我們的勞工成本上漲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封裝業務需要龐大資金，並需在取得昂貴設備上作出大量投資。我們於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半導體或電子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半導體封裝設備的市場不時具有需求大、供應少及交貨期長的特點。我們的營運及日後的擴充計劃能否落實，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大量該等設備。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訂有具約束力的供應協議，並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我們的設備，從而致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其他重大風險。設備短缺可能會導致設備價格上升及交貨期延長。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設備，我們未必能達到我們的擴充計劃目標或滿足我們的客戶訂單，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能不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閑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營運的固定成本高昂，產能使用率下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部分視乎我們的生產線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使用率。我們主要依據我們預期的客戶訂單計劃使用產能。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不會在規定的交貨日期前過早訂貨。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波動性質，我們的客戶訂單數量可能會不時造成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預測能準確估計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產能使用率計劃的有效性。倘我們的預測失準，則我們全部或部分類別產品的產能可能在某些期間會被閑置。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閑置產能大幅上升，則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率之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與設施－生產設施及產能」分節。

風險因素

此外，倘於我們投資擴大產能後，客戶突然減少或撤銷訂單，則我們的毛利及營運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為準備客戶訂單而購買存貨的支出，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使用率。

再者，由於我們的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時並無最低數額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將按過往同等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同樣地，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或其他現有或日後的客戶將不會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重大變動、減少或延遲向我們下達訂單。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閒置產能大幅增加，並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倘客戶並無將我們的產品涵括於彼等的產品設計中，則我們將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並非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是直接銷售其他產品的零件或子系統。我們的產品一般於設計階段被整合為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從可選擇的種類中選擇我們的產品以設計成彼等銷售的產品。倘彼等並無將我們的產品涵括至彼等的設計中，則我們將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即使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設計到其銷售的產品中，客戶亦毋須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可隨時選擇減少或終止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使用，例如，倘其本身的產品未能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倘客戶將競爭對手的產品加入到其產品供應中，我們將更難以向該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原因是我們明白客戶更換供應商會涉及大量的成本、時間、精力及風險。我們的客戶未必會繼續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彼等的產品中，我們亦未必能將有關設計轉換為實際銷售，此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按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下降。

我們的營運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如硅晶圓、引線框架及金線等。部分材料的任何供應短缺（無論因特定賣方或因半導體行業整體）均可能導致偶然行業範圍內價格的調整及交付延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從而導致潛在延誤或產量下降。倘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或原材料供應的交貨時間延長，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購買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從而維持我們的生產進度及對客戶的承諾。

鑒於我們需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1.1%、70.0%及7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1.5%、27.2%及25.8%。有關我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協議」分節。因此，我們極為倚重少數特選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倘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備亦依賴零部件的供應。我們的設備因持續使用以致損壞或磨損而須不時維修及保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獲得零部件以維持我們的生產。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零部件，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名第三方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該等代理關係或韓國市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一名第三方代理於韓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代理協助我們識別業務、市場機遇及業務網絡。由此等代理轉介的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總營業額的約5.0%、30.2%及43.1%屬於我們的第三方代理介紹的客戶。此外，此代理亦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並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的約23.3%、10.5%及6.2%。由於有關代理並非我們所擁有或控制，其可自由為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銷售

風險因素

及支持服務。尤其是，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有關代理的合適替補代理或從內部發展足夠的能力。我們與有關代理的關係的任何嚴重中斷或大量失去其履行其職能的有效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依賴於韓國市場，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國市場產生之營業額持續增長。儘管我們的策略為將我們的亞洲市場進一步擴大及多樣化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我們的地域銷售相對穩定並預期於短期內仍將依賴於韓國市場。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應對韓國之市場狀況變動或向於韓國之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或未來由於任何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方面導致韓國經濟低迷，我們於韓國之產品需求量大為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流失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而未能及時聘用合適的替補人員，或倘我們無法挽留及聘用嫻熟的人員，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阻，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限制。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的主席Chow Hin Keong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的持續服務。該等主要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開發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任何人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則可能會難以尋求、調配及整合合適的替補人員進行我們的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依賴我們技術嫻熟的僱員（尤其是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工程師、生產經理、技術人員及其他嫻熟的僱員）的集體經驗以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及確保我們能不斷評估及採用新技術以迎合我們客戶的需求。半導體行業對該等人員需求甚殷。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新半導體生產設施及其他同類的高科技業務在中國的設立，中國日後對嫻熟及資深人員將有更大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現有人員或在日後吸納、招攬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新人員，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阻，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限制。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保持競爭力及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我們並無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獨立開發、保護或向任何第三方獲取我們所需的技術及所用的知識產權。我們成功保持競爭力的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或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進行營運的能力。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索償，又或者是我們對其他人士的索償。我們先前已於中國申請TD商標之註冊，而我們的申請已遭拒絕，原因為該等商標之若干部分與其他已以其他人士或實體之名義註冊之相同類別商標相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東莞佳駿可能會因其過往於中國使用尚在註冊申請中的TD商標的行為被提起商標侵權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就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對東莞佳駿過往使用TD商標提出之任何索償或訴訟。在中國市場我們已停止就我們的產品外盒使用該兩個商標標誌以作銷售。儘管我們並無獲告知任何侵權索償，倘日後出現索償而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我們可能會面臨耗資不菲的法律訴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獲判該等訴訟的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任何可能從整體上對先科電子商標造成影響的不利報道或其他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包裝盒上的本公司名稱旁使用ST商標。於我們訂立轉讓合約向先科電子收購ST商標後，先科電子授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其業務使用先科電子商標，惟ST商標除外。由於ST商標及其他兩個先科電子商標有若干相似之處，有關先科電子被授權人所生產及以先科電子商標（惟ST商標除外）進行營銷的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或糾紛，可能會使公眾對我們標記ST商標的產品印象大打折扣。儘管先科電子透過承諾契據承諾其將（其中包括）促使其先科電子商標的被授權人不生產及銷售以先科電子商標營銷及與本集團產品規格相似之產品，惟我們對該等先科電子商標被授權人並無控制權。倘該等被授權人以先科電子商標生產及銷售產品，且該等產品涉及任何負面報道，我們產品的聲譽及我們的名聲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繼續銷售標有ST商標產品的能力受損，或先科電子商標的形象受到嚴重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我們的營業額依靠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須檢查、維修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更換機器及零件，期間生產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資源將需要轉移至維修及更換機器。我們可能需要外聘賣方提供維修服務或採購設備，而彼等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設備或零件。倘任何上述情況頻繁或長時間地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及穩定的電源。我們一般依賴城市供電進行我們的生產及其他經營流程。然而，我們可能會遇到供電不足的情況，其多項原因包括本地發電量不足以全面滿足需求增長或政府干預（尤其以限電方式）。例如，東莞電力局於夏季市內發電廠發電緊張時採用限電政策，據此，東莞的企業須按照東莞電力局發出的預定停電計劃安排生產及假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我們每個星期經歷一日的預定停電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將員工之休息日安排至停電日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任何停電事件而遭受嚴重中斷。然而，隨著我們的產能逐漸提升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可能大幅增長，我們亦無法長期以安排員工休息日之方式避開此類停電計劃所導致的生產中斷。供電不足可能中斷、限制或延誤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流行病、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識別為甲型流感(H1N1)病毒的新流感而造成多人死亡。此外，近期亦有報導指在中國因物種血清型流感(H7N9)病毒而引致爆發禽流感，包括已確診人類感染個案。二零一五年初開始，韓國方面人類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的報道越來越多。韓國突然爆發MERS或會導致我們於韓國的部分客戶暫時關閉生產設施。另外，H1N1或H7N9病毒傳播或任何禽流感、SARS、MERS長期復發，或中國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均可能令我們須暫時關閉生產設施。上述關閉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災害，我們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維持有限的保險範圍，而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可能僅會於產品使用時才發現有不良情況。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遇到產品不良而需要將大量產品召回、改造及／或維修，當中會耗用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來解決。該等不良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嚴重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並導致到我們需承擔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對我們的產品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被起訴，我們或會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成功解決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的金錢賠償及／或面臨召回產品。倘收到任何相關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的業務流失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判定須負責有關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款項。任何該等事故的發生及由此而造成的損失未必會完全受我們目前購買的保險所保障，甚至完全不受保障。任何不受保險所保障的有關損失會直接扣減我們的溢利。所產生的損失或我們按規定支付的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故我們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列值，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與該等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基於我們對客戶的信貸狀況分析，我們僅向我們認為信譽可靠的客戶提供信貸。然而，我們的客戶會受市況及其本身的業務風險所影響。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由於經濟可能會出現預期之外的不利變動或可能會發生可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非經常事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之信譽不會改變。倘我們客戶群的信貸質素因經濟狀況而下降，或倘我們的信貸虧損儲備不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精確的銷售預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及與我們客戶的過往交易經歷估計我們的銷售訂單。我們的銷售預測主要根據我們的客戶將予訂購的產品的數量及規格的口頭指示而得出。經參考該等銷售預測，我們通常在接獲我們的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就若干原材料及零件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倘我們錯誤估計我們客戶的需求，則我們可能錯配資源而導致（其中包括）原材料或零件因採購訂單數量低於預期及採購訂單的週期長於預期而過剩，在該情況下，原材料或零件可能會過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適時的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半成品的電鍍工序外包予一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以單次訂單的方式向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且我們與該服務供應商並無訂有保證我們產能來源的長期協議。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在我們高度需求彼等之服務時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而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中斷為我們供應零件及服務，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經受產能限制或財務困難、漲價、設施受損、被收購或重組業務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或須尋求替代服務，而該等服務未必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合資格新服務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適時的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為我們生產設施的事故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器，故可能會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否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在此類事件中，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面臨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承擔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因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停用設備導致的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勞動安全法律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或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東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應付股東款項乃指控股股東就我們的一般融資需求而提供的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倘若股東要求我們償還到期款項而我們無法償還相關結餘，則淨流動負債狀況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以計息銀行借貸代替無抵押免息的股東貸款可能會令利息開支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來自控股股東的須按要求償還的無抵押免息墊款，以為我們製造業務的持續增長（包括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及透過添置新設備及機器提高產能）提供資金。於[編纂]前，所有來自我們控股股東之未償還墊款已資本化。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業務，我們的資金需求日後可能上升。我們取得其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業績、成功實施我們的主要戰略舉措以及經濟與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某些方面並非處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以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的資金。此外，若我們日後須籌集計息銀行借貸，我們的籌資成本（如利息開支）將上升。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若我們新的籌資成本高於過往的籌資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購買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由於我們擬繼續提升競爭力以增加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動用約2.2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及12.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編纂]後購買設備及機器。有關資本開支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分節。添置設備及機器可能會導致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增加，且可能因而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半導體行業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利潤率。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價格與半導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全球整體供應息息相關。半導體產品的整體供應部分基於其他公司的產能，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產能過剩期間，倘我們無法通過（其中包括）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抵銷因此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或須降低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我們或須按遠低於全部產能的方式進行營運。有關措施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並削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將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導致產能過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不斷有效及時地預測及跟進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否則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利潤率。

半導體行業及其下游產業過往一直具有技術變化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我們的客戶日後將需要的技術，因此未必能適當動用資本開支擴展具備我們客戶所需技術的產能。相反地，我們可能會對市場作出錯誤判斷，並擴展客戶群數目不多或需求低的技術產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應對技術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技術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種類或技術的競爭力降低。倘我們無法預計技術發展趨勢及未能迅速開發及採用先進創新的技術以迎合我們的客戶所需，則我們未必能夠生產價格具競爭力的相當先進的產品。當加工技術的生命週期成熟後，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會下跌。因此，除非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實力以生產我們客戶設計的新產品，否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用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服務，而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會下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國政府可能對進口商品制定各種貿易法規措施並徵收高額關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韓國、其他亞洲市場（包括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及德國交付大量產品。我們預期，出口銷售在近期未來將會繼續貢獻我們營業額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以及相應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視乎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而變化。任何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持續性或新訂外國政府的貿易保護措施可能會大幅提高海外客戶及潛在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的海外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額外的成本轉嫁予彼等的客戶，且可能轉而向毋須遵守有關貿易保護措施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均可能會嚴重喪失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營業額，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對象，則我們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波動及下降。

我們出口產品至各司法權區，其中包括韓國、其他亞洲市場（包括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及德國。倘我們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認為另一國家出口產品的售價：(i)低於生產商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則可能對該等出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我們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可能對另一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因出口國家政府提供產品補貼而帶來不利本國生產商的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直接或間接所出口的國家將來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實施反傾銷稅、反補貼稅、稅項、貿易法、關稅及監管規定等貿易保護措施。倘海外國家對我們的出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該等國家的價格可能會提高，轉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量與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額中分別約42.0%、43.6%及40.8%產生自中國。同時，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措施、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治的政策。然而，國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對工業發展的監管及支持方面仍發揮重大影響力。其亦透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該等所有因素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取得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勻。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影響增長率及指導資源配置。當中部分措施利好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動、稅收法律或政策及影響半導體行業發展的法規不利影響。

圍繞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不同於普通法法系，在該法系中判例並無多大參考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30年的整體立法大大加強了對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方面有很大的酌情權，故相對更成熟法制而言，較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亦難以估計本公司享有的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因素

風險因素

(包括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當中一部分並未及時公佈，甚至沒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之後方知悉有所違反，或者我們須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通過進一步的審批、登記或備案程序。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很耗時，造成大量開支，並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在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的保護可能不像在其他國家那樣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或相關執行情況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的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我們的境外投資者所能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可能難以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資產執行任何於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出具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存在爭議的當事人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在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者無法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與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及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大部分司法權區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有關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事項的判決。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營業額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目前大部分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產生。日後有關貨幣匯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產生的營業額以港元或美元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為中國境外的潛在業務活動撥資的能力。儘管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出合法規給予經常賬戶交易人民幣兌換更大的自由度，但仍存在諸多限制，主要包括企業僅可於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之後購匯、售匯及／或付匯。此外，在中國向國外進行外幣匯款及就資本項目進行人民幣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貸款）須獲得政府批准，企業須為資本項目開設及維持獨立的外匯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據此，若干行政審批程序被簡化或廢除，以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例如，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這樣的外商投資企業能夠以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或累計未分配利潤等合法所得轉增企業註冊資本或再投資，而無須事先取得外匯局的外匯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若干有關境內及於若干地區之境外直接投資的行政審批程序，且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及辦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部門會繼續或進一步放寬外匯管理限制或不會對人民幣兌換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特別是就外匯交易而言。

風險因素

對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令我們產生法律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生產行業、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宜、稅收、徵費、關稅、外匯及環保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或適用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生產安全及環境法律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我們業務的營運。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吊銷執照、處罰或法律訴訟。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可能產生令我們無法向客戶轉嫁的重大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使用[編纂]或未來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經營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外國貸款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取得金額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兩者的差額的境外貸款。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此外，向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出資，能夠獲得或及時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浮動及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於過往十年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有管理的幅度浮動。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達到政策目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實現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中間價貶值。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經歷更顯著的價值重估。若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損益或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我們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未來會有何變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通過我們唯一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佳駿經營。我們可能依賴東莞佳駿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累計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要求，東莞佳駿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定比例的稅後溢利劃撥至其法定公積金。我們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東莞佳駿將需繼續將其一定比例的稅後溢利劃撥至其法定公積金。此外，倘東莞佳駿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管理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東莞佳駿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及為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股份的收入或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得的利潤若分配給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均須按10%的預提稅率繳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多於25%，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經過國家稅務總局或其當地分部批准或備案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境外安排被認為主要為享用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境外實體的適用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提高預提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

風險因素

的收益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倘非居民企業向其聯屬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而轉讓價並非經公平磋商釐定（藉此減低相關應課稅收入），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轉讓價。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廢除了國稅函698號中有關間接轉讓的若干條款，並就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位於中國的其他資產的間接轉讓的稅務處理作出更詳細的規定。7號公告已將國稅函698號下間接轉讓的範圍擴大至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i)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的資產；(ii)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及(iii)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7號公告亦闡述了如何釐定間接轉讓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以及詳細說明了未扣繳及繳付稅項的法律後果。我們日後可能進行涉及改變企業架構的收購活動且相關稅務機關可詮釋國稅函698號及7號公告為適用。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資源遵守國稅函698號及7號公告及其他相關法規，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重大及全面管制的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是兩部比較新的法律法規，且兩者在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詮釋上存在執行上的模糊性。我們目前認為本公司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我們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符合免稅收入資格，但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境外匯款發出指引，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該等股息毋須繳納10%的預提稅。最後，我們應付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非中國企業股東或非中國個人股東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潛在預提稅或20%的潛在預提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提額外中國所得稅，或倘在上述情況下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遵守中國職業病法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我們的業務會產生粉塵或灰塵或釋出放射性或有毒或有害物質，則我們或須辦理若干手續（包括提交職業病報告）。由於地方政府機構現時並無對從事半導體封裝及組裝之製造商嚴格執行該法例，地方政府機關並無要求本集團呈交有關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毋須提交職業病報告或不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提交報告及有關罰款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圍繞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分節。

倘我們因為遵守環境法規而採取措施，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或有害材料有關的中國環境、職業及安全法規。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以及影響本公司的公眾形象，而此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承擔其他責任或要求我們暫停或對營運作出不利的調整。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產生重大費用，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產生抗辯及解決法律申索的成本。

有關相關環境法規及我們合規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環境事宜**」分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佳駿製造產品，東莞佳駿將產成品銷售予泰邦企業並由其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泰邦企業接獲其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東莞佳駿。東莞佳駿生產的有關產成品隨後銷售予泰邦企業，由其將產成品再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泰邦集團或應東莞佳駿要求向香港及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產成品的若干原材料並將該等原材料轉運予東莞佳駿並就該等原材料及其運輸成本向東莞佳駿開具發票。泰邦企業與東莞佳駿間的該等交易均按一般進出口模式進行。有關轉讓定價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分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由於泰邦企業及東莞佳駿皆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有關人士之間的交易被視為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稅制管制下的關聯方交易。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相關程序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可獲豁免編製其他同期資料文檔：(1)關聯方採購／銷售交易之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千萬元；(2)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聯方交易僅與境內企業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或任何其他有限功能和承擔風險的企業出現虧損，無論該中國企業是否達到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標準，均應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交該等文件。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東莞佳駿向泰邦企業銷售

風險因素

產成品所產生的生產利潤率與從事類似行業的企業處於公平範圍內。鑒於東莞佳駿所涉關聯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東莞佳駿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虧損。東莞佳駿提交有關年度披露關聯方交易之有關詳情之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後，東莞佳駿無須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額外同期資料文檔。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對本集團是否遵守轉讓定價政策進行評估。據稅務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之適用轉讓定價指引，該等指引規定關聯方交易需按公允基準進行。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稅務機關仍然有權於最長十年時間內重新評估東莞佳駿與泰邦企業及東莞佳駿之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倘東莞佳駿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定價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東莞佳駿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東莞佳駿亦可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倘由於其他稅務機關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或可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向稅務局申請寬免。本公司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於上述時限內就有關關聯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或本集團能夠成功地及時取得上述寬免。本集團屆時可能須改變其轉讓定價政策，如調整東莞佳駿向泰邦企業出售的產成品的售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所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任何稅項／轉讓定價異議。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會被有關中國機構視為未為中國的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未為中國若干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其或會導致征收罰款及處罰以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以保證中國僱員利益。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為中國若干僱員悉數支付全部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約1.4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尚未知悉僱員就支付該等供款的任何投訴或要求，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中國機構或會通知我們以要求我們支付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費，並且我們可能會因任何拖欠付款而被徵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我們無法及時作出該等支付，我們或會被處以相等於尚未支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於相關中國機構指定之期間內未能進行存款登記或不能為我們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相關中國機構指定之期間內支付住房公積金，該等相關中國機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下跌至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編纂]未必為[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價的指標。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或[編纂]完成後能形成或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編纂]後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告獲得重大合約等因素均可能會令股份市價發生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會造成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股份交易價格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造成，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影響股份交易價格波動的因素可能包括：(i)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認知；(ii)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iii)我們及競爭者採取的定價政策改變；(iv)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v)整體經濟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被攤薄。

我們在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為業務擴張撥資。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配發，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下降及股權隨之而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包括有關[編纂]之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包括有關[編纂]之開支。本集團現時對[編纂]開支作出估計，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金額將因應審核及若干變量及假設改變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有關[編纂]之開支將不會超過所估計之金額，若該等開支超過所估計之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上的重大出售或預期重大出售可能會引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或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該等出售，可能會引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募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我們不會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控股股東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提供股份進行出售或我們發行股份而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或會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編纂]所作及來自其他來源之陳述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當中使用如「將」、「或會」、「可能」、「預期」、「相信」、「應該」或「預料」等字眼。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討論。投資者應抱持審慎態度，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原因為其可能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有關假設最後仍可能會被證明有欠準確。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此等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就最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編纂]內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由政府資料來源所得的行業數據。

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所在行業的資料，乃來自或編製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所作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在篩選及轉載該等資料到本[編纂]時亦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且有關資料可能屬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我們概不會就有關可得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而發表聲明，亦不保證有關資料具備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取得的類似資料同等的準確度。故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編纂]中從不同政府來源取得之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本集團、本行業或[編纂]有關的資料。

或會有報刊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本行業或[編纂]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該等報刊、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有任何責任。刊登於本[編纂]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該等資料如與本[編纂]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收錄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Chow Hin Keong先生 (主席)	4, Lebuh Bukit Kecil 4 Taman Sri Nibong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Chow Hin Kok先生 (行政總裁)	15, USJ3D/3 4763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秀英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路68號 尖峰 一號屋	中國
陳美寶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18號 立坊 45樓9室	中國
萬愛玉女士	香港 九龍 藍田 滙景道8號 滙景花園 8座11樓D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
[編纂]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Bae, Kim & Lee LLC
133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33
Kore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
條例第16部登記）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松山湖
新城大道3號
A座
102室

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編纂]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玉儀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Chow Hin Keong先生
4, Lebuh Bukit Kecil 4
Taman Sri Nibong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林玉儀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合規主任

Chow Hin Kok先生

審核委員會

萬愛玉女士(主席)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秀英女士(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美寶女士(主席)
Chow Hin Keong先生
黃秀英女士
萬愛玉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東莞市

松山湖創意谷生活城

1樓D113、D114及D115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 **Prismark** 編製的報告之若干資料。我們相信此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存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存有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來自上述來源的有關資料。

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或顧問、**Prismark** 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

本節載有摘錄自委託 **Prismark** 編製的報告之資料，該等資料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第二手來源的市場規模、排名及表現的調研估計及對行業參與者意見及觀點的行業調查分析，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Prismark** 所作的調查不應被視為 **Prismark**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之可取性而發表的意見，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Prismark

Prismark，成立於一九九四年，總部設於紐約，為一間電子行業諮詢公司，在紐約及台北均設有辦事處。**Prismark**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委託 **Prismark** 對半導體及分立半導體行業開展市場分析，並編製 **Prismark** 報告，總費用為 32,000 美元。我們對該費用的支付不視乎 **Prismark** 的分析結果而定。

行業概覽

Prismark報告

我們在本[編纂]中載列摘錄自Prismark報告的若干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Prismark報告中包含的資料、數據和預測來自第一手及第二手來源。為免生疑問，Prismark報告中提及的中國包括香港。編製Prismark報告的市場調查程序涉及：

- 與所提及的領軍企業的經理或高管進行深入討論和面談；
- 檢討財務文件、投資人陳述及其他新聞稿，以收集任何一年中的過往財務和元器件銷售數據；及
- 使用Prismark基於公司銷售、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韓國半導體行業協會（「KSIA」）及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報告的數據及其他分析收集的自有資料庫進行詳細的案頭研究。

Prismark報告中包含的分析和預測乃基於編製該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

- 在預測期內全球經濟可能保持穩定而溫和的增長；
- 在預測期內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
- 不會出現災難性事件導致半導體供應鏈生態系統的需求中斷。

市場評估乃基於現行市場以及市場感知的未來可能情況得出。對未來市場情況進行預估是一項存在多方面不確定性的工作，故此應將其視為對可能性而非絕對必然性的指示性評估。作出前瞻性預測及市場展望的過程涉及對大量變數的假設，這些變數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極為敏感。部分假設無法避免會與事實出現偏離，且亦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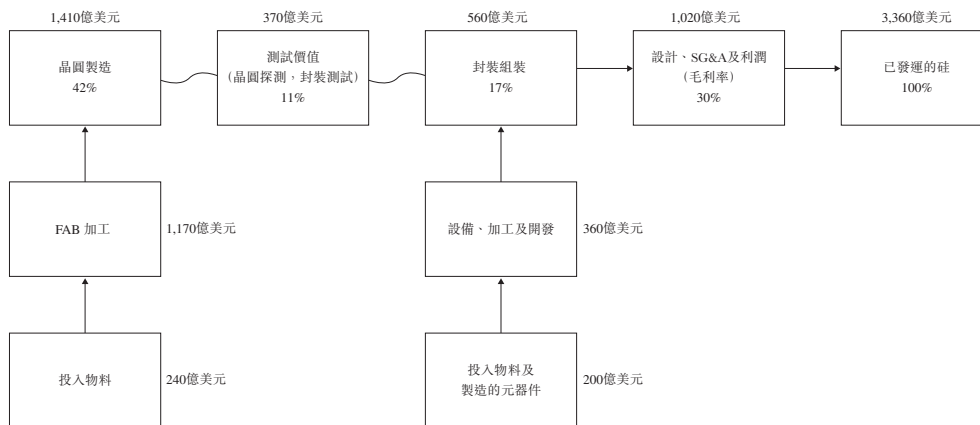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就彼等採取合理關注後所知，自Prismark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不利的行情變動可能證明本節所載資料不實、對其構成衝突或產生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半導體製造價值鏈

下圖闡述全球半導體製造業中半導體產品製造價值鏈的價值來源。

全球半導體製造價值鏈（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Prismark

- 已發運的硅—指已經發運至終端客戶的半導體設備總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發運的元器件價值為約3,358億美元。
- 晶圓製造—指來源於硅晶圓加工的價值，硅晶圓加工可由內部製造或作為服務提供商的晶圓鑄造廠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在全球半導體行業發運的總值為約3,358億美元的元器件中，約42.0%或1,410億美元來源於晶圓製造。
- 測試價值—指來源於晶圓探測和封裝測試的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在全球半導體行業發運的總值為約3,358億美元的元器件中，約11.0%或370億美元來源於晶圓測試和封裝檢測。

行業概覽

- 封裝組裝—指來源於將半導體設備組裝成可以發運至終端客戶的封裝的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在全球半導體行業發運的總值為約3,358億美元的元器件中，約16.7%或560億美元來源於封裝組裝，其中包括封裝組裝工藝涉及的設備、加工及開發產生的約360億美元及與封裝組裝相關的價值為約200億美元的主要原材料。
- 設計、銷售、綜合及行政管理(SG&A)及利潤(毛利)—指所有半導體設計及SG&A費用以及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在全球半導體行業發運的總值為約3,358億美元的元器件中，設計、SG&A以及利潤(毛利)約佔30.4%或1,020億美元。

半導體市場需求及增長前景

全球、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半導體市場需求

據Prismark資料顯示，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表現可能受若干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新的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推出、企業資本支出、消費需求、立法行為(如收緊汽車安全規定)、或甚至整體消費者情緒。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及韓國半導體市場的若干數據。

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四年
件數(十億)	560.6	529.3	661.5	660.8	672.6	705.5	775.0	5.5%
平均售價(美元)	0.44	0.43	0.45	0.45	0.43	0.43	0.43	-0.4%
收入(十億美元)	248.6	226.3	298.3	299.5	291.6	305.6	335.8	5.1%

資料來源：SIA

行業概覽

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需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四年
件數（十億）	169.8	172.9	218.6	225.4	277.0	241.8	268.0	7.9%
平均售價（美元）	0.27	0.26	0.29	0.29	0.27	0.33	0.34	4.2%
收入（十億美元）	45.1	45.6	63.1	66.2	61.9	80.9	91.0	12.4%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								
百分比	18.1%	20.2%	21.2%	22.1%	21.2%	26.5%	27.1%	-

資料來源：SIA

韓國半導體市場需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四年
件數（十億）	21.9	22.1	26.3	23.3	19.5	21.3	23.9	1.5%
平均售價（美元）	0.35	0.35	0.36	0.37	0.38	0.38	0.38	1.4%
收入（十億美元）	7.7	7.8	9.5	8.6	7.4	8.1	9.1	2.9%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								
百分比	3.1%	3.4%	3.2%	2.9%	2.5%	2.6%	2.7%	-

資料來源：Prismark、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KSIA

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按收入統計從二零零八年的約2,48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3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5.1%，而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的增長超過全球市場，從二零零八年的約45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9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2.4%。儘管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表現強勁，但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韓國、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按收入統計的市場需求增長卻大幅放緩，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7%，主要由於該地區的半導體製造業向中國轉移所致。由於同樣理由，韓國半導體市場需求按收入統計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9%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約7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91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分別載列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及韓國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若干預測數據。

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預測（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件數(十億)	800.0	830.0	860.0	900.0	4.0%
平均售價(美元)	0.44	0.44	0.44	0.43	-0.3%
收入(十億美元)	350.0	365.0	380.0	390.0	3.7%

資料來源：Prismark

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需求預測（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件數(十億)	275.0	285.0	295.0	310.0	4.1%
平均售價(美元)	0.35	0.35	0.36	0.36	1.5%
收入(十億美元)	95.0	100.0	105.0	112.0	5.6%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 百分比	27.1%	27.4%	27.6%	28.7%	-

資料來源：Prismark

韓國半導體市場需求預測（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件數(十億)	25.0	25.8	25.6	26.4	1.9%
平均售價(美元)	0.38	0.38	0.39	0.39	0.9%
收入(十億美元)	9.5	9.8	10.0	10.3	2.7%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 百分比	2.7%	2.7%	2.6%	2.6%	-

資料來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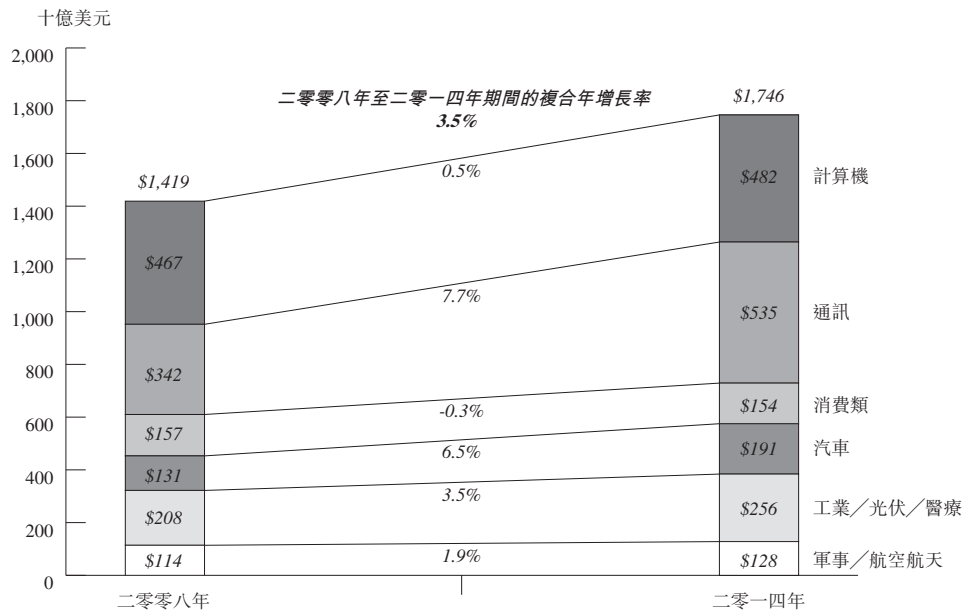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Prismark預計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需求增長將繼續超過全球半導體市場及韓國市場。預計全球半導體市場將以約3.7%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的約3,50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900億美元，而中國（包括香港）市場預期將以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的約95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20億美元。隨著半導體製造業轉移至中國的步伐放緩及若干公司由於更低的製造成本進而轉向該地區的其他地方（如越南和印度），Prismark預期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韓國、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按收入統計的市場需求將輕微復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將錄得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Prismark預計韓國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外包半導體境外組裝，並以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

按應用領域統計的全球增長前景

半導體產品被用於一系列廣泛的電子應用領域，如計算機、通訊、消費類、汽車、工業、醫學、軍事及航空航天。下表按應用領域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電子行業增長情況，以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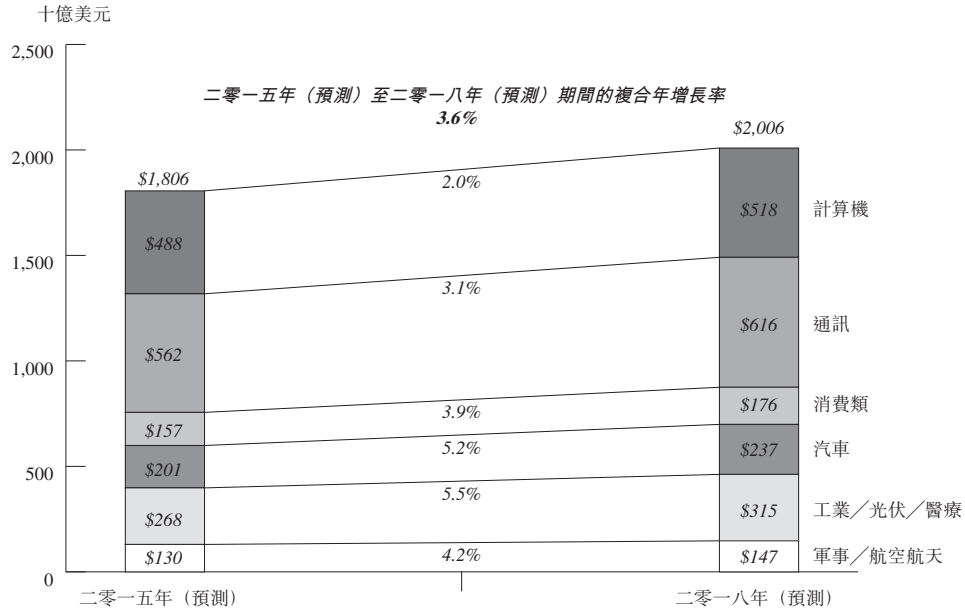
按應用領域統計的電子系統全球收入歷史（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按應用領域統計的電子系統全球收入預測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Prismark

通訊及汽車領域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主要增長動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7.7%及6.5%，遠高於同期所有應用領域的總體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3.5%。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這兩個領域的增長將有所放緩。Prismark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通訊領域的增長率將低於平均增長率，而汽車領域的增長率預計將略高於平均水平。據Prismark預測，工業、光伏及醫療、汽車、軍事及航空航天等領域預計將成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型統計的全球增長前景

半導體設備可以製造為單一分立元器件或集成電路。分立半導體應用於配電、電源調節和其他基本功能板塊的幾乎所有電子系統。分立元器件有許多不同類型，包括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功率三極管、晶閘管及整流管。下表按類型載列所示期間全球分立半導體的出貨量：

按類型統計的全球分立半導體出貨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十億件)		
二極管	146	154	162	190	5.5%
小信號三極管	103	109	114	130	4.5%
功率三極管	44	48	51	62	6.7%
晶閘管	61	65	69	83	6.4%
整流管/其他	4	4	4	5	5.0%
總計	358	380	400	470	5.5%

資料來源：SIA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 Prismark (二零一五年(預測)/二零一八年(預測))

全球、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需求

二極管及三極管合共佔有二零一四年全球分立半導體出貨量的一大部分。據Prismark資料顯示，按收入統計的全球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需求從二零零八年的約169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8%，而中國(包括香港)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的增長略高於全球市場，從二零零八年的約4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規模的約15%。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1%，略低於全球增長率。下表分別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球、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需求的若干數據。

行業概覽

全球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需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件數（十億）	324.0	289.0	371.0	356.0	346.0	358.0	380.0	2.7%
平均售價（美元）	0.052	0.049	0.053	0.060	0.055	0.051	0.053	0.1%
收入（十億美元）	16.9	14.2	19.8	21.4	19.1	18.2	20.0	2.8%

資料來源：SIA

中國（包括香港）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需求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件數（十億）	108	85	130	125	120	124	138	4.2%
平均售價（美元）	0.044	0.041	0.045	0.046	0.042	0.045	0.045	0.2%
收入（十億美元）	4.8	3.5	5.9	5.8	5.0	5.6	6.2	4.4%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百分比	28.4%	24.6%	29.8%	27.1%	26.2%	30.8%	31.0%	-

資料來源：SIA

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需求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件數（十億）	16.7	11.9	19.7	18.6	15.6	17.5	18.9	2.1%
平均售價（美元）	0.046	0.047	0.048	0.050	0.048	0.048	0.046	0.0%
收入（十億美元）	0.8	0.6	0.9	0.9	0.8	0.8	0.9	2.1%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百分比	4.5%	3.9%	4.8%	4.3%	3.9%	4.6%	4.3%	-

資料來源：Prismark、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KSIA

行業概覽

Prismark預期中國（包括香港）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的增長將進一步超過全球市場，這主要受未來五年中國（包括香港）對終端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然而，Prismark預期，韓國手機供應商（如Samsung及LG）除將更多生產遷至韓國海外之外，彼等於未來三至四年將逐漸喪失市場，因此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預期將以低於全球市場之速度增長。下表分別載列對全球、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預測。

全球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預測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件數(十億)	400.0	420.0	430.0	470.0	4.0%
平均售價(美元)	0.053	0.052	0.053	0.050	-0.2%
收入(十億美元)	21.0	22.0	22.7	23.5	3.8%

資料來源：Prismark

中國（包括香港）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預測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件數(十億)	147.0	155.0	162.0	170.0	5.0%
平均售價(美元)	0.045	0.045	0.046	0.046	0.7%
收入(十億美元)	6.6	7.0	7.4	7.8	5.7%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 百分比	31.4%	31.8%	32.6%	33.2%	-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韓國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預測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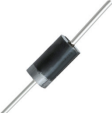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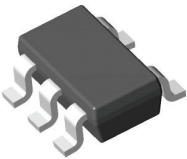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件數 (十億)	20.1	21.3	21.5	21.7	2.6%
平均售價 (美元)	0.046	0.046	0.047	0.047	0.6%
收入 (十億美元)	0.9	1.0	1.0	1.0	3.1%
收入佔全球收入的 百分比	4.4%	4.5%	4.4%	4.3%	-

資料來源：Prismark

分立半導體封裝概覽

分立半導體封裝

分立半導體可採用不同的封裝技術製作成不同的封裝，並擁有不同的外形及尺寸。分立半導體亦可有多種規格及特性，其中包括電壓、電流、功耗、熱阻、逆流保護，以進行廣泛應用。分立半導體通常封裝在標準通孔式或表面安裝式封裝內。分立半導體封裝通常含有單芯片，但其中一些亦包括多芯片。據Prismark資料顯示，視乎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封裝工藝而定，分立半導體封裝通常分為四代，如下表中的歸類：

代次	封裝類型	主要特徵	產品圖片
一代	軸向及通孔封裝，如DO及TO系列	針對成熟應用的通孔式封裝。據估計，約15%的二極管和三極管仍使用此代分立封裝。	
二代	傳統表面安裝式封裝，如SOD和SOT系列之若干型號，主要以SOT-23、SOT-89、SOT-223、SOT-323和類似封裝為代表	如今使用最為普遍的主流封裝，尤其適用於小信號三極管，但隨著更小型封裝的出現逐漸失去青睞。	

行業概覽

代次	封裝類型	主要特徵	產品圖片
三代	針對分立元器件的微型封裝，同時亦為一種表面安裝式封裝，主要以SOT-723、SOT-963、SOT-1123和SOD-923等為代表。	增長迅速，對成熟的封裝而言具有成本競爭力。微型封裝的典型尺寸約為1毫米 x 0.6毫米 x 0.4毫米。微型封裝的分立半導體定位於滿足當今空間有限的便攜式應用的需求。這些封裝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但增長極其迅速。	
四代	QFN/DFN類型及WLCSP	<p>增長速度最快，受市場對小尺寸及高性能的需求推動。部分應用尚未能使用此類封裝，但大多數消費類便攜設備已使用此類封裝。</p> <p>對於WLCSP，隆起焊盤型晶片直接附於電路板上，封裝不需要任何基材或模塑料。相較基於引線框架的解決方案，其可提供更小的封裝尺寸、更佳的電流性能（特別是較低的電阻）及可能更低的封裝成本。QFN及DFN類型的封裝正迅速成為分立元器件公司採用的最低成本的實用封裝。</p>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據Prismark資料顯示，第二代和第三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是獲行業普遍接受的主流封裝，亦將在未來使用許多年。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預計將成為所有類型的分立半導體封裝中增長最為迅速的封裝。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按封裝類型統計的全球分立半導體出貨量，以及於二零一八年按封裝類型統計的預估全球出貨量。

按封裝類型統計的全球二極管及三極管（分立式）半導體市場增長

封裝類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主要應用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預測)	
			(十億件)		
DO	17	17	15	-2.5%	二極管、整流管
SOD	40	40	37	-1.6%	二極管
SOT-23類似產品	101	108	125	4.6%	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
SOT其他	57	61	70	4.2%	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晶閘管
TO-92類似產品	6.5	6.5	8	4.2%	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
TO-220類似產品	12.5	13.5	15	3.7%	功率三極管、整流管
TO其他	12	12	15	4.6%	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功率三極管、整流管、晶閘管
DPAK及Power-SO	27	29	35	5.3%	功率三極管、整流管
QFN、DFN和SC-70等 ..	60	65	100	10.8%	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功率三極管、整流管、晶閘管
WLCSP	25	28	50	14.9%	二極管、小信號三極管、功率三極管
總計	358	380	470	5.6%	—

資料來源：Prismark

行業概覽

分立半導體封裝原材料和成本結構

據Prismark資料顯示，晶片成本和封裝組裝材料成本合共佔分立半導體成品（如二極管和三極管）總封裝成本的一半以上。因此，晶片或任何封裝組裝材料的價格上升將導致封裝的分立半導體的成品平均售價的上升。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標準分立半導體（如二極管及三極管）封裝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明細：

二極管及三極管製造成本及材料明細

	二極管		三極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成品設備)			
平均售價	0.0110	0.0100	0.2600	0.2500
晶片成本	0.0028	0.0025	0.0800	0.0700
硅圓成本	0.0007	0.0005	0.0160	0.0140
封裝組裝	0.0060	0.0050	0.1100	0.1000
引線框架	0.0012	0.0012	0.0200	0.0200
金／銅線	0.0011	0.0005	0.0200	0.0100
環氧樹脂模塑料	0.0006	0.0007	0.0040	0.0050
晶片貼裝	0.0005	0.0006	0.0100	0.0110

資料來源：Prismark

材料成本下降已使過往的封裝組裝成本下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二極管及三極管的材料成本均有所降低，主要由於在製造過程中將金線改為銅線所致。據Prismark資料顯示，分立半導體封裝成本預計將每年下降1.5%至2.0%，這主要是由於材料體積及／或成本下降、設備效率提升、成品率上升及更有效地利用機器和勞動力所致。

行業概覽

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

市場參與者及市場趨勢

分立半導體市場主要由跨國公司控制，如Infineon、Toshiba、Renesas、NXP及STMicro，該等跨國公司已主導該市場長達數十年。儘管新的市場進入者需要多年才能開發市場上由十大供應商供應的全系列元器件，惟由於終端客戶的數量可能數以千計，即使是最大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亦無法擁有佔總銷售額5%的單一客戶，因此，新進公司仍存在機會。

據Prismark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球十大半導體公司穩定佔有全球半導體產量的50%以上。

市場上的中國參與者主要致力於為全球領先的參與者提供分立半導體封裝組裝服務。由於封裝成本可能佔到分立元器件成品製造成本的很大一部分（介乎30%至60%，視乎晶片大小和複雜性而定），且鑒於內部成本結構通常更具競爭力，領先分立半導體供應商很少會將大部分分立封裝及測試外包。然而，據Prismark資料顯示，少數主要市場參與者外包數量約佔整體分立半導體封裝業務的15%。

據Prismark資料顯示，領先的中國分立半導體供應商的趨勢是尋求發展集成電路封裝業務，而非分立半導體封裝業務。另一方面，半導體元器件的供應一直以每年約15%至20%的速度增長，而市場需求的年增長率僅為5%至6%，導致出現相當大的供需差距，進而加劇了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

競爭格局

據Prismark資料顯示，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一直由市場上成立已久的公司主導，在行業層面沒有特別緊迫的威脅及／或挑戰。與十大市場參與者穩定佔有一半以上總產量的全球市場類似，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的分立半導體市場份額高度集中，這對產品供應有限的小規模參與者打入市場帶來一定的挑戰。

行業概覽

為與在品牌認可、資源、長期客戶關係、通過投資進行技術開發方面具有優勢的跨國公司競爭，預計小規模市場參與者將通過提供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更快的產品交付及堅持高質素和優質服務打入市場。從長遠來看，Prismark預測市場上將會不斷出現小規模的本地參與者，而大型參與者之間將會合併。競爭格局在過去十年中並無太大變化。

我們主要與提供相似產品的分立半導體製造商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州楊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固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相對較新的市場進入者，我們確認我們缺乏與終端客戶交易的歷史。此外，相較於已在市場上長期經營且擁有各種不同產品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有限。然而，我們可在產品素質、定制化服務、價格及面市時間等方面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持續提供高質素產品方面在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我們亦持續致力於通過提供與我們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的定制工程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外，我們亦已建立起以服務為導向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力圖與客戶保持緊密、及時的交流。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分節。

法規概覽

我們受廣泛的中國政府法律法規所規限。下文載列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概要，編製該概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之簡要概覽。本概要並不擬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及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大的所有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有效之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變動。

與我們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

一般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電子製造業被分類為准許外商投資的類別，且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資企業獲准生產電子信息產品。

目前，並無特定政府機構負責管理中國電子製造業的日常營運。相反，電子製造業的日常營運乃由不同的政府部門(主要包括(i)國家質檢總局及其地方分局，(ii)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及(iii)工信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管理。

中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產品質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進行規管，該法律之修訂本乃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旨在規範產品質量的監督及訂明違反該法規應負的責任。

(i) 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均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產品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法規概覽

(ii) 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建立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向企業頒發質量控制體系認證證書。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乃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適用本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安全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行業標準或者國家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報關登記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不得從事報關業務。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

法規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乃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比例應當符合中國相關法例規定。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外管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資企業之長期貸款、中期貸款的累計發生額及短期貸款結餘總額應少於審批部門就其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

有關租賃之法律法規

一般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出租人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房屋租賃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租賃合同簽訂、變更或者終止，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房屋所在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否則可就未登記的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法規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而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而且，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之行為可能會導致較以往更為嚴厲的懲罰。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將相關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倘建設項目由工業部門管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於報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審批前由工業部門提前審核。倘建設單位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於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予批准，有關建設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同時，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擴散、流失、滲漏或者其他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法規概覽

有關稅項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實施過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普遍須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和財產等實施重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以進一步提供判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境內中國企業作為控股股東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特定標準。標準包括：(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由於並無關於判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股的外國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細則，對於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判定標準應用於我們的情況中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若應付「非居民企業」（指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有關收入並非實質上與該機構或經營場所相關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該股息適用於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若「非居民企業」乃於香港或其他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安排的司法權區註冊，則適用所得稅率降至5.0%，且根據上述稅收協定，該「非居民企業」將被視為上述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中國稅務機關當局已批准應用該受益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

法規概覽

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601號**」）。國稅函601號闡明，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受益所有人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國稅函601號明確將「**導管公司**」（指以逃避稅收、轉移股息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從事製造、經銷及管理實質性經營活動）排除於受益所有人以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進一步闡明國稅函601號的解釋及實施。

此外，倘若境外企業轉讓股權或股票而變現的任何所得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亦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698號，該通知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根據國稅函698號，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交易所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應就間接轉讓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因此，上述間接轉讓的所得可能會被中國按高至10%的稅率預扣稅款。此外，國稅函698號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價格低於公允市值的，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7號公告。7號公告已將國稅函698號下之間接轉讓的範圍擴大至非居民企業(i)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的資產；(ii)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及(iii)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間接轉讓。不同於國稅函698號規定轉讓人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呈報間接轉讓，根據7號公告，間接轉讓之轉讓人及受讓人以及目標中國居民企業可透過呈交一套標準文件自願向相關稅務機關呈報。轉讓人自願呈報可豁免5%之額外懲罰性利息徵費。7號公告亦闡述了如何釐定間接轉讓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以及詳細說明了未扣繳及繳付稅務的法律後果。

法規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於條例列明者外，增值稅的豁免及減免須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退免政策適用於出口企業出口的商品。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條例」），書立或領受印花稅條例所列任何憑證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印花稅納稅人，且須按照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被視為應稅的憑證為(i)商品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貸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ii)產權轉移憑證；(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v)經財政部確定應徵稅的其他憑證。

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法規概覽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相關程序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可獲豁免編製其他同期資料文檔：(1) 關聯方採購／銷售交易之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千萬元；(2) 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 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聯方交易僅與境內企業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或任何其他有限功能和承擔風險的企業出現虧損，無論該中國企業是否達到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標準，均應準

法規概覽

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交該等文件。

外幣匯兌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經常項目（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的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然而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人民幣兌換一般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13號通知撤銷了有關境內及於若干地區境外之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程序，且國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應直接由合資格銀行審核及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據此，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資本應受自由外匯結算規限。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之自由結算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有權根據國際收支平衡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法規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37號**」）。匯發37號適用於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中國居民個人（統稱「**中國居民**」）。特殊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通過其合法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海外資產或權益進行投融資的海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例如於中國境內透過新設立或併購和合並等方式以及透過獲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利益的活動設立外資企業或項目。

根據匯發37號，(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外管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若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等或發生其他類似的重大變動），則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外匯局進行登記。根據匯發37號，違反上述登記程序可能會被處罰。若一家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透過運用公司的購股權或期權向其董事、監事、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在職或與企業有勞務關係的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則有關的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其權利前申請進行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法規概覽

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且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用於規範僱主與員工的僱傭關係以及僱傭合同的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建立僱傭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同。若建立僱傭關係時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必須於僱主首次聘用員工當天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僱傭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以及國務院頒佈的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以僱員的名義繳納各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上述付款乃向當地行政機關作出，任何未能繳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的時間限期內補繳。就尚未繳清之社會保險金，則可能須按每日0.05%的費率就任何欠款繳交滯納金。若企業未能在規定的時間限期內支付上述款項，則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本公司於相關中國機構指定之期間內未能進行存款登記或不能為我們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中國機構指定之期間內支付住房公積金，該等相關中國機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法規概覽

與在韓國的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韓國聘用第三方代理

《韓國商業準則》（「《韓國商業準則》」）規管在韓國內與第三方代理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方面。特別是，《韓國商業準則》載有有關倘第三方代理屬於「商業代理」類別，並主要作為批發商開發客戶之經紀人或中間人的法定賠償條文。倘商業代理協議並非因商業代理方面原因被終止，而賣方因商業代理新開發的客戶賺得利潤或取得大幅交易增長，則商業代理有權要求賣方除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協議支付協議期內應付的佣金之外，另作出合理的額外賠償。《韓國商業準則》並未規定有關賠償的具體計算公式，惟規定賠償須合理及不可超過商業代理於有關五年期間內（或（倘合約期小於五年）整個合約期）的平均年度酬金。

根據《韓國商業準則》，商業代理負有若干責任。其中，當商業代理為賣方覓得客戶或交易，商業代理須（除非另有協定）立即知會賣方。商業代理應當保守與賣方協議有關之已知賣方商業秘密，包括協議終止後。

根據《韓國商業準則》，與商業代理簽訂之代理協議，即使訂有固定期限，亦可於無可避免情況發生後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倘代理協議未訂立固定期限，雙方之關係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韓國商業準則》及《韓國民法》，倘商業代理就產品銷售事宜獲賣方授權代表賣方，此商業代理就產品所作之聲明及其他承諾（如有）可視為對賣方可強制執行，無論商業代理是否聲明其代表賣方作出此等聲明及承諾。

法規概覽

韓國產品責任法

《韓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適用於製造商、加工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或任何通過標註其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任何可識別標誌於產品上以識別或表示自身為前述身份之實體（「製造商」）。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缺陷乃假設歸因於製造商（或（在未能確定製造商的若干情況下）供應商），須對由於缺陷產品所帶來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生命、人身或財產損傷或損失承擔責任。倘有兩個或以上實體於產品責任法項下負有責任，該等實體之責任為共同而非個別。任何一個製造商的責任可獲豁免，倘其可證明以下：(i) 缺陷產品並非其所供應；(ii) 考慮到科學或技術水平於供應缺陷產品時無法識別缺陷的存在；(iii) 缺陷乃由於供應商遵守於供應時之法定標準；或(iv) 缺陷乃歸因於另一將使用產品作為原材料或零件的製造商作出的設計或製造指示。根據產品責任法，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為自損害／受傷一方得悉損害之日起三年，或自缺陷產品供應至損害／受傷一方之日起十年（或自個體由於體內積聚化學物質而患病之日期起十年）。產品責任法將替代意圖限制法律責任範圍之任何合約條款，除非實體將產品用於自身業務，則財產損失責任可按協議免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連同Chow Hin Keong先生統稱「周氏兄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Chow Hin Keo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的貿易及生產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半導體生產商擔任營銷主管，負責半導體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自此開啟了其於半導體行業之事業。

憑藉其於工作中獲得的半導體行業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馬來西亞檳城成立了自己的電子元器件貿易及進出口公司SAG Components Sdn Bhd（「SAG」）。SAG主要從事多種電子元器件的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諸如可用於顯示器、電源設備、移動電話及電子設備的二極管、橋式整流管及三極管。其亦從事非半導體之其他電子元器件產品之貿易，如壓敏電阻、保險絲、陶瓷及聲表面波諧振器／濾波器、感應器／線圈、喇叭、接頭及開關等。其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較後時間，Chow Hin Keong先生之胞弟Chow Hin Kok先生加入SAG擔任銷售經理以協助Chow Hin Keong先生發展業務。周氏兄弟此後聯手發展彼等之電子元器件業務。SAG曾作為一間馬來西亞二極管公司獲得某行業雜誌一九九六年六月刊認可。

由SAG採購及買賣之產品銷售予東南亞客戶，並無特別專注於中國。周氏兄弟於從事該行業期間，已認識到中國及韓國擁有巨大的半導體業務發展潛力。鑒於中國與香港之密切聯繫，周氏兄弟因此決定於香港建立獨立的公司，以期最終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因此，周氏兄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利用自有資源共同創辦了本集團，當時彼等已創辦泰邦企業並開始進行電子元器件貿易。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於中國建立了生產部門東莞佳駿，而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的生產設施亦於同年九月開始組裝及封裝分立半導體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SAG之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其業務重點與本集團不同，(i)就半導體而言，其主要進行採用第二代或以下生產技術之產品之交易；(ii)其不止進行半導體貿易，亦交易各類電子元器件，如壓敏電阻、保險絲、陶瓷及聲表面波諧振器／濾波器、感應器／線圈、喇叭、接頭及開關等；以及(iii)其並無從事任何自行生產業務。而本公司之總部乃位於香港且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的人員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除周氏兄弟外，我們的人員概無參與SAG的業務經營。我們的具體業務專注於技術先進的半導體產品，其中若干乃由我們生產。為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專注於技術先進的產品及銷售自行生產產品），周氏兄弟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彼等各自於SAG的全部股份予SAG的一名管理人員（彼當時為SAG少數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周氏兄弟自此不再於SAG或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周氏兄弟出售SAG之前一年），據SAG的經審核賬項可知，SAG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約15,000馬幣（相當於約35,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700馬幣（相當於約20,000港元）。周氏兄弟確認，就彼等之所深知及盡信SAG於周氏兄弟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法律索償或訴訟。

ST品牌

泰邦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Chow Hin Keong先生已考慮多種途徑以最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建立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由於Chow Hin Keong先生已於業內累積相關經驗及建立起相關業務聯繫，彼認為獲認可的成熟品牌對我們的產品而言非常有幫助，將有利於其快速向市場滲透。就此而言，Chow Hin Keong先生與SAG的一間長期供應商超偉企業有限公司（「超偉」）（其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豐」，前稱為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泰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接洽，以商討一項安排，據此，彼可透過許可使用、收購權益、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式取得「ST」品牌的利益。就董事所深知，超偉主要向SAG提供玻封二極管（如DO34/35、LS31、LL34、DO41）以及三極管（如TO92），其均採用第二代或以下之封裝技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超偉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的生產及貿易，且已銷售其「ST」品牌項下產品已逾10年。由於Chow Hin Keong先生曾希望對其使用「ST」品牌擁有控制權，確定使用期限以及使用方式，彼排除了獲得使用許可或與超偉建立一間合營企業的可能性，這兩種方式於一般情況下均為固定期限，以及可於任何時間由訂約方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Chow Hin Keong先生自泰豐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其於先科電子的50%股權，該附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而其唯一資產為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的先科電子商標。緊接於該項收購前，先科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泰豐集團所持有。緊隨該項收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科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how Hin Keong先生持有50%及由泰豐一間附屬公司持有5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先科電子於上述收購後不再入賬為泰豐的附屬公司。Chow Hin Keong先生及泰豐集團各自於先科之董事會佔有一個董事席位。

於有關時間內，訂約方均已同意本集團與泰豐集團可就彼等各自之業務使用先科電子商標。訂約方達成此安排乃因彼等之共識為本集團與泰豐集團所銷售的產品就電流容量、效能、尺寸及應用而言將會有所不同。因此，Chow Hin Keong先生促使先科電子授權本集團於我們的業務中以零代價使用先科電子商標。泰豐集團亦繼續就其業務使用先科電子商標。

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及泰豐集團就彼等各自之業務使用先科電子商標乃屬商標註冊擁有人與被授權人達成之許可、授權或類似安排，於行業內並非不常見。成熟品牌之擁有人有時或會授權或許可一間第三方公司（即被授權人）使用其品牌名稱以發展被授權人之業務，而品牌擁有人繼續以相同品牌名稱銷售相同產品。據董事所深知，除向其指定第三方生產商授出許可或授權以生產標註先科電子商標之電子零件產品外，泰豐集團並無與任何除本集團外之訂約方訂立有關使用先科電子商標之任何其他許可、授權或類似安排。根據公開資料，泰豐集團所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普遍適用於機動車、電子產品、消防、照明、家電、電源及充電器以及其它等一系列產品的玻封二極管、三極管及電容器。作為泰豐集團之成員公司，超偉向SAG供應若干種類之玻封二極管及三極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業務重點特定為技術先進的半導體產品並且我們的半導體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及高端便攜式電子產品以及相關充電器及電源產品。就我們所知，泰豐集團（包括超偉）所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於應用、特徵、功能性、生產技術及技術參數等方面存在多項主要差異，如外觀、尺寸、工藝、電流、靜電保護能力等。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與泰豐集團（包括超偉）主要銷售產品的差異概要：

	我們的半導體產品	泰豐集團（包括超偉） 所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
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手機；• 適配器；• 高端便攜式電子產品，及相關充電器及電源產品；• LED電視機；及• 顯示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用電器；•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保；• 照明；• 電子產品；及• 玩具等
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薄及超小；• 極低泄漏；• 高功率；• 高穩定性；及• 高允通電流及可靠性（符合汽車元器件及部件之AEC-Q10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封裝；• 高穩定性；及• 簡易安裝
功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作保護元件，如靜電保護二極管；及• 整流管／肖特基整流管／橋式整流二極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關二極管；• 穩壓二極管；• TVS二極管；• 肖特基勢壘二極管；及• 三極管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半導體產品	泰豐集團（包括超偉） 所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採用第三代或以上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採用第一或第二代生產技術
技術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無引腳塑料進行封裝；• 尺寸超薄及超小（如1毫米 x 0.6毫米）；• 倒裝焊接或引線鍵合；• 電流範圍為2安培至3安培；及• 部分半導體產品具最高30千伏之靜電保護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玻璃殼或塑料殼封裝；• 不同尺寸（如就DO35二極管而言，最大58.9毫米 x 1.9毫米）；• 引線鍵合；及• 就TO92三極管而言，電流範圍為0.2安培至5安培

附註：

就討論不同代次產品而言，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分立半導體封裝概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泰豐集團（以「ST」名稱銷售）生產之主要半導體產品的主要系列於下列幾個方面存在差異：—

	本集團	泰豐集團
SOD/LBF系列	SOD123FL、SOD123HE、SOD323HE、LBF，除SOD323外，均使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	並不生產SOD123FL、SOD123HE、SOD323、SOD323HE、LBF。此外，所有SOD產品均使用引線鍵合技術生產
DFN系列	DFN1006及DFN1608	並無生產DFN系列產品
SOT系列	六管腳產品，尺寸小於2.0毫米x1.25毫米x0.95毫米，且屬於三通道產品或二極管陣列產品	三管腳產品，屬於二通道產品或二極管陣列產品
TO系列	尺寸大於4.05毫米x5.3毫米x1.1毫米且電流容量大於10安培	尺寸等於或小於4.05毫米x5.3毫米x1.1毫米，且電流容量等於或小於10安培

「ST」商標的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行生產產品及貿易產品的包裝盒上均標有本公司名稱「Top Dynamic」及「ST」商標。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在與我們進行業務之前須取得內部預先批准，我們已於過往接獲彼等之批准時向彼等提呈標有本公司名稱「Top Dynamic」及「ST」商標之賣方申請。由於「Top Dynamic」與「ST」相比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我們相信「ST」商標的出現將增加我們該等申請獲批准的機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標有「Top Dynamic」名稱及「ST」商標，董事確認不可能單獨確認來自「ST」商標之部分收入。儘管我們擬於我們的業務中逐漸減少使用「ST」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考慮到我們業務之利益，我們可能不能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內獲得我們若干現有客戶的重新批准（倘需要）或完全摒棄使用「ST」商標。因此，我們訂立轉讓協議收購ST商標。

轉讓協議

為方便[編纂]，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Chow Hin Keong先生保持經營獨立性，泰邦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轉讓協議，按代價2,600,000港元自先科電子收購ST商標。根據轉讓協議，先科電子已出售並處置其有關ST商標之全部所有權、權利及權益予泰邦電子。緊隨轉讓協議之簽訂，先科電子將不得再使用ST商標或將ST商標授權予任何人士。ST商標由泰邦電子唯一所有且先科電子、泰邦電子及超偉並無有關ST商標使用權之分成安排。

我們訂立轉讓協議收購「ST」商標，乃由於我們的現有的部分客戶已批准本公司同時使用「Top Dynamic」名稱以及「ST」商標。我們的外盒設計變為僅使用「Top Dynamic」需該等客戶的重新批准。由於是否批准本公司的決定完全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我們概不能確定重新批准之程序是否將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內完成或我們日後是否將能夠完全摒棄使用ST商標。

我們認為，根據轉讓協議收購ST商標與許可安排相比，考慮到許可人可終止使用ST商標之許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誠如下文「一業務計劃」分節所載，儘管我們計劃於未來逐步停用ST商標，我們概不能確定所需之重新批准之程序是否可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內完成或我們日後是否將能夠完全摒棄使用ST商標。經考慮該項收購之代價金額及該項收購可產生之利益，主要是有關許可之使用條款的不確定因素可獲消除以及可提升經營的自主權，我們已決意進行收購而非申請許可，以此減少我們業務所面臨不可預見中斷之風險。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認為，儘管泰豐集團已透過超偉使用「ST」品牌名經營其電子零件業務超逾十年之久，由於其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存在差異，倘其決意擴大其產品範圍，則需購入機器以製造有關新產品，而此過程不可避免地要求進行資本投資，故其準備與我們訂立商標安排。此外，有關商標安排將允許泰豐集團就其業務繼續使用另外兩個先科電子商標。

承諾契據

我們由先科電子處得知，除本集團外，先科電子僅許可超偉及為超偉製造產品之工廠使用先科電子商標。由於另外兩個先科電子商標與ST商標存在部分相似性，為減低受由超偉等其他訂約方使用先科電子其他兩個商標所產生的不利報道的潛在影響的風險，先科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先科電子同意（其中包括）促使先科電子其他兩個商標的任何被授權人不得製造及／或銷售與我們產品規格類似的產品，惟倘乃透過我們或由我們協助完成者除外。具體而言，根據承諾契據，下列類別之半導體產品須遵守上述限制：

- 可分類為下列系列的所有半導體產品：DFN系列、SOD123FL、SOD123HE、SOD323、SOD323HE、SOT23、SOT26、LBF、TO277、TO277A
- 其技術水平於行業內通常被稱為「第四代或以上」的半導體產品
- 可分類為SOT系列，六個管腳，尺寸小於2.0毫米x1.25毫米x 0.95毫米，且屬於三通道產品或二極管陣列產品的半導體產品
- 可分類為TO系列，尺寸大於4.05毫米x5.3毫米x1.1毫米，且電流容量大於10安培的半導體產品

超偉及該等製造工廠將可就業務繼續使用先科電子商標（除ST商標外）。因此，先科電子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先科電子向本集團轉讓ST商標將不會對該等獲授權人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實際情況中，由於先科電子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泰豐所控制，其將知悉由本集團及泰豐集團各自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類型。由此其可確保其能遵守承諾契據之條款。有關使用ST商標產生潛在負面影響的風險，請參閱本[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可能從整體上對先科電子商標造成影響的不利報道或其他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節。

業務計劃

經過近年來的業務發展，我們擬以我們自身的名稱營銷我們的產品，並於日後於我們的業務中逐漸減少使用ST商標。我們的董事現預期停止使用ST商標之預期時間約為二零一六年底。我們正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就本公司單獨使用我們的「Top Dynamic」名稱重新獲得批准所涉及之預期時間、程序及成本展開商討，並向該等我們認為將會批准我們單獨使用「Top Dynamic」之產品之現有客戶接洽並作出申請。我們已向部分現有客戶作出詢問並取得彼等之書面確認，彼等過往乃因我們的品名「Top Dynamic」而向我們採購產品，而非因另一品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其銷售產品的該等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逾80%。自二零一五年中旬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洽若干名新客戶，並單獨使用我們的「Top Dynamic」名稱對其營銷。我們（作為賣方）已向我們的若干新客戶提呈申請以批准單獨使用「Top Dynamic」名稱。由於並非我們所有的客戶都要求我們在與彼等開展業務前須申請彼等之內部批准，故我們並無向我們所有的客戶呈遞申請。然而，由於決定是否批准本公司完全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我們並不能確定該等重新申請程序是否將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內完成或我們於日後是否能完全摒棄使用ST商標。

我們與先科電子、超偉及泰豐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偉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客戶之一。自超偉之採購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2.0%、27.2%及11.2%。我們主要向超偉採購玻封二極管及TO92產品。由於我們自身並不製造該類產品，我們自超偉採購該等產品以出售予我們的客戶。除超偉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於決定向超偉或其他供應商採購該類產品時，我們考慮現行市場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超偉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5.7%、3.5%及3.0%。我們向超偉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DFN1006及SOD123FL，其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我們管理團隊釐定之預期利潤率釐定。向超偉銷售的產品之利潤率與向我們其他客戶銷售同一產品之利潤率水平相似。

超偉為泰豐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除超偉外，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未與泰豐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交易。泰豐集團於先科電子持有50%的股本權益。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時間	業務成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透過設立泰邦企業共同成立本集團，並開始於中國及香港與客戶買賣電源行業的產品
二零一三年一月	我們開始於韓國與客戶買賣顯示器行業的產品
二零一三年四月	東莞佳駿獲得營業執照
二零一三年八月	我們開始於台灣向客戶供應產品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在中國東莞市松山湖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經營，且我們開始於中國向客戶供應自行生產產品
	我們開始買賣家用電器行業及移動電話行業的產品
	我們的TD商標於香港註冊
二零一三年十月	我們開始於香港向客戶出售自行生產產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間	業務成果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出售移動電話及電池組行業的自行生產產品
	我們開始於歐洲與客戶買賣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開始向充電器行業的客戶出售自行生產產品
	我們開始買賣保健行業的產品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我們開始於歐洲向客戶出售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我們開始於台灣向客戶出售自行生產產品
	我們開始買賣MP3及藍牙行業之產品以及打印機及LCD電視面板使用之產品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開始銷售移動電話充電器行業的自行生產產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我們開始銷售電腦主板行業、CCD照相機行業及移動表面貼裝行業的自行生產產品
二零一五年二月	我們開始出售我們顯示器行業的自行生產產品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我們開始出售我們家用電器行業的自行生產產品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我們開始於越南與客戶買賣旅行適配器及電池充電器行業的產品
二零一五年六月	我們的TD商標於日本註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latinum Dynamic。於同一日，本公司另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Dynami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泰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32.3百萬港元（即TD Int'l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TD Int'l (BVI)擁有的50%股權，該款項乃透過(i)本公司向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的代名人）各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將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各持有之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平等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等價基準取得兩筆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金額各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因此，本公司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兩筆金額各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同日，本公司透過發行(i) 3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之股份予Platinum Dynamic（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代名人）；及(ii) 3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之股份予Silver Dynamic（為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將貸款悉數資本化。

根據[編纂]及[編纂]，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D Int'l (BVI)、TD(BVI)、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德邦管理及東莞佳駿）組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TD Int'l (BVI)

TD Int'l (BV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一個曾用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以繳足形式以1,000美元發行予其第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轉讓予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將彼等各自於TD Int'l (BVI)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TD Int'l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D (BVI)

TD (BV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以一個曾用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股股份乃以繳足形式以100美元發行予其唯一股東TD Int'l (BVI)。TD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泰邦企業

泰邦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乃以繳足形式以1.0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轉讓予TD (BVI)。因此，泰邦企業成為T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泰邦企業主要從事為本集團產品採購原材料及生產廠房和設備業務以及在中國境外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

泰邦電子

泰邦電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乃以繳足形式以1.0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TD (BVI)。泰邦電子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並持有我們的註冊商標TD商標及ST商標。

德邦管理

德邦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乃以繳足形式以1.0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轉讓予TD (BVI)。因此，德邦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管理成為TD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德邦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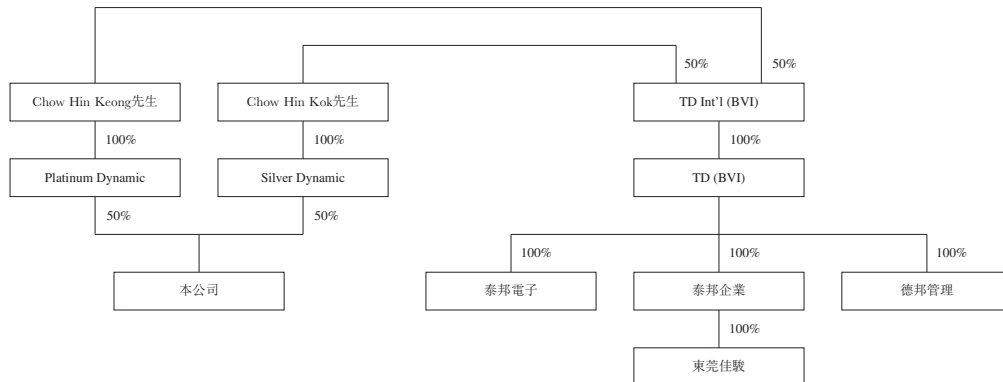
東莞佳駿

東莞佳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全部股權由泰邦企業全資擁有。東莞佳駿之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悉數繳足。東莞佳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運營，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及買賣其他半導體產品業務。

重組

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TD Int'l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Chow Hin Keong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D Int'l (BVI)的全部股權；及(ii)Chow Hin Kok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D Int'l (BVI)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之總代價32.3百萬港元（即TD Int'l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透過(i)本公司向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的代名人）各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及(ii)將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各持有之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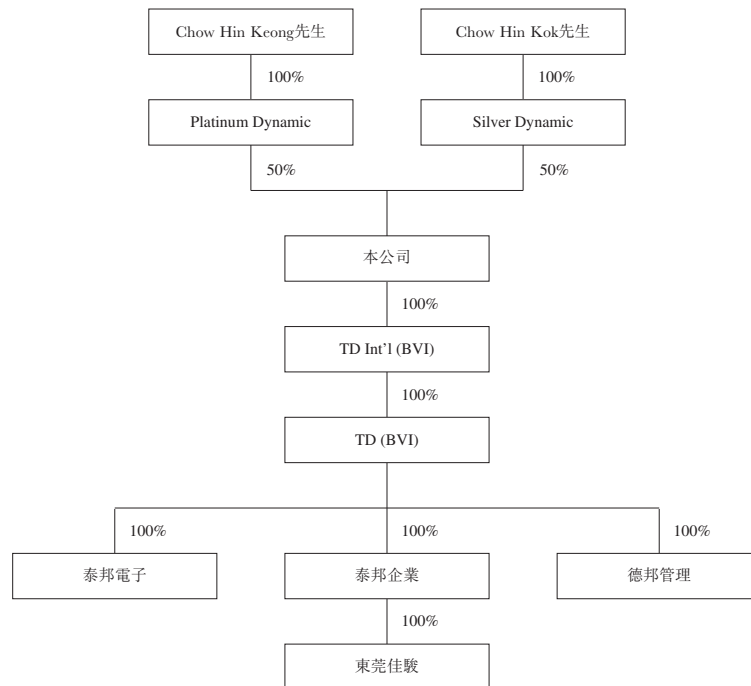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平等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等價基準取得兩筆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金額各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因此，本公司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該兩筆貸款。同日，本公司透過發行(i) 3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之股份予Platinum Dynamic（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代名人）；及(ii) 30,000,000股入賬為繳足之股份予Silver Dynamic（為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分別將貸款悉數資本化。

根據[編纂]及[編纂]，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

下圖列示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法規合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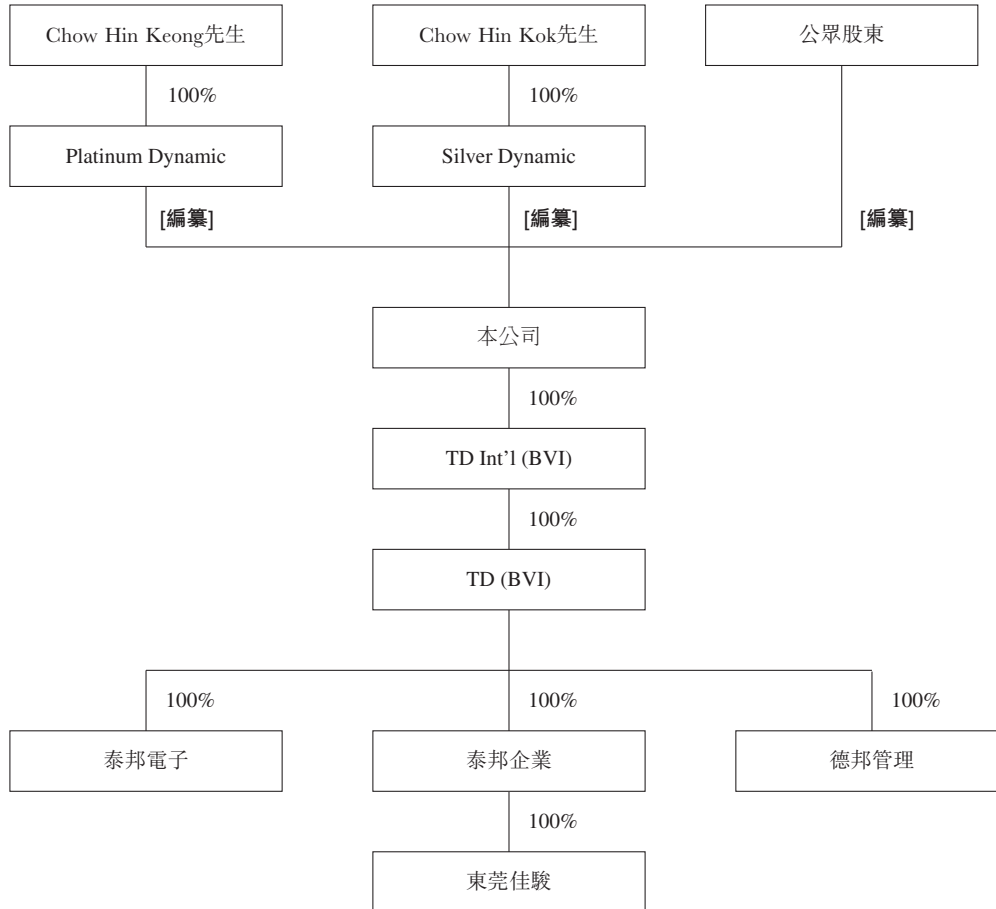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並不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且進行重組無須獲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或許可，其亦確認，**[編纂]**無須獲得中國當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匯發37號規定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即中國居民以在境外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企業）注入資產或股權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進行登記。初步登記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營業期限的任何重大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事項），中國居民亦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登記變更。倘未遵守匯發37號的登記程序，或會受到處罰及制裁，包括對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施加限制。有關「中國居民」及「特殊目的公司」之詞彙定義，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匯發37號之規定，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均非中國居民，彼等不受匯發37號之登記規定所規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以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但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分立半導體製造商，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我們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用於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如Samsung、LG、比亞迪、Rftech及創維）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突波吸收器，其可以組裝及封裝成不同的封裝。我們亦已採取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根據Prismark的數據，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正逐步成為成本最低及可行性最高的分立封裝方案之一。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為一間貿易公司，從事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半導體的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3%。我們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我們生產之半導體。僅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大多數發生於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開始商業化生產之前或初期），我們的貿易產品亦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供應重疊。我們基本上不再進行純粹的半導體貿易，而是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貿易產品，主要為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我們通常盡可能以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亦將運用彼等對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規格及特性的知識，盡力從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中向我們的客戶推薦替代部件或零件。藉此，我們盡可能提供相對更節省成本且無須對客戶的原始設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的解決方案。為促進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會協助彼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解決方案配套仍有所欠缺的任何部件或零件，並將該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最大化其成本效益，盡可能縮短其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其終端產品。

業 務

此外，我們亦透過利用我們所生產產品的專業技術，提供能滿足我們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工程師的專業應用知識，我們開發及推出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儘管我們將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我們的銷售單價中，且並無將此列為額外的營業額來源，我們認為其能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對我們的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我們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我們成功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有機會與客戶交流及溝通。我們認為這些機會能使我們及時掌握最新技術及獲取所需知識以根據市場需要更新我們的產品設計，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儘管只經歷短短不足三年的時間，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吸引超過90名主要位於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客戶。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8.6%或113.6百萬港元。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0.3%或25.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成功地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作為高質素分立半導體封裝生產商的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的可靠性及能力令我們在客戶中享有良好的聲譽。我們已透過實施相對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非常重視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已建立質量保證標準，以符合我們的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保證我們所使用或由我們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均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並達到我們的標準。為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訂立原材料採購政策，僅從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並擁有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按時交貨記錄。我們亦會監察我們的

業 務

生產流程，並會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保證產品不良率降低及符合客戶的期望。此外，我們與客戶進行定期交流，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反饋。就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認證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8)之認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有關有害物質處理管理體系規定(IECQ QC080000:2012)之認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之認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2007)之認證。

提供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我們致力不懈透過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如提供技術建議、使產品符合解決方案配套的要求及為特定的應用提供工程解決方案，以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成立由1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所組成的特別產品開發團隊，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生產部、採購部及質量控制部的人員。該團隊遵照APQP程序行事，當中涉及部門間的合作。我們的市場營銷部員工憑藉彼等對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規格及特性的專業知識的了解，能為客戶終端設計的特定應用推薦合適的半導體。此外，我們針對客戶的需求提供從初始概念及設計到終端產品的生產、安裝及測試的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增值服務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引入創新設計，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並提升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前瞻性策略能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此外，我們會與客戶互動交流，以了解彼等的當前及未來封裝需求，這對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十分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將在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對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重視乃吸引及留住領先消費類電子品牌OEM/ODM生產商作為我們的客戶的重要因素，亦為我們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我們已建立起以服務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這令我們能更好地及時洞悉及滿足客戶的要求，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 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生產計劃的靈活性；
- 嚴格遵守高質素的技術規格；

業 務

- 迅速及明確地回應客戶的詢問，及時調配認可的專業人員提供技術支援；
- 回應客戶關於交貨時間及生產週期的要求；及
- 按時交付規定數量的產品。

擁有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雄厚的技術專長

我們於加工分立半導體封裝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可製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需量身訂做的半導體封裝。我們認為，半導體行業瞬息萬變，因而擁有先進、靈活、低成本及高效的生產線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生產線的關鍵設備及機器主要從總部位於日本及新加坡的知名行業供應商引進。根據Prismark的調查，該等設備及機器在生產其設計所針對的封裝方面通常可實現足夠的準確度及具有更高效率。我們相信，該等設備及機器使我們能夠以更低成本進行生產並保證更佳及更穩定的質量水平。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量身訂做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其能使我們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產品的要求及我們客戶多元化的規格。

強大而穩定並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電子行業的業務及經營環境擁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的聯合創辦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於電子零件分銷行業分別擁有約25年及19年的經驗。多年來，彼等亦積累了有關半導體產品的深厚知識，緊隨行業發展及有關市場趨勢。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於我們的成功必不可少，並將在我們日後實行主要策略中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團隊，彼等於各自專業領域平均擁有15年的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業 務

繼續提升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及滲透具增長機會的市場

我們的產品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貿易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4.6%、39.8%及42.7%；同期，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貿易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0.2%、13.7%及13.6%。我們擬透過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以獲得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從而繼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生產線及設備。鑒於我們若干產品產能已接近飽和，我們計劃透過添置新機器（包括引線鍵合機、固晶機、注塑機、切筋機、激光打標機及測試上帶機）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透過收購擴張，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儘管只有不足三年的歷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吸引了超過90名主要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客戶。為進一步擴大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於我們預期經濟將會增長並具有增長機會的市場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例如韓國、台灣、日本及中國。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途徑實現上述目標：

- 開發新客戶，尤其是中國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一線生產商；
- 參加電子及計算機產品展覽會以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加入更多展示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的資訊；及
- 針對半導體產品批發商及代理，在數碼及印刷媒體上投放廣告，以提升市場曝光率及知名度。

業 務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我們認為具備高發展力的行業拓展業務

由於半導體行業已發展到能夠滿足高性能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的要求，我們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擬繼續部署先進的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以生產足夠先進及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我們擬調整我們的生產流程，繼續利用我們的靈活性優勢推出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根據Prismark的數據，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正逐步成為成本最低及可行性最高的分立封裝方案之一。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成功開始商業化生產兩種DFN系列的封裝。DFN系列產品專為大小及性能特性極為重要的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輕巧的便攜式電子裝置而設計。我們亦正擴展DFN產品系列，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量產我們的新產品DFN0603（其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為現有已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尺寸的一半）。除不斷努力提供更多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封裝外，我們已發展倒裝焊接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耐熱能力，並緊跟市場需求由金焊線轉向銅焊線，以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此外，我們亦擬利用我們已建立並與日俱增的聲譽，在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吸引新客戶，及繼續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我們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我們旨在於（其中包括）汽車、醫療及保健設備及裝置等領域向高增長的終端市場應用進軍。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以迎合該等目標行業的增長。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量身訂做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策略已成為我們成功的一大關鍵，並將繼續作為推動我們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旨在透過利用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在客戶產品設計流程的早期階段（通常為下訂單前）提供產品可行性及優化建議，以此策略來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認為，這一做法可令我們了解客戶的相關需求、產品特點、生產流程及未來計劃以及多個行業的發展趨勢，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擬利用這些信息為客戶提供高度符合其生產流程的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我們擬維持並繼續建立我們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我們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增加對工程團隊的投入，並招募更多專家提升我們的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部門間合作，保證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處在最前方，以便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可幫助客戶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藉以從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羅致工程及銷售人才乃我們於行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不斷尋求吸引及招募於不同應用範疇擁有知識及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深諳與國內外供應商及客戶往來之道的銷售人員。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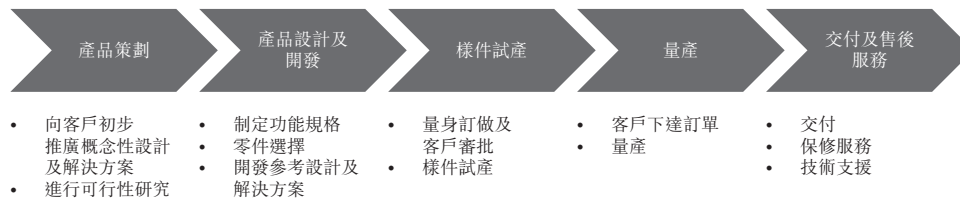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不斷提升僱員的技術及管理技能以及行業知識，以為彼等提供機遇及事業發展。我們鼓勵僱員發展個人潛力，旨在從整體上提升團隊實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型

生產業務

我們主要參與半導體生產的封裝及測試工序。下圖列示我們生產及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半導體的工作流程。我們的工作流程可能始於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代理的客戶要求我們協助其達致其生產之終端產品的特定功能規格，或我們進行自行開發以推出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感興趣並將用於其終端產品的新產品，從而使彼等能夠與最新的技術發展保持同步。



產品策劃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進行自主開發，或某些其他情況下，於客戶向我們說明彼等的產品概念的基本構思後，我們會為我們的客戶制定概念性設計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其後會直接或透過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就建議設計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特定要求及關注事項。

產品設計及開發

基於建議概念性設計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生產工程師會就建議設計及解決方案制定功能規格，並擇選最合適的原材料以滿足所提議的設計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其後將制定產品開發計劃（其中包括列明設計目標、可靠性及質量目標、初步物料清單及初步試產流程）以供我們的客戶考慮。

業 務

樣件生產

我們的生產工程師會進一步量身訂做適合客戶產品的設計，以確保其包含該客戶的終端產品的特性及確保符合任何性能要求及行業標準，而同時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會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制定的流程圖進行審閱。於獲得客戶對產品開發計劃的最終批准後，我們會就任何將用於該設計的新開發產品生產少量樣件，並對該等樣件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產品可靠性及與客戶終端產品的兼容性。

量產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而於某些情況下，這些產品會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其他半導體配套式出售。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後，我們通常將進行有關產品的量產。

交付及售後服務

於生產後，我們會向我們的客戶協調交付產品。我們就所有屬於我們品牌的產品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保修及／或技術支援）。

一般而言，我們不就售前工程解決方案增值服務額外收費。我們認為我們早期積極主動參與可令我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客戶所需，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切實創新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彼等將成本降至最低並提升彼等產品的功能及品質。我們認為此等了解亦令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更為準確的報價。我們積極主動參與亦為我們提供展示我們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機會，並促使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此外，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交流能使我們了解彼等的眼前及未來封裝需求，這對開發新產品十分重要。

業 務

貿易業務

為配合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我們亦買賣自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採購的半導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為一間半導體貿易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3%。同時，我們的總營業額及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持續增長。於我們的生產業務投入營運後，我們基本上不再進行純粹的半導體貿易，而是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在打造終端產品時，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其終端產品的需求藍圖以籌備解決方案配套及自不同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件或零件以完成解決方案配套。在接獲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後，我們自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整合所有合適半導體。為補充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會協助彼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解決方案配套仍有所欠缺的任何其他部件或零件，並將該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我們生產之半導體。僅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大多數發生於推出我們自行生產產品商業化生產之前或初期），我們的貿易產品亦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供應重疊。有關我們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分節。

透過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提供有關從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供應選擇合適電子零件的技術建議及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客戶就組裝其終端產品所需的任何其他零件），我們認為我們的增值解決方案套件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最大化其成本效益，盡量減少彼等之搜尋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其終端產品。由於我們的貿易產品一般於我們客戶具體要求之解決方案套件中銷售，且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大多數貿易產品為我們並無生產的半導體，因此，就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銷售自行生產產品將不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業 務

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客戶銷售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分部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營業額								
生產業務.....	11,390	24.9	80,745	50.7	9,242	39.6	32,029	65.3
貿易業務.....	34,295	75.1	78,578	49.3	14,067	60.4	16,994	34.7
總計.....	<u>45,685</u>	<u>100.0</u>	<u>159,323</u>	<u>100.0</u>	<u>23,309</u>	<u>100.0</u>	<u>49,023</u>	<u>100.0</u>

自行生產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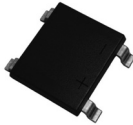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半導體生產的封裝及測試工序。有關半導體生產所涉及的主要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與設施—半導體生產流程概覽」分節。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用於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如Samsung、LG、比亞迪、Rftech及創維）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我們向該等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的OEM／ODM生產商所作的銷售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之34.7%、47.2%及60.6%。

業 務

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突波吸收器，其乃採用不同代次的分立封裝技術進行組裝及封裝，以達到客戶的要求。下表載列我們製造的分立半導體封裝的主要類型及其各自的特性與應用：

封裝類型	尺寸 (立方毫米)	特性	分立功能及價格範圍 ⁽¹⁾ (每千件港元)	應用
DFN系列 (雙側無引腳扁平封裝) (包括DFN1006-2B、DFN1006-2H、DFN1006-3H及DFN 1608-2H)	DFN1006-2B (1.0 毫米 × 0.6 毫米 × 0.38 毫米) DFN1006-2H (1.0 毫米 × 0.6 毫米 × 0.48 毫米) DFN1006-3H (1.0 毫米 × 0.6 毫米 × 0.48 毫米) DFN1608-2H (1.6 毫米 × 0.8 毫米 × 0.5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薄型及無腳表面安裝封裝； 專為小表面安裝而設計； 高溫穩定性； 適用於自動組裝流程； 無鹵無銻及符合RoHS標準； 符合REACH法規； 符合AEC-Q10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肖特基勢壘二極管 (70.1–218.4) 突波吸收器 (35.1–218.4) 靜電保護二極管 (92.2–102.5) 開關二極管 (86.3–138.8) 穩壓二極管(110.8) NPN/PNP小信號三極管 (95.0–98.2) 肖特基勢壘整流管 (195.0) 	移動電話、便攜式電子設備
SOD系列 (小外形二極管) (包括SOD123FL、SOD123HE、SOD323及SOD323HE)	SOD123FL (3.7 毫米 × 1.8 毫米 × 0.98 毫米) SOD123HE (3.7 毫米 × 1.8 毫米 × 0.98 毫米) SOD323 (2.55 毫米 × 1.25 毫米 × 0.95 毫米) SOD323HE (2.55 毫米 × 1.25 毫米 × 0.6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引腳式表面安裝封裝，適用於小型的及高密度表面安裝設計； 小型封裝，可用於便攜式電子產品； 適用於自動放置； 無鹵無銻及符合RoHS標準； 符合REACH法規； 符合AEC-Q10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恢復整流管 (89.5–290.3) 肖特基勢壘二極管 (49.1–194.2) 肖特基勢壘整流管 (70.1–323.7) 標準整流管 (51.8–141.1) 突波吸收器 (85.8–507.1) 穩壓二極管 (39.8–283.7) 高壓開關二極管 (49.9–119.8) 開關二極管 (33.5–62.6) 	移動電話適配器、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等

業 務

封裝類型	尺寸 (立方毫米)	特性	分立功能及價格範圍 ⁽¹⁾ (每千件港元)	應用
SOT系列 (小外形三極管) (包括SOT23及SOT26) 	SOT23 (2.92 毫米 × 1.3毫米 × 1.05 毫米) SOT26 (2.9 毫米 × 1.5毫米 × 1.1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安裝封裝，適用於自動嵌入； • 相較於舊式穿孔封裝，安裝成本及面積可減半； • 提供多種配置； • 一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集成多個二極管； • 無鹵無銻及符合RoHS標準； • 符合REACH法規； • 符合AEC-Q10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林頓三極管 (107.9) • 數字三極管 (44.5–110.0) • 高壓開關二極管 (46.6–78.0) • 高壓三極管 (43.2–156.0) • 場效應三極管 (57.2–140.2) • NPN/PNP 小信號三極管 (26.5–230.9) • 調整器 (124.8–188.8) • 肖特基勢壘二極管 (42.1–86.3) • 開關二極管 (33.6–91.3) • 穩壓二極管 (45.2–390.0) • 突波吸收器 (213.6–546.0) • 橋式整流管 (170.4–348.4) 	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顯示器及電源設備
LBF 	LBF (6.3 毫米 × 5.0 毫米 × 1.5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玻璃鈍化芯片； • 具備高浪湧電流能力； • 專為表面安裝應用而設計； • 由於體積小，安裝簡單； • 無鹵無銻及符合RoHS標準； • 符合REACH法規； • 符合AEC-Q10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式整流管 (170.4–348.4) 	小型電源設備、便攜式電源設備及LED驅動電源設備等

附註：

(1) 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售價因分立半導體的功能及裝嵌分立半導體的封裝類型而異。

業 務

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配套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基本上不再進行純粹的半導體貿易，而是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我們會協助客戶滿足彼等於其解決方案配套中要求的全部（或大部分）半導體。在接獲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後，我們通常首先盡可能以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滿足解決方案配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將運用彼等對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規格及特性的知識，盡力從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中向我們的客戶推薦替代部件或零件。藉此，我們盡可能向客戶提供相對更節省成本且無須對客戶的原始設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的解決方案。為促進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會協助彼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解決方案配套仍有所欠缺的任何部件或零件，並將該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儘管我們將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作為一個解決方案套件銷售，我們將我們解決方案套件中的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單獨記錄為我們生產業務之收益及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之銷售單獨記錄為我們貿易業務之收益。

工程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已建立由質量及流程經理駱宗友先生領導的特殊產品開發團隊，該團隊由10名來自諸如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生產部、採購部與質量控制部等多個部門的人員組成。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成員擁有平均六年行業經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遵照APQP程序（在汽車行業中開發新產品常用的框架）行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中有九名成員已通過APQP/PPAP認證考試，並各自已取得APQP/PPAP證書，該等證書認證個人在產品質量策劃及控制策劃指引方面的熟練度。我們產品開發團隊就客戶最終產品所用的零件提供售前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此諮詢服務涉及跨部門合作。我們針對客戶的需求提供從初始概念及設計到終端產品生產、安裝及測試的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增值服務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引入創新設計，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並提升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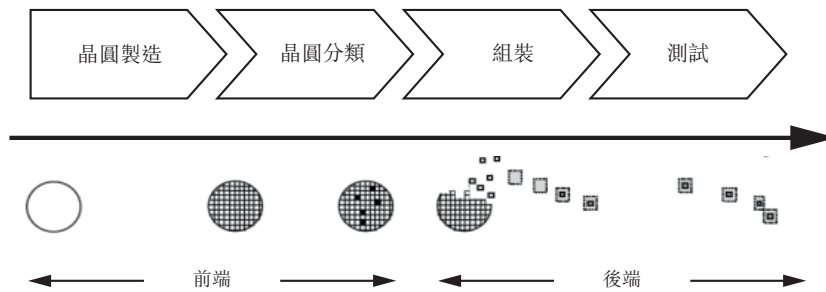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將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我們的銷售單價中，且並無將此列為額外的營業額來源，但我們認為其能使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此外，與客戶的互動交流能讓我們了解彼等的當前及未來封裝需求，這對開發新產品十分重要。

業 務

生產與設施

半導體生產流程概覽

半導體生產乃一項需要相對成熟的工程及生產專業技術的工藝。我們主要參與半導體生產的封裝（亦稱為組裝）及測試工序。下圖列示半導體生產所涉及的主要流程：



- 晶圓製造涉及先後進行光刻及化學加工的多個程序，於加工過程中，將在半導體材料（通常為硅晶圓）上逐步製成集成電路。單顆集成電路通常稱為「芯片」或「晶片」，而單片晶圓則包含多個晶片。
- 晶圓分類為對晶圓中各獨立晶片進行電性測試的程序，旨在識別可供組裝的可用半導體。其後晶圓將被切割成獨立晶片。
- 封裝（亦稱為組裝）為將裸露半導體加工為製成半導體之步驟。在這個過程中，各獨立晶片被組裝至一封裝內，而封裝通常起到保護其內晶片及建立接通電子設備的印刷電路板、模塊或其他部件的電氣連接的作用。
- 進行最終測試確保經封裝的半導體符合相關性能規格。最終測試涉及利用檢測儀器及軟件程序對封裝完成的半導體進行電性測試，以測試其功能、速度、預計耐用性、耗電量及電氣特徵。

業 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目前經營的生產設施建築面積2,150平方米，位於被譽為電子生產及組裝行業主要樞紐之一的中國東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配備不同代次的分立封裝技術以生產封裝分立半導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主要類型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最大產能 ⁽¹⁾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千)	(千)	(%)	(千)	(千)	(%)	(千)	(千)	(%)	(千)	(千)	(%)	
晶片組裝												
SOD-123FL/SOD-123HE	117,700	85,090	72.3	612,300	377,474	61.7	83,900	56,400	67.2	133,400	109,459	82.1
SOD-323HE	-	-	-	19,900	160	0.8	-	-	-	6,950	75	1.1
LBF	6,420	2,496	38.9	19,620	964	4.9	4,320	60	1.4	4,170	710	17.0
固晶												
SOD-323	-	-	-	468,300	336,203	71.8	47,792	20,262	42.4	133,109	125,467	94.3
SOT-23	-	-	-	82,360	56,703	68.9	-	-	-	63,800	50,494	79.1
SOT-26	-	-	-	32,050	1,822	5.7	-	-	-	5,570	4,404	79.1
DFN1006	64,200	160	0.3	248,400	119,284	48.0	43,200	2,919	6.8	75,100	58,739	78.2
DFN1608	-	-	-	59,700	302	0.5	-	-	-	20,850	1,932	9.3

附註：

- (1) 最大產能根據由首次生產相關產品之日起至相關年度／期間止期間計算，並就工人班次變動及假期作出調整。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一般運作效率下每個工作日運作22小時。
- (2) 平均使用率乃根據各年度／期間之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期內之最大產能（其乃根據上文附註(1)披露之假設計算）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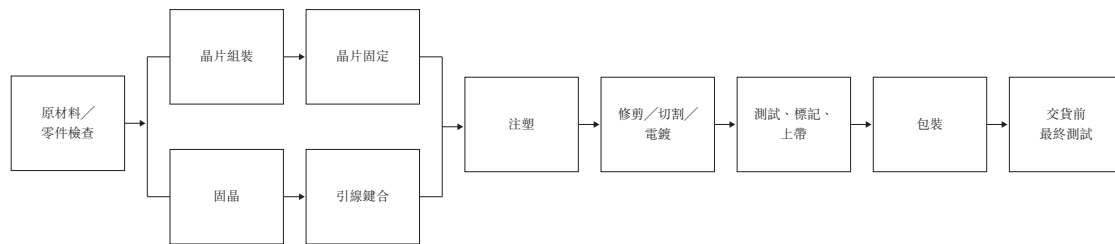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需要大約一到兩週的時間生產現有產品。此外，我們可以通過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微調而組裝及生產不同大小的半導體器件。有關調整可由我們內部的生產團隊及／或在我們設備供應商的協助下，於合理的短時間內以最低成本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發生過重大故障。

業 務

為契合繼續引入技術先進的產品的策略，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擴大若干類型現有產品的產能，並設立若干類型新產品的產品線。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計劃專注於為(i)若干SOT系列封裝（包括SOT26、SOT563及SOT723，根據Prismark的數據，SOT系列封裝相較SOD系列封裝具有更小型、性價比更高之特點）；及(ii)若干DFN系列封裝（包括DFN0603及DFN1006，根據Prismark的數據，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正逐步成為成本最低及可行性最高的分立封裝方案之一）之生產添置設備與機器。有關擴大現有生產線及設立新生產線的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分節。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主要採用晶片組裝及固晶兩種加工技術，將晶片與引線框架互相連接。下文為兩種主要生產流程的簡要說明：



晶片組裝流程

第一步－原材料／零件來料檢查

用於晶片組裝流程的原材料及零件主要包括晶片、引線框架及焊膏，上述材料於購買後會進行質量測試。若檢測到任何瑕疵，我們會將原材料及零件退回供應商。

第二步－晶片組裝

將焊膏按照控制的分量塗抹在引線框架上，透過圖像識別系統識別將從晶圓貼膜／膠帶上移除的單個晶片，然後藉助頂針分離每個單獨的晶片，並將晶片擺至正確定位及排列於引線框架上。隨後，將焊膏塗抹於另一個引線框架上，然後將其倒轉，面朝下放置於晶片上。晶片與引線框架的接合乃通過晶片與引線框架之間導電的焊點互相連接。

業 務

第三步－晶片固定

在第二步，經過組裝的晶片將被移至焗爐內，令晶片與引線框架之間的焊膏融化，從而固定晶片的位置。融化的焊膏隨後將凝固，使晶片與引線框架黏合。

第四步－注塑

經過組裝的每粒晶片隨後通常會密封至由模塑料鑄成的塑料外殼內，以保護其免受機械及化學損壞，封裝後僅使引腳突出封裝外殼。

第五步－修剪／切割／電鍍

封裝後將進行修剪，以清除注塑時於引線框架積聚的多餘模塑料，並將經過封裝的半導體與引線框架分離。修剪後的封裝半導體其後將進行電鍍工序，置入電焊槽以在封裝外殼突出的引腳上塗上焊膏。我們通常會將電鍍工序外包給第三方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與本節「－生產與設施－分包」分節。

第六步－測試、標記及上帶

功能測試乃為確保封裝半導體符合性能規格而進行。最終測試涉及使用測試設備及軟件程序對封裝半導體的多項屬性進行電性測試。

標記用以在每個封裝半導體表面標上公司及產品標識。標記使用激光法實現。

上帶涉及將封裝半導體由托盤或料管傳輸進裝料帶然後入盒以付運給客戶。

第七步－包裝

隨後對成品進行貼標籤及包裝。

第八步－交貨前最終測試

在交付產品給客戶前，我們將會進行最後的外觀檢查。

業 務

固晶流程

第一步－原材料／零件來料檢查

用於固晶流程的原材料及零件主要包括晶片、引線框架及金線／銅線，上述材料於購買後會進行質量測試。若檢測到任何瑕疵，我們會將原材料及零件退回供應商。

第二步－固晶

將晶片黏合劑按照控制的分量塗抹在引線框架上，以黏合晶片在引線框架上的貼面。

第三步－引線鍵合

透過纖細的金線將引線框架上的引腳連接至晶片上的電極。

第四步－注塑

貼合後的每粒晶片將被封裝，以保護其免受機械及化學損害，這一般透過在晶片及引線表面覆蓋一層流質物料（通常為環氧樹脂類物質）實現。

第五步－切割

封裝後將被切割為單獨的半導體成品。切割方法視乎所採用的封裝物料而不同。

第六步－測試、標記與上帶

功能測試乃為確保封裝半導體符合性能規格而進行。最終測試涉及使用測試設備及軟件程序對封裝分立半導體的多項屬性進行電性測試。

標記用以在每個封裝半導體表面標上公司及產品標識。標記使用激光法實現。

上帶涉及將封裝半導體由托盤或料管傳輸進裝料帶然後入盒以付運給客戶。

第七步－包裝

隨後對成品進行貼標籤及包裝。

業 務

第八步－交貨前最終測試

在交付產品給客戶前，我們將會進行最後的外觀檢查。

分包

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已外包電鍍工序予一家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選擇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位置、可靠性、產能、生產質量及價格等因素。此外，我們亦會物色替代分包商，在有需要時可以同類的條款提供電鍍服務。

由於客戶給我們的相關採購訂單對分包並無限制，我們一般毋須就聘用分包商徵得客戶同意。然而，若客戶要求我們在生產其產品時，未取得其事先同意不得聘用任何分包商，則我們會遵守有關要求，並在分包前向客戶取得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我們獨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0.5%、2.0%及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且我們會按個別採購訂單基準聘用分包商。我們會向分包商提出書面電鍍服務要求，分包商須負責採購所需的原材料。

我們經常對分包商提供的電鍍服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此外，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與分包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其形式基本上與我們和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相同。協議年期為一年，通常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有關來料質量控制的工序及質量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來料質量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該分包商的服務方面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在獲得該分包商的服務方面不會存在任何困難。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非常重視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已建立質量保證標準，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38名質量控制人員來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其中5名為ISO 14001系列及OHSAS 18001系列的認可內審員。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平均擁有約兩年行業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所使用或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通過質量控制程序，並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密切監察生產流程，並會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保證產品不良率較低及符合客戶要求。另外，我們與客戶進行定期交流，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反饋。就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認證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8)之認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有關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規定(IECQ QC080000:2012)之認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之認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2007)之認證。

來料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訂有原材料採購政策，僅選擇在我們認可名單之列、已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測試、擁有良好質量及按時交貨記錄的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及零件前提供質量檢驗報告。此外，我們會對原材料及零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品質要求。任何不符合我們品質標準及要求的原材料或零件會退回供應商，以安排更換或退款。所有自行製造或由我們分包商製造的主要半製成零件均須通過檢查方可用於生產。

為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一般要求為我們的提供生產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質量保證協議，相關協議通常於到期後自動再續一年。根據質量保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同意保證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符合協議所載規格及時間框架。我們會對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倘樣品質量不符合協議所載的規格，我們有權退回所有原材料進行維修、選擇性地接收部份通過質量檢驗的原材料或按折扣價接收所有原材料，條件是供應商將須就我們製造過程中由於使用該等產品而引

業 務

致的任何損害負責。倘我們使用原材料生產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後收到有關原材料缺陷的投訴、退貨或索償，我們的供應商同意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每個生產程序均由質量控制團隊監察，以確保生產程序符合指定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亦進行目視檢查和電性測試，以評估半成品的性能，確保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亦已為員工制訂詳細的臨時應變措施，以處理需進行產品回收及重新測試的情況。

出貨質量控制

此外，我們亦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符合歐盟所採納有關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之限制指令(2011/65/EC) (RoHS)的國際安全標準。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RoHS指令對生產不同型號的電子及電力設備所使用的六種特定危害性物質的含量限制。對於我們出口至歐洲市場的產品，我們會確保其並無鹵無鎘素。我們的產品亦每年接受知名的國際獨立認證機構認證，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安全的要求。

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會對每批產成品進行檢查。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會重新加工，並將再次進行相同的檢查及性能測試。最終通過的產品方會交予客戶。

銷售及市場營銷

客戶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不足三年，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90名主要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客戶有業務往來。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i)一般出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商客戶及／或(ii)使用我們產品作為零件以OEM／ODM方式為其他方生產終端產品或生產自家品牌終端產品的生產商。我們同等對待我們的貿易商客戶及製造商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任何貿易商客戶或與其訂立任何分銷或特許權協議，亦無監控彼等之存貨量或銷量。彼等亦無於我們名下持有任何存貨。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任何貿易商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業 務

我們已與多名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向彼等提供(i)自行生產產品及售後服務，包括產品保修、技術支援及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設計；及(ii)從其他業內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通常與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集合／配套式出售，以符合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總和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68.5%、42.1%及36.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23.3%、10.5%及12.4%。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營業額 %
	銷售額 (千港元)	主要業務性質	合作年數	
客戶A	10,647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23.3
客戶B	8,652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8.9
客戶C	4,536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9.9
客戶D	4,518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9.9
客戶E	2,946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	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營業額
客戶	銷售額	主要業務性質	合作年數	%
	(千港元)			
客戶A	16,692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0.5
客戶E	15,308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	9.6
客戶B	15,254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9.6
客戶F	11,543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7.2
客戶D	8,241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5.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佔總營業額
客戶	銷售額	主要業務性質	合作年數	%
	(千港元)			
客戶G	6,056	生產LED、 移動電話及配件	自二零一四年至今	12.4
客戶E	3,364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	6.9
客戶A	3,024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6.2
客戶B	2,778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5.7
客戶H	2,514	買賣二極管及三極管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5.0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會向我們採購貨品（倘若我們庫存中有彼等需要的貨品）。我們向該等本身為我們的供應商之客戶銷售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之條款乃逐項進行協商，而每項銷售及採購交易之間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之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交易相若。我們向該等客戶發出的銷售發票為標準發票，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發票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採購的產品其後並無向該等相同的客戶銷售，反之亦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該等亦為供應商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約36.2%、15.5%及13.7%。向該等亦為客戶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約29.8%、42.3%及37.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1.0%、38.3%及3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之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向該等客戶銷售之產品組合不同。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非中國客戶，就彼等向我們採購之產品應向我們支付的款項通常會與我們向該等客戶採購原材料或半導體而應向彼等支付之款項作抵銷，以淨額基準結算。

我們就同時為我們客戶的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或半導體而應付之款項通常亦會與我們向彼等銷售之產品而應收該等供應商之款項作抵銷，以淨額基準結算。

就中國的客戶或供應商而言，應付我們之款項及我們應付之款項乃按總額基準結算。

業 務

與特定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向客戶B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約18.9%、9.6%及5.7%。向客戶B的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7.4%、12.3%及9.1%。向客戶B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DFN1006及SOD123FL，其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而釐定。向客戶B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玻封二極管。我們是否向客戶B採購取決於其他供應商供應之類似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III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向供應商III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約5.7%、3.5%及3.0%。向供應商III的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2.0%、27.2%及11.2%。向供應商III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DFN1006及SOD123FL，其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而釐定。向供應商III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玻封二極管及TO92產品。我們是否向供應商III採購取決於其他供應商供應之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此外，供應商III之母公司亦持有先科電子（我們與其已訂立轉讓協議收購ST商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有關ST商標的歷史及我們與供應商III及其母公司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分節。

銷售市場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韓國、香港以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及歐洲銷售。部分我們出口產品的目的國家政府可能在其認為其他國家出口產品的售價：(i)低於生產商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對該等出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部分出口產品的目的國家政府可能對由其他國家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因出口國家政府提供產品補貼而帶來不利其本國生產商的負面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中國.....	19,191	42.0	69,527	43.6	11,981	51.4	20,014	40.8
韓國.....	12,933	28.3	58,233	36.5	7,116	30.6	19,071	38.9
香港.....	7,193	15.8	14,876	9.3	1,610	6.9	2,497	5.1
其他亞洲市場 ⁽¹⁾	5,443	11.9	5,680	3.6	262	1.1	5,357	10.9
歐洲 ⁽²⁾ 及其他.....	925	2.0	11,007	7.0	2,340	10.0	2,084	4.3
總計.....	45,685	100.0	159,323	100.0	23,309	100.0	49,023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市場指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
- (2) 相關歐洲國家為德國。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東莞開展。我們的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亦能為客戶終端設計的特定應用推薦適合的半導體，並與客戶聯絡溝通以了解新產品開發的規格需求。

銷售與分銷渠道

直接銷售

我們主要以直接銷售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認為了解客戶需求及規格對我們能否提供迎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十分重要，故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均以客為導向。我們會維持現有客戶的資料庫，當中載有相關客戶的過往採購及信貸記錄資料。此外，我們亦會蒐集我們認為未來可能成為我們客戶的公司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該資料庫有助我們制訂最適切的市場營銷方案。我們會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溝通和會面，以了解客戶的技術需求及銷售目標，並與客戶討論如何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其產品線提供助力。

業 務

第三方代理

我們認為，在現時我們沒有大量業務的地區，相對於僱用及培育一隊國際銷售人員團隊並維持辦事處所產生的固定成本而言，聘請熟悉當地情況的第三方代理乃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覆蓋目標國際客戶的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韓國聘請一名第三方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第三方代理與韓國的主要消費類電子品牌（如Samsung及LG）有業務聯繫，並從事電子零件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開拓韓國市場時，該代理最初以貿易商客戶之身份與我們開展業務。該第三方代理亦以其貿易公司的身份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並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約23.3%、10.5%及6.2%。向作為貿易商客戶的該第三方代理作出的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與該第三方代理進行交易之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類似。向該第三方代理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其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釐定。我們認為我們向該第三方代理的銷售毛利率與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毛利率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作為貿易商客戶之該第三方代理作出的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比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其他客戶進行之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該第三方代理並非本集團之分銷商。我們並無控制該第三方代理或與之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對其存貨水平或銷售活動亦無影響力。具體上，其於轉售我們的產品時無須遵守地區限制、銷售及避免競爭政策。該第三方代理毋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或估計。此外，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分銷渠道飽和的問題。我們對該第三方代理作為貿易商客戶之銷售於交付產品後該產品之所有風險及收益轉讓予該第三方代理時完成。另外，我們的第三方代理無權退還產品（包括未銷售或過時產品），除非該等產品為瑕疵品或於保修期內。我們向該第三方代理授予75日的信貸期，這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自該第三方代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問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獨立第三方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清償。

業 務

由於該第三方代理了解客戶需求但部分情況下未能為所售產品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及定制的工程解決方案，故除作為我們一名貿易商客戶外，該第三方代理亦為我們轉介需要該類服務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第三方代理向我們轉介的客戶主要是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包括Samsung和LG）的主要製造商及若干為上述製造商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中國及越南客戶。該等知名消費類品牌製造商通常需要持續的技術支援及定制的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其特定的產品設計需求。鑒於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對當地半導體市場的熟悉及與韓國主要的消費類電子品牌關係，其可於韓國市場有效地物色業務及市場機會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品牌建設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等方面。受惠於我們第三方代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我們持續的技術支持及定制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協同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第三方代理轉介之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此外，該第三方代理亦擔任我們於韓國的當地聯繫人並向其所轉介的韓國客戶提供協調服務。經考慮於韓國開設銷售代表處以履行與我們第三方代理類似的職能的潛在開支及其他時間及資源投入及僱用具有類似經驗及人脈的銷售代表的潛在成本，並與付予該第三方代理的佣金比較，董事認為，聘請該第三方代理有助於我們打入韓國市場，且相較於在韓國僱用直接銷售團隊更具成本效益。

該第三方代理轉介之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該等銷售的銷售安排、退貨政策以及信貸及支付條款與我們直銷客戶一致。向該第三方代理轉介之客戶作出的銷售可包括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其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而釐定。我們一般就第三方代理向我們轉介之每名客戶與該等第三方代理訂立代理佣金協議，當中載列該等客戶自我們採購之特定產品。倘該等第三方代理向我們轉介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客戶，我們可能亦會就一組為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之OEM／ODM製造商之實體與我們的第三方代理訂立代理佣金協議。與我們的第三方代理的常用代理佣金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為期兩年，有關協議通常可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業 務

- **權利及責任**：我們的第三方代理獲授權可向協議列明之客戶或有關實體（如有）獲取業務，且我們根據向其中所列明客戶的實際銷售每月向第三方代理支付佣金。
- **交付及開具發票**：我們直接向客戶開具發票及交付產品。
- **獨家性**：於代理協議期限內，我們不得委聘其他代理以接洽協議列明之客戶或採取可能影響第三方代理業務的任何行動。

我們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通常介乎我們向相關代理佣金協議所列明客戶的實際銷售所產生營業額的約2%至18%。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倘該第三方代理所取得的實際售價較我們預期的產品售價為高，我們一般會給予我們的第三方代理更高比例的佣金作為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由該第三方代理轉介之客戶銷售的產品之單位售價經扣除付予該第三方代理之佣金後，一般與我們就相同產品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單位售價相若（倘不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未來，我們於甄選潛在代理商時將考慮其在當地半導體產品行業的地位及影響力、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及信用等各項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之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渠道								
直接銷售.....	43,399	95.0	111,228	69.8	19,981	85.7	27,915	56.9
第三方代理轉介之銷售....	2,286	5.0	48,095	30.2	3,328	14.3	21,108	43.1
總計.....	45,685	100.0	159,323	100.0	23,309	100.0	49,02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約95.0%、69.8%及56.9%，而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約5.0%、30.2%及43.1%。

銷售安排

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我們的直銷客戶及透過第三方代理獲得之客戶均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執行特定交易，而該等採購訂單一般訂明相關產品的價格、數量、支付條款及交付日期。除非質量保證協議中訂有相關條件，否則我們不會向客戶保證其能隨時更改或取消其採購訂單，但我們可於考慮我們處理及解決退回存貨的能力及解決的成本後，按個別情況允許更改或取消採購訂單（無論是否須作出賠償）。

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

就各現有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致力增加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及提高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會定期聯繫主要客戶，讓我們能夠得知客戶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彼等的持續需求，同時令客戶獲悉我們的最新產品供應及發展動向。

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主動接觸從事消費類電子等特定行業的若干目標潛在客戶。除維持現有的客戶基礎及主動接觸目標潛在客戶外，我們亦擬在我們目前未涉足的其他產業（例如汽車、醫療及保健設備及裝置）探尋潛在機遇。我們透過參加行業展覽會及於專業的行業雜誌、電子貿易平台及我們的公司網站刊登廣告，致力與該等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品牌推廣策略

我們認為，採納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提高本集團於市場內作為半導體生產商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逐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取得長期持續發展乃至關重要。為增加我們品牌名稱「TOP DYNAMIC」的曝光度和市場知名度，我們定期參加行業展覽會並於專業的行業雜誌、電子貿易平台及我們的公司網站刊登廣告。我們亦會於我們的產品外盒「TOP DYNAMIC」旁邊標註「ST」以提升客戶認知度。隨著日後我們的品牌名「Top Dynamic」知名度提高，我們逐漸傾向單獨以我們的品牌名「TOP DYNAMIC」進行營銷。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吸引客戶及維持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公司文化強調對客戶需求的迅速反應，重視整個生產及交付流程的靈活性、速度及準確性。我們認為，我們以客為先的理念尤其體現在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配套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節。我們務求對客戶的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以實現快速的整體交付時間及產品面市時間。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客戶一般不會預早就某類產品發出採購訂單。然而，我們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滾動預測，以便對潛在生產安排作出規劃。

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根據我們的實際成本加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釐定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貿易產品之價格。產品定價因客戶不同而有所不同。定價時考慮的因素通常涵蓋（其中包括）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所從事的業務及訂單大小。

信貸政策

就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貿易產品銷售而言，我們根據業務關係、客戶的財務狀況與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客戶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或較不知名之客戶，我們通常要求交付時付款而不授予任何信貸期，而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在下單時支付訂金。對於較成熟之客戶，我們通常授予彼等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客戶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付款記錄，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均採用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及結算。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確保就各銷售訂單給予客戶的信貸額不超過許可金額。一旦客戶已達到其許可信貸額，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推遲向該客戶交付所有現有訂單及暫停接受該客戶的新訂單，並待行政總裁作出最終決定。我們定期審閱信貸期及我們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如有需要，我們將修改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亦會監察任何未償還逾期債項，並採取措施以收回任何未償還債項。

業 務

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會要求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其中載列我們作為有關客戶之供應商須遵守的具體質量控制規定，以及我們同意按磋商條款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供保證，並承擔不良產品之維修、更換或退貨費用。有關協議為期一年，並通常可於協議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來自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銷售退回、召回、返工或維修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售退回分別約為零、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營業額比例分別為零、0.1%及0.4%。董事認為退回產品的數額並不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產品退回作出撥備。

自行生產產品

我們會於向客戶交貨前大量測試及檢查我們的產品，以盡可能減少售後質量問題。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保修條款及保修期通常由本公司與客戶磋商達成，因此，每名客戶的保修條款及保修期可能不盡相同。我們通常就自行生產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我們的產品保修一般要求我們生產符合與客戶協定的標準及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在保修期內發生故障及被發現存在不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退回產品，而我們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倘產品在保修期過後發生故障及被發現不良，我們將應客戶要求維修有關不良產品，但費用由客戶承擔。

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我們會按照有關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保修條件，就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向客戶提供相同的保修條件。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接受客戶退回不良產品，然後根據保修條件將不良產品退回予有關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有關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會承擔相關費用。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分別就生產業務及貿易業務向不同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品牌製造商的代理商）採購原材料及半導體。我們的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種類包括硅晶片（為待封裝的半導體功能部件，以硅晶圓形式供應）以及連接材料，如引線框架、金線及模塑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i)就我們的生產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及(ii)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材料		佔總材料		佔總材料		佔總材料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未經審核)							
生產業務								
— 晶圓	3,258	9.3	19,683	20.4	1,590	10.7	7,985	30.3
— 引線框架	911	2.6	7,166	7.4	858	5.8	2,805	10.7
— 金線	—	—	1,013	1.0	51	0.4	493	1.9
— 其他	89	0.3	871	0.9	79	0.5	379	1.4
小計	4,258	12.2	28,733	29.7	2,578	17.4	11,662	44.3
貿易業務	30,790	87.8	67,840	70.3	12,254	82.6	14,690	55.7
總計	35,048	100.0	96,573	100.0	14,832	100.0	26,352	100.0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1.1%、70.0%及72.9%，而最大供應商於各報告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1.5%、27.2%及25.8%。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主要業務性質	合作年數	佔總採購額 %
(千港元)				
供應商I	19,391	買賣電子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51.5
供應商II	6,560	買賣電子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7.4
供應商III	4,540	生產及買賣電子 及電氣部件 及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2.0
供應商IV	2,099	買賣電子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5.6
供應商V	1,734	買賣及生產電子 零件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	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主要業務性質	合作年數	佔總採購額 %
(千港元)				
供應商III	28,591	生產及買賣電子 及電氣部件 及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27.2
供應商VI	14,383	生產半導體	自二零一四年至今	13.7
供應商II	12,986	買賣電子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2.3
供應商V	9,981	買賣及生產電子 零件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	9.5
供應商VII	7,777	生產硅晶圓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7.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主要業務性質	合作年數	佔總採購額 %
	(千港元)			
供應商VI	6,856	生產半導體	自二零一四年至今	25.8
供應商VIII	4,542	生產半導體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7.1
供應商III	2,989	生產及買賣電子 及電氣部件 及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11.2
供應商VII	2,572	生產硅晶圓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9.7
供應商II	2,439	買賣電子零件	自二零一三年至今	9.1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可靠性、價格及兼容性選擇供應商。我們訂有原材料採購政策，僅選擇在我們認可名單之列、已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測試、擁有良好質量及按時交貨記錄的供應商。我們會每月評估各供應商的質量及交貨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隨後的訂單數量分配。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有可靠的供應。我們為每種主要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我們未曾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導致業務嚴重中斷，預期在採購所需原材料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供應協議

我們通過採購訂單採購用於我們生產業務的原材料及用於我們貿易業務的半導體。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一些每筆採購訂單均會採用的一般條款。每筆採購訂單均載有每項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數量及付運日期，並且有關採購訂單一經供應商接納即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及於產品出現不良的情況下更換或退回已交付產品的權利。我們一般透過銀行匯款或支票形式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額規定。該等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載列適用於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發出的每項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常用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我們通常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有關協議一般可自動重續相同條款。
- **權利及責任**：我們的供應商將出售及我們將購買框架供應協議所訂定的產品。
- **交付及包裝**：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中訂定的協定包裝標準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半導體。
- **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我們會對所有來料產品進行抽樣測試，倘樣品質量不符合協議所載的規格，我們有權退回所有產品進行維修、選擇性地接收通過質量檢驗的產品或按折扣價接收所有產品，條件是供應商將須就我們製造過程中由於使用該等產品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負責。倘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後收到有關不良產品的投訴、退貨或索償，我們的供應商同意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
- **保密性及知識產權**：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保護我們就彼等供應產品而提供的所有專有技術資料並對有關資料保密。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保證彼等已獲授權使用製造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 **糾紛解決**：供應商與我們在協議下產生的任何糾紛首先應透過協商解決，如果未能達成共識，雙方可向指定仲裁法庭提請仲裁，而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控制有害物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與可能涉及使用或處理有害物質的若干供應商訂立有害物質控制協議。常用有害物質控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有害物質控制協議通常並無確定期限，有效期直至雙方於日後書面訂立新的或經修訂的協議為止。

業 務

- **權利及責任**：我們的供應商確保彼等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向我們供應產品的適用行業標準。我們的供應商亦有責任按我們要求提供有關所供應產品的有害物質控制的文件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為有效及真實。
- **違約及補償**：倘供應商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我們有權就發生違約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向供應商取得賠償或提出索償。
- **糾紛解決**：供應商與我們在協議下產生的任何糾紛首先應透過協商解決，如果未能達成共識，雙方可向指定仲裁法庭提請仲裁，而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我們定期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需求預測及交貨要求。在實際下單購買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實際採購價通常按照現行市況及過往價格釐定。過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穩定。

存貨管理

就我們的生產業務而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就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而言，我們一般主要根據估計生產需求及現有和預測銷售訂單來維持存貨水平（一般相當於維持兩至三個月生產所需的存貨量）。若干情況下，我們於接到客戶預測或確認訂單後便籌備存貨。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籌備存貨。於收到客戶採購要求後，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下達訂單訂購所需貿易產品。

我們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生產業務及貿易業務之存貨，確保所記錄的進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以確保生產業務庫齡較長的存貨不會不必要地積壓過長時間。一般而言，我們會於考慮存貨項目的貨齡、存貨的銷貨速度及用途或殘值後，就被視為過時的存貨作出撥備。

業 務

設備與維護


我們生產線配備的關鍵設備及機器主要從業內有名的供應商（如先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Kulicke & Soffa Pte. Ltd.、Ueno Seiki Co., Ltd.及迪思科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等)採購，該等供應商為總部位於日本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的業內知名供應商。半導體封裝工序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引線鍵合機及固晶機。引線鍵合機將硅芯片的電極透過超細金線或銅線連接至引線框架或基片。通常一台引線鍵合機可用於封裝不同的產品。我們的引線鍵合機主要採購自先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及Kulicke & Soffa Pte Ltd.，固晶機則主要採購自先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除上述鍵合機外，我們還需購置多種其他封裝設備，例如點膠機、自動注塑機、激光打標機、切筋機、成型機及測試上帶機。我們的工程師與設備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保證相關生產設施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我們的技術團隊負責監督生產線全部設備及機器的安裝，以使整個生產流程最優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分別約22.8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預計於近期未來不會就設備產生任何重大更換開支。我們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保養，並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我們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我們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我們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較為波動，且在一年內一般不具有任何特定模式。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的需求影響，而並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及日本註冊TD商標。我們亦已於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申請註冊TD商標，目前正等待審批。我們亦正於中國申請註冊及**TOP DYNAMIC**。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泰邦電子已訂立轉讓協議自先科電子收購ST商標，並已於中國商標局申請登記有關轉讓。

業 務

儘管我們的產品並無帶有任何商標標誌，我們產品的包裝盒標有本公司的名稱「Top Dynamic」及TD商標（於其移除前）及ST商標。我們先前已於中國申請註冊TD商標，而我們的申請遭拒絕，原因為該等商標之若干部分與其他已經以其他人士或實體之名義註冊之相同類別商標相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佳駿可能會因其過往於中國使用尚在註冊申請中的TD商標的行為被提起商標侵權之訴。商標侵權潛在索償（如提起）成功的可能性一般取決於多項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註冊商標之產品及被控侵權商標之產品在性能、功能、生產方式、銷售渠道及目標客戶等方面的相似性及註冊擁有人及被控侵權方申請爭議商標之情況）。因此，目前並無可能確定日後不一定會出現之潛在索償之金額。由於未能於中國註冊TD商標，我們現已停止就我們向中國境內客戶銷售之產品之包裝盒使用TD商標，並代之以「TOP DYNAMIC」字樣。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已表示彼等將與以「Top Dynamic」之名稱的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我們認為該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嚴重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亦不知悉我們就使用待註冊商標而面臨申索或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類似產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令消費者混淆）將構成商標侵權。鑒於東莞佳駿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分立半導體，經作出合理查詢，其所從事業務在範圍及種類上與商標註冊人並無相近之處，我們相信，我們有理據就任何日後潛在索償進行抗辯。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就該事件所引致的所有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適時向我們作出彌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引致的潛在責任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自有知識產權被侵犯。我們營運團隊適用的標準僱傭協議包括一項契諾，要求我們的僱員對彼等於受僱期間所獲悉的資料及技術知識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六個域名。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分節。

業 務

競爭

分立半導體市場的市場份額高度集中，主要由市場上成立已久的跨國或國內公司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格局」分節。

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產品的分立半導體生產商進行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潛在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州揚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固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相對新的市場進入者，我們意識到我們缺乏與終端客戶交易的歷史。此外，相較於在市場上已經營多年且擁有豐富產品種類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有限。然而，我們可在產品質量、量身訂做服務、價格及面市時間方面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方面在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我們亦持續致力於提供與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藉以從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外，我們亦已建立起以服務為導向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及時的交流。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分節。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載有有關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條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實體若未維持可確保生產安全的充分措施或設備，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並設立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指引，以盡量降低僱員受傷危險。我們亦會定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舉行有關事故防範及管理的僱員培訓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且並無任何事故或投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如當地政府部門確認，我們目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

業 務

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罰款。此外，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傷亡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在內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多項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及廢料排放。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有害物質，亦不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實施足夠的環保措施，符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的地方及國家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業務經營通過相關必要的環境手續，並且現時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且我們並無發生生產活動造成的任何重大環保事故。同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政處分或處罰。

保險

我們已為東莞生產設施及香港辦事處購買一系列意外保險，其中包括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壞。我們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投保因產品不良造成對第三方身體意外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的任何潛在申索。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亦概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然而，我們將繼續審視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安排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調整，以切合我們在中國的需要及行業慣例。

業 務

根據對我們經營風險的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已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審視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安排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調整，以切合我們在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需要及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行業慣例。

對沖

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59%、73%及69%之銷售乃以集團實體之本位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接近約6%、11%及22%之成本並非以集團實體之本位幣計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風險或利率風險對沖交易。即便我們日後或會訂立對沖交易，惟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的可行性與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外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該等風險。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42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5.9%員工在中國聘用，約4.1%在香港聘用。我們已為我們的中國員工設立工會。董事認為，管理層與員工的關係及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並預期於日後會繼續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停工、勞工糾紛或勞工糾紛導致的訴訟、索償、行政行動或仲裁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計劃，讓他們及時了解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表：

	香港	中國	總數	佔總數%
生產.....	–	141	141	58.3
銷售及市場營銷.....	1	7	8	3.3
財務及會計.....	2	5	7	2.9
採購.....	1	6	7	2.9
質量管理.....	–	41	41	16.9
存貨管理及物流.....	1	15	16	6.6
管理.....	3	–	3	1.2
一般行政與其他.....	2	17	19	7.9
總計.....	10	232	242	100.0

我們在香港的員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按員工工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強制供款的最高限額為每月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多個由政府管理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經相關中國部門的確認，除本節「*不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的事宜外，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及規定。

我們過往從勞務派遣公司僱用部分員工，原因為直接招聘員工相對找勞務派遣公司招聘員工需要更長時間。按法律規定，我們從勞務派遣公司聘用的員工從其直接僱主勞務派遣公司收取薪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福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已不再與勞務派遣公司進行上述安排。

業 務

物業及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租賃及佔用車間、倉庫及辦公室以及員工宿舍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概要：

地址及位置描述	物業用途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約到期日
中國東莞市 松山湖新城大道3號 A棟 102室	廠房	2,15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中國東莞市 松山湖新城大道3號 A棟 102室 ⁽¹⁾	居住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租用面積每月不同，視乎入住宿舍的實際員工人數而定。因租用面積不固定，我們無法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訂立租賃協議而不向當地機關進行正式登記者，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違規行為，則相關方或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或會因未就該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或會面臨罰款，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妨礙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將優先於之後經登記租賃協議的任何承租人。此外，我們認為該處物業並非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或缺，如有必要，我們完全可替換其他同等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我們亦已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間寫字樓作為我們的香港總部。董事確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乃在有關租賃協議的允許用途範圍之內。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質疑上述任何物業的業權而可能影響我們現時佔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擁有所有規定土地使用權證書。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配合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降低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之影響，以及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穩定實施，我們已採納下文所載的多項持續措施：

-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檢討；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指南及政策改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宜；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檢查評估及監控集團內相關部門及公司對內部監控指南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
- 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令員工能夠遵循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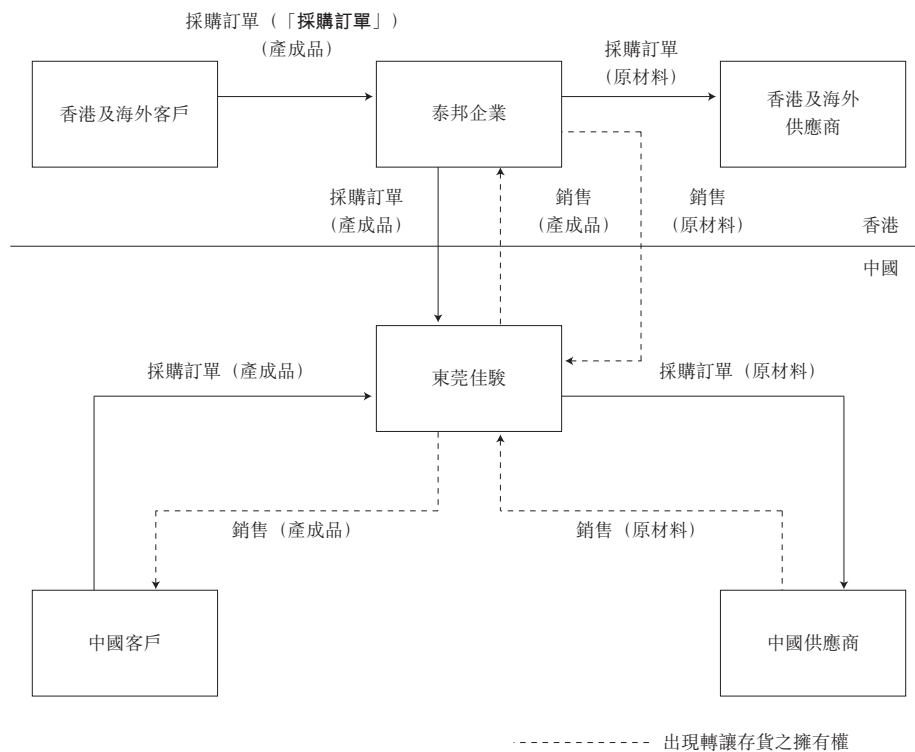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改善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理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佳駿製造產品，東莞佳駿將產成品銷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泰邦企業並由其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泰邦企業接獲其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東莞佳駿。東莞佳駿生產的有關產成品隨後銷售予泰邦企業，由其將產成品再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泰邦企業或應東莞佳駿要求向香港及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產成品的若干原材料並將該等原材料轉運予東莞佳駿並就該等材料及其運輸成本向東莞佳駿開具發票。泰邦企業與東莞佳駿間的該等交易均按一般進出口模式進行。詳述泰邦企業與東莞佳駿間轉讓定價安排的圖表載列如下：



業 務

根據上文所載之一般進出口安排，除為滿足泰邦企業分發的採購訂單所進行生產工作外，東莞佳駿保留了與中國第三方客戶開展業務之產能、自主權及靈活性。東莞佳駿亦擁有自主權可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滿足其生產所需，而非僅依賴於自泰邦企業採購的原材料。因此，鑒於本集團就銷售產成品及購買原材料擁有大量有關第三方交易，董事確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的生產工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東莞佳駿為泰邦企業進行的生產工作而言，經考慮包括技術規格及原材料成本及要求等因素，東莞佳駿及泰邦企業就產成品之價格達成一致。就向泰邦企業所作之銷售而言，東莞佳駿估計成本、操作及監控整個生產流程並安排出口物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佳駿透過向泰邦企業銷售產成品獲取利潤（經扣除所產生的材料、設備及勞工成本）。

稅務影響及合規事宜

有關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有關稅項之法律法規—轉讓定價調整」分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由於泰邦企業及東莞佳駿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各方之間的交易被視為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稅制管制下的關聯方交易。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以下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可獲豁免編製其他同期資料文檔：(1)關聯方採購／銷售交易之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千萬元；(2)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聯方交易僅與境內企業進行。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聘稅務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檢討我們的稅務合規事宜及轉讓定價政策，從而具體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遵守適用的主要稅務規定及轉讓定價指引（「稅務審閱報告」）。於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的轉讓定價政策時，稅務顧問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對集團內交易進行分析：(i)審閱財務業績、稅務存檔記錄以及是否符合泰邦企業及東莞佳駿相關稅務機關之規定；(ii)重新計量並調整泰邦企業及東莞佳駿之必要稅項撥備；(iii)將東莞佳駿之利潤率與其他從事相似行業或業務之公司所產生之利潤率進行對比；及(iv)審閱中國稅務機關當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東莞佳駿並無任何漏稅、逃稅或違反稅法行為。經稅務審閱及基準檢查後，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指引（該等指引規定關聯方交易需按公允基準進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就轉讓定價調整作出進一步所得稅撥備。

此外，東莞佳駿所涉關聯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東莞佳駿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虧損。東莞佳駿無須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額外同期資料文件。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採用並監控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本集團內不時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對賬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東莞佳駿編製之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對比以於送交中國稅務機關前識別出任何差異，且全部報告表均已妥善存檔並置存於東莞佳駿以供查閱；及
-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監控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準備同期資料文件，及如必要，則會按照期限將有關文件送呈相關稅務監管機構；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負責定期檢查本集團是否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並於必要時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經審閱及評估我們有關東莞佳駿與泰邦企業之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董事亦認為，儘管該等集團內交易仍須待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的審核及審查，我們仍擁有合理理據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質疑作出辯護。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引。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採納有關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建議措施。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有效。有關轉讓定價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分節。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i)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適用牌照、許可證或證書；(ii)在經營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獲授的相關批文或牌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及(iii)除本[編纂]所披露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環境法律。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情況概要。

序號	不合規情況	原因	糾正不合規情況之 補救措施及改進後的 內部控制措施	可能法律後果及影響
1.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之利益向若干僱員之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全數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也未收到任何有關主管機關聲稱我們不合規及要求補繳上述供款的通知。</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約1.4百萬港元。</p>	<p>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員工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我們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就往績記錄期間之該等金額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並將於之後有關部門要求時盡快清償任何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此外，倘該撥備無法滿足由於未付款情況而遭致之任何索償、要求、罰金及罰款，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作出補償。</p> <p>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機構確認之標準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訂立書面正式政策及實行內部控制措施。</p> <p>具體而言，包括以下有關政策及措施：</p> <p>(i) 當新僱員開始與我們共事，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確認之標準為該等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且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為每位僱員編製僱傭記錄及完成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登記；</p> <p>(ii) 我們的財務部須每月及時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p> <p>(iii) 我們的內部控制委員會已成立以保證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於必要時實行新的內部控制政策。</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社會保險保費而言，相關中國部門於日後可能會要求我們清償該等未支付款項，且我們將因拖欠之任何付款被處以每日0.05%之滯納金。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未能於該等部門指定之期間內作出有關付款，則我們可能會遭致相當於未支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之罰金。</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部門於日後可能會要求我們清償該等未支付款項。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未能於相關中國部門指定之期間內作出有關供款，該等相關中國部門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機構將責令我們支付任何過往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或就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並無及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營運影響。經考慮(i)補救措施，(ii)引致本[編纂]所披露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ii)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iv)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進行或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操守、性格或能力的任何問題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

- (i) 我們改進後的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及有效；及
- (ii) 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的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編纂]的適切性。

財務資料

下文討論及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本節中並非摘錄自或來源於會計師報告的資料乃摘錄自或來源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紀錄。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所作的假設和分析，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載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分立半導體製造商，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我們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我們的自行生產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用於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如Samsung、LG、比亞迪、Rftech及創維）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暫態電壓抑制器，乃以多種封裝進行組裝及封裝。我們亦已部署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根據Prismark的數據，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正逐步成為成本最低及可行性最高的分立封裝方案之一。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為一間貿易公司，從事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半導體的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3%。我們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我們生產之半導體。僅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大多數發生於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開始商業化生產之前或初期），我們的貿易產品亦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供應重疊。我們通常不再進行純粹的半導體貿易，而是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貿易產品，主要為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我們通常盡可能以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亦將運用彼等對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規格及特性的知識，盡力從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中向我們的客戶推薦替代部件及零件。藉此，我們盡可能向客戶提供相對更節省成本且無須對客戶的原始設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的解決方案。為促進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會協助彼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解決方案配套仍有所欠缺的任何部件及零件，並將該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最大化其成本效益，盡可能縮短其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適合其終端產品。

此外，我們亦透過利用我們所生產產品的專有技術，提供滿足我們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的定制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工程師的專業應用知識，我們開發及推出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儘管我們將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至我們的單位銷售價格中，且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惟我們認為這能使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我們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我們成功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有機會與客戶交流及討論。我們認為這些機會能使我們及時掌握最新技術及獲取所需知識以根據市場需要更新我們的產品設計，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儘管只經歷短短不足三年的時間，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吸引超過90名主要位於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的客戶。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8.6%或113.6百萬港元。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0.3%或25.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成功地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論述者。

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的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生產電子消費產品及便攜式工業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的終端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而下滑或未如我們預期般速度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就大額採購及經營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購買我們的產品的訂單減少或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的原材料及零件的數量因產量減少而受到局限。再者，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可令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的業務活動，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購買我們的產品，因而延遲及加長銷售週期。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營業額的約42.0%、43.6%及40.8%來自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我們經營所處的半導體製造業、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宜、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疇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吊銷許可證、處罰或訴訟。目前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沉重的合規成本，而我們或無法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銷售組合變化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所產生的營業額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利潤率通常高於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約59.1%、75.0%及85.6%，而同期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約40.9%、25.0%及14.4%。

此外，我們的生產線經過微調可組裝及生產出不同大小及規格的半導體器件。因此，我們能夠適應及利用市場狀況的變化生產市場需求最大的產品。由於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的平均銷售價格，所以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的產品組合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客戶組合變化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客戶組合的影響。視乎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所從事的業務及訂單大小，我們給予不同客戶以不同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i)一般向他人出售我們產品之貿易商客戶及／或(ii)使用我們產品作為元器件以OEM／ODM方式為其他方生產終端產品或生產自有品牌終端產品的生產商客戶。一般而言，我們就向生產商客戶銷售產品可收取的價格高於向貿易商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而就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可收取的價格高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

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68.5%、42.1%及36.2%。同期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23.3%、10.5%及12.4%。因此，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良好關係的能力至為關鍵；否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來自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推遲或取消對我們的訂單，或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購貨訂單基準作出，這些訂單隨時可能被客戶修改、減少或取消。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給予很短時間通知或不知會我們的情況下改變訂單量或停止下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彌補這種不可預知的訂單量減少，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增加

我們依賴在中國的僱員為我們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最近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上漲，並且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其他政策，平均工資或會繼續上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勞動合同法，該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訂勞動合同、支付酬金、訂明試用期及罰金及終止勞動合同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其亦

財務資料

規定於開始僱傭關係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制訂僱傭合同條款，此規定使聘用臨時勞工更為困難。勞動合同法亦包含最低工資規定。倘我們未能抵銷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或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利用率

鑒於我們經營的固定成本較高，產能利用率下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生產線能否維持理想的產能利用率。我們主要根據預計來自客戶的訂單規劃產能利用率。然而，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在規定發貨日期前過早地下達採購訂單。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不同時期的客戶採購訂單可能有重大差別。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備有大量存貨，亦因此導致難以預測日後的銷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內部對產品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及對產能利用率規劃的有效性。倘我們的預測失準，則或會使我們的所有或部分種類產品的產能出現閒置期。於任何特定期間倘我們的閒置產能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倘於我們投資擴大產能後，客戶突然減少或撤銷訂單，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準備客戶訂單而購買存貨的支出，亦可能無法實現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故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時並無最低數額限制，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該等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將按過往同等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同樣地，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或其他現有或日後的客戶將不會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重大變動、減少或延遲向我們下達訂單。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閒置產能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經營要求我們取得生產業務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供應，如硅晶圓、引線框架、金線及模塑料及貿易業務所需的半導體。任何部分材料或元器件供應短缺（無論是因特定賣方或因半導體行業整體而造成）可能會導致全行業價格的臨時調整及交付延遲，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後續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採購額的約91.1%、70.0%及7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1.5%、27.2%及25.8%。有關我們的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說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協議」分節。因此，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少數選定供應商向我們持續供應產品。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導致我們未能適時取得充足的必要原材料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部分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企業重組（有關詳情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列重大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往往因需要對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之事宜作出評估而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此外，由於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政策影響重大，儘管其並不涉及重大估計或判斷，我們仍將在下文討論。我們亦訂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下文呈列的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685	159,323	23,309	49,023
銷售成本.....	(37,105)	(116,422)	(17,672)	(33,056)
毛利.....	8,580	42,901	5,637	15,967
其他收入.....	2	7	1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	(5,457)	(370)	(2,401)
行政開支.....	(2,083)	(15,654)	(1,496)	(5,807)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72	7,843
所得稅開支.....	(1,373)	(5,581)	(912)	(2,042)
本年度／期間溢利....	4,808	16,216	2,860	5,80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i>				
換算一間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202	27	(226)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5,010	16,243	2,634	5,466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業務分部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營業額								
生產業務.....	11,390	24.9	80,745	50.7	9,242	39.6	32,029	65.3
貿易業務.....	34,295	75.1	78,578	49.3	14,067	60.4	16,994	34.7
總計.....	<u>45,685</u>	<u>100.0</u>	<u>159,323</u>	<u>100.0</u>	<u>23,309</u>	<u>100.0</u>	<u>49,023</u>	<u>100.0</u>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為一間從事分銷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之公司，而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入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乃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比例不斷增加。我們通常不再進行純粹的半導體買賣，而是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貿易產品，主要為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為促進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亦會協助彼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採購產品主要為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我們生產之產品，並將該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作任何改動）連同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一併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僅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自行生產產品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時（大多數發生於我們自行生產產品商業化生產開始之前或初期），我們的貿易產品亦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自行生產產品供應重疊。我們的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最大化提高其成本效益，盡可能縮短其搜尋的時間，並保證半導體與其終端產品相匹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24.9%、50.7%及65.3%，而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約75.1%、49.3%及34.7%。由於我們買賣產品乃主要於我們向客

財務資料

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儘管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的產品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的產品應佔的營業額仍隨著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增長而增加。

生產業務

我們主要參與半導體生產的封裝及測試工序。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暫態電壓抑制器，乃採用不同分代的分立封裝技術進行組裝及封裝，以達到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生產的主要半導體元器件封裝的類型及其各自特性與應用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自行生產產品」分節。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視乎年內或期內我們所生產封入封裝內的不同類型分立半導體的組合而按年或按期變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產品按封裝類型劃分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¹⁾ 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¹⁾ 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¹⁾ 港元			
封裝類型															
DFN系列															
DFN1006-2B.....	-	-	-	9,410	11.7	77,500	0.1214	188	2.0	1,575	0.1194	6,619	20.7	53,054	0.1248
DFN1006-2H.....	4	0.0	35	0.1143	1.3	12,088	0.0838	66	0.7	590	0.1119	282	0.9	2,944	0.0958
DFN1006-3H.....	-	-	-	82	0.1	645	0.1271	-	-	-	-	537	1.7	5,470	0.0982
DFN1608-2H.....	-	-	-	33	0.0	152	0.2171	-	-	-	-	166	0.5	1,100	0.1509
SOD系列															
SOD123FL.....	11,114	97.6	59,867	0.1856	51.0	269,535	0.1529	8,622	93.3	45,770	0.1884	9,199	28.7	64,322	0.1430
SOD123HE.....	-	-	-	12,370	15.3	95,390	0.1297	-	-	-	-	4,935	15.4	32,377	0.1524
SOD333.....	-	-	-	13,804	17.1	300,562	0.0459	343	3.7	7,743	0.0443	4,924	15.3	104,778	0.0470
SOD323HE.....	-	-	-	6	0.0	51	0.1176	-	-	-	-	17	0.1	109	0.1560
SOT系列															
SOT23.....	-	-	-	2,132	2.6	37,483	0.0569	-	-	-	-	2,367	7.4	42,212	0.0561
SOT26.....	-	-	-	356	0.5	968	0.3678	-	-	-	-	1,019	3.2	3,030	0.3363
其他															
TO277.....	-	-	-	35	0.0	38	0.9211	-	-	-	-	1,811	5.6	2,695	0.6720
LBF.....	272	2.4	1,192	0.2282	0.4	1,386	0.2092	23	0.3	115	0.2000	153	0.5	596	0.2567
總計.....	11,390	100.0	61,094	-	80,745	100.0	-	9,242	100.0	55,793	-	32,029	100.0	312,687	-

附註：

(1) 平均售價視乎年內或期內封入封裝內的不同類型分立半導體組合而按年或按期變化。

財務資料

由於半導體行業持續演化以適應高性能微型便攜式電子產品的要求，我們相信，市場對高輸入／輸出密度、小體積及散熱性能好的封裝的需求會越來越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亦致力於推出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根據Prismark的資料，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逐步成為其中一種成本最低及可行性最高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已成功開始DFN系列封裝兩種類型的商業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DFN系列封裝合共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總銷量的約11.4%及20.0%以及分別佔來自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的約13.1%及23.8%。

於往績記錄期間，SOD系列封裝為我們主要的自行生產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總銷量的約98.0%、83.6%及64.5%以及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的約97.6%、83.4%及59.5%。根據Prismark的資料，SOD系列封裝是最被普遍接受及廣泛使用的主流分立半導體封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OD123FL合共分別為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貢獻約97.6%、51.0%及28.7%，為我們自行生產產品之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增加我們SOD系列封裝的供應種類，並於年內推出SOD123HE及SOD323。為令我們的產品供應多元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推出SOT系列封裝，根據Prismark的資料，SOT系列封裝較SOD系列封裝更小及更具成本競爭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OT系列封裝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總銷量的約4.8%及14.5%，及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的約3.1%及10.6%。

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通常是為了配合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以滿足客戶解決方案配套的要求。在我們的客戶提出要求時，我們會協助彼等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彼等特別要求的半導體並向彼等銷售（如適用）。該等半導體通常與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集合／配套式出售。因此，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視乎年內或期內我們客戶所要求產品的規格按年或按期變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產品按封裝類型劃分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的%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¹⁾ (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的%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¹⁾ (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的%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¹⁾ (港元)				
SOD系列	18,880	55.1	339,708	0.0556	34,398	43.8	463,500	0.0742	6,129	43.6	110,758	0.0553	9,477	55.8	120,895	0.0784
SOT系列	6,049	17.6	113,368	0.0534	19,351	24.6	332,747	0.0582	3,793	27.0	68,481	0.0579	3,764	22.1	90,641	0.0415
TO系列	508	1.5	10,430	0.0487	8,320	10.6	44,461	0.1871	641	4.6	9,189	0.0698	585	3.4	7,619	0.0768
DO系列	3,715	10.8	121,152	0.0307	5,775	7.3	157,342	0.0367	1,285	9.1	34,578	0.0372	1,065	6.3	27,455	0.0388
其他	5,143	15.0	137,687	0.0374	10,734	13.7	250,537	0.0428	2,219	15.7	47,485	0.0467	2,103	12.4	51,027	0.0412
總計	34,295	100.0	722,345	-	78,578	100.0	1,248,587	-	14,067	100.0	267,491	-	16,994	100.0	297,637	-

附註：

- (1) 平均售價視乎年內或期內買賣產品的不同類型組合而按年或按期變化。

財務資料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9,191	42.0	69,527	43.6	11,981	51.4	20,014	40.8
韓國.....	12,933	28.3	58,233	36.5	7,116	30.6	19,071	38.9
香港.....	7,193	15.8	14,876	9.3	1,610	6.9	2,497	5.1
其他亞洲市場 ⁽¹⁾	5,443	11.9	5,680	3.6	262	1.1	5,357	10.9
歐洲 ⁽²⁾ 及其他.....	925	2.0	11,007	7.0	2,340	10.0	2,084	4.3
總計.....	<u>45,685</u>	<u>100.0</u>	<u>159,323</u>	<u>100.0</u>	<u>23,309</u>	<u>100.0</u>	<u>49,02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亞洲市場指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

(2) 相關歐洲市場為德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約42.0%、43.6%及40.8%，而韓國市場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約28.3%、36.5%及38.9%。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貢獻的營業額錄得增長，然而，增幅較其他市場的增長為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應佔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數量				
中國.....	18	41	21	46
韓國.....	7	18	9	19
香港.....	4	6	4	6
其他亞洲市場 ⁽¹⁾	6	11	7	11
歐洲 ⁽²⁾ 及其他.....	1	2	2	2
總計.....	36	78	43	84

附註：

(1) 其他亞洲市場指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

(2) 相關歐洲市場為德國。

按照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乃透過我們的直接銷售及第三方代理進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渠道								
直接銷售.....	43,399	95.0	111,228	69.8	19,981	85.7	27,915	56.9
第三方代理 轉介的銷售.....	2,286	5.0	48,095	30.2	3,328	14.3	21,108	43.1
總計.....	45,685	100.0	159,323	100.0	23,309	100.0	49,023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銷售應佔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95.0%、69.8%及56.9%，而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同

財務資料

期總營業額的約5.0%、30.2%及43.1%。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通過我們在韓國的第三方代理進軍韓國市場，第三方代理於物色業務及市場機會以及業務聯繫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直接銷售應佔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然而，增幅較由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增長為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銷售應佔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生產間接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組成。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銷售 (千港元)	成本%	估總銷售 (千港元)	成本%	估總銷售 (千港元)	成本%	估總銷售 (千港元)	成本%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35,048	94.5	96,573	83.0	14,832	83.9	26,352	79.7
生產間接費用.....	1,648	4.4	14,558	12.5	2,190	12.4	4,717	14.3
直接人工成本.....	409	1.1	5,291	4.5	650	3.7	1,987	6.0
總計.....	<u>37,105</u>	<u>100.0</u>	<u>116,422</u>	<u>100.0</u>	<u>17,672</u>	<u>100.0</u>	<u>33,056</u>	<u>100.0</u>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由(i)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於隨後向我們客戶銷售的產成品及(ii)生產我們自行生產產品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4.5%、83.0%及79.7%。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錄得的升幅低於我們生產間接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升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的約76.7%、60.6%及5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就生產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及(ii)我們就貿易業務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材料 (千港元)	成本%	估總材料 (千港元)	成本%	估總材料 (千港元)	成本%	估總材料 (千港元)	成本%
	(未經審核)							
生產業務								
—晶圓.....	3,258	9.3	19,683	20.4	1,590	10.7	7,985	30.3
—引線框架.....	911	2.6	7,166	7.4	858	5.8	2,805	10.7
—金線.....	—	—	1,013	1.0	51	0.4	493	1.9
—其他.....	89	0.3	871	0.9	79	0.5	379	1.4
小計.....	4,258	12.2	28,733	29.7	2,578	17.4	11,662	44.3
貿易業務.....	30,790	87.8	67,840	70.3	12,254	82.6	14,690	55.7
總計.....	35,048	100.0	96,573	100.0	14,832	100.0	26,352	100.0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我們生產業務的材料成本佔我們總材料成本的百分比增加。我們生產業務的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材料成本的約12.2%、29.7%及44.3%，而同期我們生產業務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材料成本的約87.8%、70.3%及55.7%。我們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晶片（為待封裝的半導體基本功能組塊，以硅晶圓形式供應）以及連接材料，如引線框架、金線及模塑料。

財務資料

生產間接費用

生產間接費用包括自行生產產品的產品封裝成本、分包費用、廠房及機器折舊、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4%、12.5%及14.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分別佔營業額的約3.6%、9.1%及9.6%。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間接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與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量增長一致。

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員工薪酬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1%、4.5%及6.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的約0.9%、3.3%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與自行生產產品之銷售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有關期間的營業額減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8%、26.9%及3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中國	5,565	64.9	18,654	43.5	5,725	35.9
韓國	1,166	13.6	15,972	37.2	6,659	41.7
香港	1,183	13.8	4,913	11.5	1,041	6.5
其他亞洲 市場 ⁽¹⁾	575	6.7	1,457	3.4	2,090	13.1
歐洲 ⁽²⁾ 及其他	91	1.0	1,905	4.4	452	2.8
總計	8,580	100.0	42,901	100.0	15,967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其他亞洲市場指泰國、越南、台灣及日本。
- (2) 相關歐洲國家為德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地理位置之毛利及毛利率不同，乃主要由於(i)不同地理位置之客戶及需求不同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往各地理位置客戶之產品組合亦各不相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由佣金、運輸及交通費用、廣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組成。佣金為向協助我們取得新客戶的一名第三方代理的付款，金額乃根據實際向該第三方代理所轉介的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的比例計算。運輸及交通費用為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費用。廣告費用包括我們產品宣傳推廣產生的費用及參與行業貿易展覽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的約0.7%、3.4%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及分銷 (千港元)	成本%	佔銷售 及分銷 (千港元)	成本%	佔銷售 及分銷 (千港元)	成本%	佔銷售 及分銷 (千港元)	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佣金.....	103	32.4	4,035	73.9	283	76.5	1,957	81.5
運輸及交通費用.....	150	47.2	1,054	19.3	80	21.6	292	12.2
廣告費用.....	-	-	173	3.2	-	-	86	3.6
其他開支.....	65	20.4	195	3.6	7	1.9	66	2.7
總計.....	<u>318</u>	<u>100.0</u>	<u>5,457</u>	<u>100.0</u>	<u>370</u>	<u>100.0</u>	<u>2,401</u>	<u>100.0</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000港元、7,000港元及11,000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亦包括外匯匯兌收益約73,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辦公費、租賃費及其他雜項經營開支組成。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專業費主要包括若干由於[編纂]產生的已確認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的約4.6%、9.8%及11.8%。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反映了本公司就[編纂]而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行政 (千港元)	開支%	佔行政 (千港元)	開支%	佔行政 (千港元)	開支%	佔行政 (千港元)	開支%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1,106	53.1	7,405	47.3	842	56.3	2,677	46.1
專業費用.....	375	18.0	4,355	27.8	49	3.3	2,183	37.6
折舊.....	12	0.6	1,044	6.7	73	4.9	340	5.8
辦公費.....	104	5.0	855	5.5	183	12.2	132	2.3
租賃費.....	71	3.4	282	1.8	71	4.7	71	1.2
其他開支.....	415	19.9	1,713	10.9	278	18.6	404	7.0
總計.....	<u>2,083</u>	<u>100.0</u>	<u>15,654</u>	<u>100.0</u>	<u>1,496</u>	<u>100.0</u>	<u>5,807</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我們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並須就我們於中國及香港開展上述業務而產生的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2%、25.6%及26.0%。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1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並未發生任何糾紛或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約為4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3%或25.7百萬港元。上述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推動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所產生的營業額均有所增加。我們客戶的數量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約為3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47.8%或22.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特別是高毛利及高增長的DFN系列封裝）的產能上升。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在客戶要求我們協助彼等達到其解決方案配套的要求時，我們會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該等產品通常與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集合／配套式出售。因此，儘管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但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20.6%或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0百萬港元，與我們同期自行生產產品錄得銷售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中國及韓國市場合共分別佔營業額的約82.0%及79.7%。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增長約66.7%或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0百萬港元。我們於韓國市場的銷售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69.0%或1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1百萬港元。該等市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大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

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主要以直接銷售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直接銷售應佔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0百萬港元增長約39.5%或7.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致力擴大直接銷售的客戶基礎。我們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539.4%或1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該等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3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87.0%或15.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有關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材料成本上升，以及有關我們生產業務的直接人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有所增加。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增長約78.4%或1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我們生產業務應佔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350.0%或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消耗的原材料（特別是晶圓）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業務應佔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19.5%或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增加採購半導體以配合我們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增加，從而滿足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要求。

直接人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5.7%或1.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生產工人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9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7名。

生產間接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13.6%或2.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我們為生產設施添置設備及機器，導致廠房及機器折舊增加；(ii)有關自行生產產品的產品封裝成本上升；(iii)外加工費用增加；及(iv)公用事業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增長約185.7%或1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32.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2%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售自行生產產品的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之毛利率普遍高於我們的貿易產品。

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1.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2.7%。

我們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2.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3.6%。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0%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對第三方代理的已付／應付佣金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長約286.7%或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行政開支項下錄得的管理及員工成本的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辦公設備折舊上升，這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後勤管理資產資本開支增加相一致，及(ii)[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上升。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2.2%或1.1百萬港元。我們所得稅開支的升幅與期內除稅前溢利的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長約100.0%或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

期內淨利率乃以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12.3%及11.8%。我們的淨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編纂]相關開支所致。若剔除[編纂]產生的開支，我們的淨利率將為約16.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3%輕微上升，這與我們同期毛利率的改善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約為15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增長約248.6%或113.6百萬港元。上述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推動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產生的營業額均有所增加。我們客戶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為約8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607.9%或69.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產能上升，特別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的封裝系列。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以來，在客戶要求我們協助彼等達到其解決方案配套的要求時，我們會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該等產品通常與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集合／配套式出售。因此，儘管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但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百萬港元增長約129.2%或4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港元，符合我們同期自行生產產品錄得的銷售增長。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及韓國市場合共分別佔營業額的約70.3%及80.1%。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62.0%或5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我們於韓國市場的銷售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351.2%或4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該等市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大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

財務資料

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主要以直接銷售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直接銷售應佔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長約156.2%或6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致力擴大直接銷售的客戶基礎。我們第三方代理轉介的客戶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991.3%或45.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該第三方代理轉介的終端客戶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11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13.7%或79.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產生的材料成本上升，以及我們生產業務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有所增加。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增長約176.0%或6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銷售量增加。

我們生產業務應佔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長約567.4%或24.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原材料（特別是晶圓）消耗增加。

我們貿易業務應佔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0.1%或3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採購半導體以配合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增加，從而滿足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配套需求。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25.0%或4.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生產僱員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名。

生產間接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約為1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12.5%或13.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有關自行生產產品的產品封裝成本上升；(ii)我們為生產設施添置設備及機器，導致廠房及機器折舊有所增加；(iii)分包費用增加；及(iv)公用事業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398.8%或3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的營業額上升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6.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售自行生產產品的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之毛利率普遍高於我們的貿易產品。

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各年度銷售的自行生產產品組合不同。

我們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各年度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733.3%或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對第三方代理的已付／應付佣金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長約647.6%或13.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行政開支項下錄得的管理及員工成本的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辦公設備折舊上升，這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勤管理資產資本開支增加相一致，及(ii)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上升。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長約300.0%或4.2百萬港元。我們所得稅開支的升幅與期內除稅前溢利的增幅一致。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長約237.5%或11.4百萬港元。

年內淨利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10.5%及10.2%。我們的淨利率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編纂]產生開支所致。若剔除[編纂]產生的開支，我們的淨利率將約為12.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輕微上升，這與同期內我們毛利率的改善相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進一步發展生產業務添置設備及機器所致，其中部分由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撇銷。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657	6,547	5,236
產成品	1,069	4,909	6,442
	<u>2,726</u>	<u>11,456</u>	<u>11,678</u>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晶片（為待封裝的半導體基本功能組塊，以硅晶圓形式供應）以及連接材料，如引線框架、金線及模塑料，用於我們的生產業務。產成品包括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及我們就貿易業務而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就我們的自行生產產品而言，我們一般主要根據我們估計的生產要求及現時與預測的銷售訂單（一般等於二至三個月的持續生產所需的存貨），維持存貨水平。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於接到客戶的訂單預測或確認訂單時增加存貨。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增加存貨。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存貨管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更多原材料及半導體，以支持我們生產業務及補充性貿易業務的增長所致。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存貨 ⁽¹⁾	1,387	7,091	11,56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²⁾	13.6天	22.2天	31.5天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
- (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計算結果乘以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計算結果乘以90天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6天、22.2天及31.5天。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6天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2.2天，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入營運，而我們生產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較長。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2.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新年假期期間存貨消耗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0至3個月	2,726	8,832	9,190
4至6個月	–	1,459	2,029
7至12個月	–	815	459
超過1年	–	350	–
	<u>2,726</u>	<u>11,456</u>	<u>11,67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78.7%的存貨庫齡為三個月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10.8百萬港元或9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被使用或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收貿易款項	24,214	42,601	44,5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444	2,314
預付款項	4,278	9,725	7,505
	28,522	53,770	54,334
減：非流動預付租金 ⁽¹⁾	(212)	–	–
	<u>28,310</u>	<u>53,770</u>	<u>54,33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就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場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預付租金，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我們向客戶銷售商品有關，並包括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非中國客戶銷售產生的中國出口退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對非中國客戶的銷售增加。預付款項主要為可抵扣中國增值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44.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行生產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銷售量均錄得上升。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對設備及機器的資本投資上升，該等投資於抵銷同年產品銷售所產生的中國增值稅後導致我們的可抵扣中國增值稅增加。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對設備及機器的資本投資相對減少，導致我們的可抵扣中國增值稅減少。

我們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¹⁾	12,366	33,408	43,558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²⁾	98.8天	76.5天	80.0天

附註：

- (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等於期初應收貿易款項加期末應收貿易款項除以二。
- (2)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以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營業額，再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計算結果乘以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計算結果乘以90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就新客戶或信譽度較低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貨到付款，不會授予任何信貸或寬免期，且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於客戶向我們下訂單時要求客戶繳納按金。就合作較長時間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向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8.8天、76.5天及80.0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大幅長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98.8天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6.5天，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為平均，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於年內第四季度錄得，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額未到期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即期部分之結餘。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6.5天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0.0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於中國新年假期期間延遲付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屬於即期部分的結餘分別約為94.1%、97.3%及96.1%。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2,889	40,368	39,2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25	2,179	5,11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54	145
	<u>24,214</u>	<u>42,601</u>	<u>44,51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應收款項之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各自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2,784	41,464	42,758
逾期三個月以內.....	1,430	1,137	1,612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	145
	<u>24,214</u>	<u>42,601</u>	<u>44,51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42.2百萬港元或94.8%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731	41,239	42,305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2,359	5,366	1,912
預收款項.....	—	9	1,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	5,885	6,258
	<u>37,459</u>	<u>52,499</u>	<u>51,915</u>

應付貿易款項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半導體有關。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與購買設備及機器有關。就生產業務而言，預收款項與客戶按金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我們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第三方代理佣金）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1.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4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半導體，以支持我們生產業務及補充性貿易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百萬港元下降至約5.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採購較為平均，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設備及機器採購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於年內最後一個季度作出，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額未到期支付的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結餘。我們的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設備及機器投資相對較低。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6.3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¹⁾	12,122	32,485	41,772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周轉天數 ⁽²⁾	119.2天	101.8天	113.7天

附註：

- (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等於期初應付貿易款項加期末應付貿易款項除以二。
- (2)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以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計算結果乘以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計算結果乘以9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9.2天、101.8天及113.7天。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9.2天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1.8天，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我們的製造業務原材料採購較為平均，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於年內第四季度作出，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額未到期支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1.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3.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中國新年假期而延遲向若干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實際結算時，一般於收到供應商開出的增值稅發票時方向供應商付款所致。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會製備並向我們開出增值稅發票，而我們會根據有關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條款就發票進行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個月以內.....	18,165	36,249	32,5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566	4,979	9,75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1	-
	<u>23,731</u>	<u>41,239</u>	<u>42,305</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款項中約40.6百萬港元或96.0%已結清。

已抵押存款

為數約5.0百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7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約11.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6.2百萬港元，與我們營業額及溢利的上升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該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乃由控股股東提供以滿足我們的一般融資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結餘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0.0百萬港元，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編纂]之前，約60.0百萬港元的應付股東款項已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充資本。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26	11,456	11,678	1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10	53,770	54,334	57,454
已抵押存款.....	-	5,000	5,009	5,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2	11,274	16,223	19,861
流動資產總額.....	37,198	81,500	87,244	94,2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59	52,499	51,915	51,777
應付股東款項.....	17,136	60,000	60,000	60,000
應付稅項.....	1,382	3,412	3,970	5,733
流動負債總額.....	55,977	115,911	115,885	117,510
流動負債淨額.....	(18,779)	(34,411)	(28,641)	(23,21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8.8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約17.1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列賬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乃由控股股東提供以為我們持續發展生產業務（包括透過添置新設備及機器增加我

財務資料

們的產能)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60.0百萬港元已隨後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充資本。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撥充資本(且假設並無其他變動)，我們於有關日期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25.6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4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我們的盈利業務營運而增加。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94.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7.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列賬為流動負債。我們的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已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充資本。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且假設並無其他變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6.8百萬港元。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包括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60.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融資額度5.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5.0百萬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編纂]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與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關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墊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及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將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長期內，我們的經營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股權融資（如必要）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項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這取決於現行的經濟情況、我們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可以控制。任何未來的重大收購或擴張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上述資金（如有）。一般而言，我們的經營有能力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資金。我們可能會利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若我們的資金狀況有盈餘，就會馬上償還債務。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於債項到期時由於償還債項而面臨任何困難。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最大化我們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我們將透過發行新股以令資本架構取得整體平衡。董事亦會考慮籌措借貸，作為另一個資本資源。我們的董事亦會努力確保正常業務經營會產生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可用的信貸及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不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條件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乃經作出適當審慎的查詢後方編製上述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

財務資料

此後，我們預期會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債務或股權融資（如必要）為我們的經營及債務服務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於[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除預期的現金需求外，我們就未來發生的資本開支增加取得必要的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未來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摘錄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675	11,658	17,659	10,063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628)	(44,410)	(19,346)	(5,10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7,115	37,864	9,525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淨額	6,162	5,112	7,838	4,95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6,162	6,162	11,274
匯兌差異.....	-	-	-	(2)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162	11,274	14,000	16,2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銷售產品收款產生。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原材料及半導體的付款、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產生。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經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約7.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淨額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扣除稅項付款約1.5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生產運營漸趨穩定，從而減少了營運資金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經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1百萬港元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約21.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約12.0百萬港元及繳納所得稅約3.2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的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擴充生產運營規模時需要更多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經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港元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約6.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6.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生產業務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生產業務結清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約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生產業務購置廠房及設備約31.7百萬港元及結清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生產業務購置廠房及設備約1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股東墊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項下之重大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股東墊款約4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1百萬港元，主要為股東墊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分別約22.8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目前，我們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使用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主要用於[編纂]後購買設備及機器。董事相信，上述資本開支預算足以支付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開支。

我們預期，上述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務請注意，目前對未來資本開支所作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度、市場情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情況的展望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可能會產生其他資本開支，故我們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募集更多資金。我們於未來取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1,205	1,482	997	34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購買設備及機器擴大生產設施產能有關。我們擬用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承擔提供資金。

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的租金。租賃初步議定的年期介乎二至十年，各租約之租金於租賃期間保持不變。下表載列於有關報告期末，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19	517	1,475	1,564
第二至五年 (包含首尾兩年)	2,076	2,069	3,107	2,766
五年以上	2,249	1,724	1,588	1,422
	4,844	4,310	6,170	5,75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文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及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產品分部的材料成本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進行。

假設波動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	%	%	%	%	%	%
材料成本：							
自行生產產品.....	5	(4.2)	(3.4)	(4.5)	(6.6)	(4.3)	(7.4)
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的產品.....	5	(43.9)	(24.9)	(31.6)	(15.6)	(31.9)	(9.4)

外幣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受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三種外幣波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我們採用5%作為敏感率，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存在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明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時，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時，會對除稅後溢利擁有相同或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 美元.....	308	909	947
— 人民幣.....	24	325	107
— 港元.....	—	—	40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¹⁾	0.66	0.70	0.75
速動比率 ⁽²⁾	0.62	0.60	0.6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率 ⁽³⁾	337.9%	281.5%	224.0%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216.4%	205.2%	144.8%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⁵⁾	7.9%	11.8%	—
權益回報率 ⁽⁶⁾	94.8%	76.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3) 資產負債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負債淨額（包括所有借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 (6) 權益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0%得出。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6、0.70及0.75。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0，主要反映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以支持我們生產業務的持續增長，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有所增加，這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5，主要反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應付股東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乃由股東提供以滿足我們的一般融資需求。該等款項已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充資本。若自流動負債中剔除應付股東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96、1.46及1.56。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62、0.60及0.65。若自流動負債中剔除應付股東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9、1.25及1.35，反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7.9%、281.5%及224.0%。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7.9%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1.5%，主要由於我們為生產業務發展撥資的應付股東款項的增加較我們保留溢利的增加程度為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1.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4.0%，主要由於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而並無獲得更多股東貸款。

財務資料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16.4%、205.2%及144.8%。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4%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2%，主要是由於我們債務淨額的增加程度（主要反映我們為生產業務發展撥資的應付股東款項增加）較我們權益總額的增加程度（主要反映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為低。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8%，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以及債務淨額因來自我們盈利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9%及11.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94.8%及76.1%。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因溢利增加而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工具令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資料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30%、14%及17%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7%、49%及50%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因而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

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約64%、44%及53%。

我們認為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較微，原因是上述款項均存入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59%、73%及69%的銷售乃分別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約6%、11%及22%的成本乃分別以並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495	26,300	29,033	128	4,520	6,351
人民幣.....	1,486	7,786	3,393	907	-	828
港元.....	-	-	1,053	-	-	-
	<u>8,981</u>	<u>34,086</u>	<u>33,479</u>	<u>1,035</u>	<u>4,520</u>	<u>7,179</u>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存在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旨在令銀行存款及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面臨有關定息已抵押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董事認為，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較微，因為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經營實體會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籌措款項。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較長期間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故本集團存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獲得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我們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股息及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根據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可能相關之因素酌情考慮。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日後之股息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考慮。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未來股息派付亦會取決於我們是否能自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股息僅可自所計算的純利中派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公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多項區別。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留存作為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會受銀行信貸限額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我們或彼等未來可能訂立的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

因此，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情況下，[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之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之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價分別為每[編纂]或[編纂]（即[編纂]指示價格範圍之最低價及最高價），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分別合共為約[編纂]或[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假設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應付股東款項之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每[編纂]或[編纂]計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而根據每[編纂]或[編纂]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編纂]及每[編纂]。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約[編纂]的[編纂]開支，該筆款項已列為開支。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有關[編纂]之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大幅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營業額、毛利及成本結構維持穩定，且我們的業務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董事經作出合理盡職調查後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至本[編纂]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完成後，由於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股份）將各自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為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的唯一股東，彼等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之管理獨立構成不利影響之競爭。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獲得及持有所有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相關許可證。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控制我們的日常經營。為方便[編纂]及維持經營獨立，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轉讓協議，以向先科電子（一間由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50%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收購ST商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公司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兩筆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重組撥充資本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亦已獨立地獲取銀行融資，以於需要時動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承諾

儘管我們認為Chow Hin Keong先生於先科電子持有之50%股權並非競爭性權益（原因為先科電子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惟為保護本集團於其目前業務活動中的利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各控股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關係

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商號，於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受限制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與（不論是作為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上述業務中擁有利益。

上文所載之承諾並不限制任何控股股東出於投資目的收購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任何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惟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控制行使該等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倘有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擬接納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應於獲提供或擬接納有關新商機之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知會有關新商機，並提呈本公司以供考慮，及應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有關項目或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知悉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關係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受控股股東知會之新商機或此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關係。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等因素。

屆期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將於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終止。

就上述而言，「限制期間」指從[編纂]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合法及實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於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採取之措施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允許適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的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決定；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彌償契據及不出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遺產稅、稅項及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於[編纂]後出售股份之限制訂立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分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分節所詳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股份0.01港元 20,000,000.00

已發行、悉數繳足或列為繳足：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待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待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將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編纂]所述之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有同等權利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或會在發行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該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的最早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

須召開本公司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若干情況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股 本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請人」），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當中指明的事項。倘有關要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除本公司外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latinum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ow Hin Keong先生	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H'ng Siew Hoong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Silver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ow Hin Kok先生	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Ong Siew Ning女士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而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而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為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除本公司外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¹⁾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Chow Hin Keong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 劃，並監督其整體業務 發展及政策制定	Chow Hin Kok先生 之胞兄
Chow Hin Kok先生	49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 策略以及工程、生產及 產品開發	Chow Hin Keong先生 之胞弟
黃秀英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 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陳美寶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 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萬愛玉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 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附註：

- (1) 除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營運責任，惟憑藉其獨特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

Chow Hin Keong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亦擔任TD Int'l (BVI)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弟Chow Hin Kok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於成立本集團之前，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馬來西亞創立SAG Components Sdn Bhd（「SAG」），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等市場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包括運用第二代及以下生產技術之半導體、保險絲、喇叭及開關）。Chow Hin Keong先生曾任職於一間電子元器件生產公司Goldentech Discrete Semiconductor Co., Ltd.，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藉此獲得其於半導體行業之最初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SAG期間積累及獲得進一步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期間彼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推廣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貿易。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台灣東海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Chow Hin Keong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撤銷或解散。誠如Chow Hin Keong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或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解散日期	於解散前的 業務狀態
True Glamou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停業
Century 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歇業
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歇業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予購回的任何股份），Platinum Dynamic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編纂]。Platinum Dynamic為一間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Chow Hin Keong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 Hin Keong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how Hin Kok先生

Chow Hin Kok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工程、生產及產品開發。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兄Chow Hin Keong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東莞佳駿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TD Int'l (BVI)之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Chow Hin Kok先生加入Chow Hin Keong先生創立的馬來西亞貿易公司SAG（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產品）），最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擔任銷售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ok先生主要負責銷售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因而取得了有關半導體行業的經驗。

Chow Hin Kok先生為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其停止營業而透過撤銷解散。誠如Chow Hin Kok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其獲解散時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Cherrydeer Intertrade Sdn Bhd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予購回的任何股份），Silver Dynamic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編纂]。Silver Dynamic為一間由Chow Hin Kok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Chow Hin Kok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 Hin Kok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黃秀英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於Horwath & Company（一間跨國審計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任職於新城（亞洲）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管理諮詢公司），最初擔任會計師，其後擔任會計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英國赫爾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加入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ardine Securicor Ltd/Securicor Hong Kong Holdings Ltd/G4S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一間國際安全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香港辦事處，最初擔任其財務經理，隨後擔任其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財務總監。除負責財務職能外，彼於傑富仕任職期間亦有多項職責，包括合同管理、資訊科技、業務支持服務，並擔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彼管理多間從事物業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其他諮詢領域。

黃秀英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透過撤銷或取消登記解散。誠如黃秀英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程序性質	於解散前的
	地點	解散日期		業務狀態
僑星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撤銷	歇業
浩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女士擁有逾13年之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為二甲前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公共關係服務、推廣、諮詢服務及貨物代銷的公司）之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加入雅寶（國際）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關、市場研究及活動統籌服務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管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女士創立4448 Limited（一間提供品牌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品牌管理公司）並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頒發商科文憑。

陳女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透過取消登記解散。誠如陳女士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程序性質	於解散前的 業務狀態
	地點	解散日期		
志同黨創意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Get Magazin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取消登記	歇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萬愛玉女士

萬愛玉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萬女士於會計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擔任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核數經理，彼於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公司秘書。萬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玉儀女士	48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監督及控制本集團之日常財務運作；管理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法律事務	不適用
駱宗友先生	40	質量及流程經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監控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工廠員工培訓	不適用
劉遠田先生	39	生產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協調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流程	不適用

林玉儀女士

林玉儀女士，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控制本集團之日常財務運作，管理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法律事務。

林女士於製造業財務及管理賬目以及信息系統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先後擔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4），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的製造及貿易）之附屬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及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林女士曾任職於裕美（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5），從事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負責會計事務。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南澳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駱宗友先生

駱宗友先生，40歲，為本公司質量及流程經理。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我們的產品質量、工廠員工培訓以及其他與產品質量相關之職責，如供應商評估及產品研發。駱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領域擁有18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任職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技術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質量及流程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遠田先生

劉遠田先生，39歲，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協調與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以及監督我們的生產設施維護保養。劉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領域擁有17年的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劉先生最初擔任其技術員及客戶技術支持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生產流程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廣東海洋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位及工商管理副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林玉儀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Chow Hin K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授權代表

Chow Hin Keong先生及林玉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1)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成員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Chow Hin Keong先生	執行董事			✓
Chow Hin Kok先生	執行董事		✓	
黃秀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
陳美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席
萬愛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萬愛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定的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黃秀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Chow Hin Keong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陳美寶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20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關係及合作一向良好，預料日後亦能維持融洽。本公司從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停工或勞資糾紛。

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其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僱員」分節。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支銷。我們會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薪金通常作出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發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董事向適用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約為零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展望未來，薪酬委員會將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僱員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旨在為我們提供靈活方式獎勵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在內的潛在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時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於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或時富融資之委任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施計劃。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改變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務發展或會與本[編纂]所載的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能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夠完成。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業務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之基礎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將受多項不確定性及不可預見之因素，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

我們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計劃為生產(i)若干SOT系列封裝（包括SOT26、SOT563及SOT723，根據Prismark的數據，SOT系列封裝相較SOD系列封裝具有更小型、性價比更高之特點）；及(ii)若干DFN系列封裝（包括DFN0603及DFN1006，根據Prismark的數據，此為最新的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並正逐步成為其中一種成本最低及最可行的分立封裝方案）添置設備與機器。有關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產品線，以進一步增加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的實施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為生產SOT26增購設備	組建DFN0603的生產線	進一步提升高利潤率產品DFN1006的產能	組建SOT563及SOT723生產線以盡可能減少外包	進一步提升高利潤率產品DFN0603的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被完全利用，但我們將需要添置其他設備及機器（包括切割機、固晶機、引線鍵合機、注塑機及自動裝卸機），以提升現有高利潤率及高利用率產品（如DFN1006及SOT26）的產能，並使我們能夠生產新的較我們的其他產品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如DFN060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DFN1006及SOT26產能之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78.2%及79.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升級了DFN1006及SOT26之生產線，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DFN1006及SOT26之產量已超過各自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產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提升後的最大產能計算，我們DFN1006及SOT26產能之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4.2%及88.2%。我們於考慮新採購時採取審慎做法，僅當我們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

業務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視乎下列假設而定：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產品所在的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編纂]將如本[編纂]「[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e) 我們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切合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f)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戰事、軍事事件、傳染疫病或自然災難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h) 我們大致上將能以與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我們亦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發展計劃；
- (i) 本集團獲取的執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及
- (j)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形像，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由於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機遇鞏固市場地位及拓展業務，[編纂]將引導我們步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日後業務發展。另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執行本節「*實施計劃*」分節所載的未來計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編纂]每[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因[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編纂]）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生產線；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編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編纂]所得款項將[編纂]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產能。

總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我們未來計劃之情況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
設施及建立新產品線，
以進一步增加我們
於中國、香港及
海外市場的客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無論[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高位或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運用。

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編纂]外，本公司於自[編纂]起六個月內將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編纂]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獲准許者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詳情。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編纂]而言，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實際由包銷商或彼等安排之承配人認購之全部[編纂]總[編纂]%之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同意支付[編纂]相當於所籌得[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之費用。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相關之包銷佣金約[編纂]、聯交所[編纂]費用、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及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可行）或選擇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及時富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時富融資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或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時富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時富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時富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D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op Dynamic (BVI) Limited (「TD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 (「泰邦電子」)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管理」)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 (「泰邦企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 零件貿易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佳駿」)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 零件生產及貿易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TD International及TD (BVI)編製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開展吾等認為就於財務資料中載入該等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程序。

泰邦電子、德邦管理及泰邦企業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東莞佳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於根據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深圳新睿會計師事務所（為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A部分附註1所載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亦已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A部分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之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編製財務資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	45,685	159,323	23,309	49,023
銷售成本		(37,105)	(116,422)	(17,672)	(33,056)
毛利		8,580	42,901	5,637	15,967
其他收入		2	7	1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	(5,457)	(370)	(2,401)
行政開支		(2,083)	(15,654)	(1,496)	(5,807)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72	7,843
所得稅開支	8	(1,373)	(5,581)	(912)	(2,042)
年內／期內溢利	9	4,808	16,216	2,860	5,80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2	27	(226)	(3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10	16,243	2,634	5,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22,438	55,741	54,572
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00	334	1,168
租金預付款項	15	212	—	—
		<u>23,850</u>	<u>56,075</u>	<u>55,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726	11,456	1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310	53,770	54,334
抵押存款	16	—	5,000	5,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6,162	11,274	16,223
		<u>37,198</u>	<u>81,500</u>	<u>87,2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459	52,499	51,915
應付股東款項	18	17,136	60,000	60,000
應付稅項		1,382	3,412	3,970
		<u>55,977</u>	<u>115,911</u>	<u>115,8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79)</u>	<u>(34,411)</u>	<u>(28,6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71</u>	<u>21,664</u>	<u>27,0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	350	319
		<u>5,071</u>	<u>21,314</u>	<u>26,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	—	—
儲備	20	5,063	21,314	26,780
		<u>5,071</u>	<u>21,314</u>	<u>26,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	1,239	5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526	7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4,165	5,327
		4,691	6,061
		<u>(3,452)</u>	<u>(5,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累計虧損	20	(3,452)	(5,524)
		<u>(3,452)</u>	<u>(5,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中國法定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0b(i))	千港元 (附註 20b(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	-	-	-	53	61
年內溢利.....	-	-	-	-	4,808	4,8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2	-	2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2	4,808	5,01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36	-	-	(23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236	-	202	4,625	5,071
年內溢利.....	-	-	-	-	16,216	16,2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	16,216	16,243
轉撥至資本儲備.....	(8)	-	8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926	-	-	(9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中國法定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0b(i))	千港元 (附註 20b(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期內溢利.....	-	-	-	-	5,801	5,8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5)	-	(33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5)	5,801	5,4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2	8	(106)	25,716	26,7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236	-	202	4,625	5,071
期內溢利.....	-	-	-	-	2,860	2,8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6)	-	(2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6)	2,860	2,6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	236	-	(24)	7,485	7,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72	7,8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7)	(1)	(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5,052	665	1,7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6,847	26,842	4,436	11,573
已繳香港利得稅	-	(559)	-	(232)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48)	(887)	(1,2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5	11,658	17,659	10,063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10,430)	(31,724)	(13,759)	(805)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2,359)	(4,673)	(3,458)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00)	(334)	(915)	(851)
已收利息	2	7	1	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28)	(44,410)	(19,346)	(5,103)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17,115	42,864	9,525	-
存入抵押存款	-	(5,000)	-	(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15	37,864	9,525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62	5,112	7,838	4,951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62	6,162	11,27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	11,274	14,000	16,223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162	11,274	14,000	16,22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零件及元件。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受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合併基準，並如下文附註3所載採納合併會計準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責，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641,000港元。誠如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分節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末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60,000,000港元已資本化，以向控股股東發行60,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相應地，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修訂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

貴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以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出售方式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任何持續參與全部取消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有關減值評估，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入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之計量基準；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 貴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入賬該等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將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應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或會對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一併載列 貴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請說明），則附屬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須對其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 貴集團回報之金額。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過半數，可因應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進行合併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換算儲備）。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

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 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納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所界定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3所述，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8,641,000港元，惟 貴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滿足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疑之因素及已採取之措施詳情載於附註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合併損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2,438,000港元、55,741,000港元及54,57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

存貨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726,000港元、11,456,000港元及11,678,000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各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522,000港元、53,770,000港元及54,33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貴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措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貴公司董事亦盡力確保正常業務運營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

6.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 現金)	30,406	60,319	68,061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54,595	112,490	110,475	4,691	6,06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最大信用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0%、14%及17%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67%、49%及50%為應收貴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64%、44%及53%。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較微，原因是上述款項均存入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約59%、73%及69%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分別近6%、11%及22%的成本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495	26,300	29,033
人民幣	1,486	7,786	3,393
港元	-	-	1,053
	<u>8,981</u>	<u>34,086</u>	<u>33,479</u>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8	4,520	6,351
人民幣	907	-	828
	<u>1,035</u>	<u>4,520</u>	<u>7,179</u>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三種外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我們採用5%作為敏感率，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示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時，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時，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308	909	947
人民幣	24	325	107
港元	-	-	40
	<u> </u>	<u> </u>	<u> </u>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銀行存款及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已抵押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因為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獨立經營實體會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籌措款項。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641,000港元，故貴集團存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獲得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其營運的資金。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因素及採取的措施載於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貴集團或貴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買賣分部及生產分部：

- (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買賣分部。
- (ii) 從事銷售 貴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征，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 貴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買賣及生產分部。

分部收入指買賣及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買賣	生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34,295	11,390	45,685
分部溢利	3,266	4,996	8,262
未分配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2,083)
合併除稅前溢利			6,1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78,578	80,745	159,323
分部溢利	8,047	29,397	37,444
未分配收入			7
未分配開支			(15,654)
合併除稅前溢利			21,7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4,067	9,242	23,309
分部溢利	1,590	3,677	5,267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1,496)
合併除稅前溢利			3,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買賣</u>	<u>生產</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16,994	32,029	49,023
分部溢利	1,469	12,097	13,566
未分配收入			84
未分配開支			(5,807)
合併除稅前溢利			7,84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買賣	17,281	22,883	20,002
生產	35,751	95,523	99,187
未分配	8,016	19,169	23,795
總資產	<u>61,048</u>	<u>137,575</u>	<u>142,984</u>
分部負債			
買賣	17,623	25,762	26,412
生產	18,838	23,022	21,371
未分配	19,516	67,477	68,421
總負債	<u>55,977</u>	<u>116,261</u>	<u>116,204</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買賣	生產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及設備折舊	<u> -</u>	<u> 656</u>	<u> 12</u>	<u> 66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 -</u>	<u> 22,903</u>	<u> 1,298</u>	<u> 24,2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及設備折舊	<u> -</u>	<u> 4,007</u>	<u> 1,045</u>	<u> 5,052</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 -</u>	<u> 36,760</u>	<u> 664</u>	<u> 37,4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u> -</u>	<u> 591</u>	<u> 74</u>	<u> 66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 -</u>	<u> 14,899</u>	<u> 255</u>	<u> 15,1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廠房及設備折舊	<u> -</u>	<u> 1,436</u>	<u> 338</u>	<u> 1,77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 -</u>	<u> 1,650</u>	<u> 7</u>	<u> 1,657</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貴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及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亞洲(不包括 韓國、中國及 香港)	韓國	歐洲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193	19,191	5,443	12,933	925	45,68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4,876	69,527	5,680	58,233	11,007	159,3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1,610	11,981	262	7,116	2,340	23,30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2,497	20,014	5,357	19,071	2,084	49,023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	21,586	-	-	-	23,85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	53,172	-	-	-	56,07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46	52,294	-	-	-	55,740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0,647	16,692	3,788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8,652	不適用 ²	7,487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617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	不適用 ²	-	6,056

¹ 該客戶為 貴集團買賣及生產業務之客戶。

² 有關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8.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3	2,205	595	886
法定稅項減免	(1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0	3,026	306	1,187
	1,373	5,231	901	2,073
遞延稅項(附註19)	-	350	11	(31)
	1,373	5,581	912	2,042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72	7,84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20	3,596	622	1,2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286	958	235	32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64	830	51	4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7	-	1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	170	4	-
法定稅項減免	(10)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1,373	5,581	912	2,04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年內／期內溢利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7)	(1)	(11)
匯兌收益淨額	-	-	-	(73)
	(2)	(7)	(1)	(84)
[編纂]開支	-	3,373	-	2,038
核數師酬金	183	325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7,105	116,422	17,672	33,0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5,052	665	1,774
匯兌虧損淨額	206	276	50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1	797	200	1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2) ..	158	1,033	76	62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163	10,858	1,459	3,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2,026	64	682
	1,571	13,917	1,599	5,019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包括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w Hin Kok	Chow Hin Keong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 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董事就有關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158	—	1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58	—	158
	158	—	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w Hin Kok	Chow Hin Keong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 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董事就有關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 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623	400	1,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0
	<u>628</u>	<u>405</u>	<u>1,0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u>Chow Hin Kok</u>	<u>Chow Hin Keong</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 服務已付獲支或應收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董事就有關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 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76	–	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76</u>	<u>–</u>	<u>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u>Chow Hin Kok</u>	<u>Chow Hin Keong</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 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 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董事就有關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316	300	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0
	<u>321</u>	<u>305</u>	<u>626</u>

附註i： 該酬金乃指就彼等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Chow Hin Kok先生亦為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包括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述披露資料中。餘下四名及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32	1,684	381	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48	11	12
	<u>343</u>	<u>1,732</u>	<u>392</u>	<u>46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2,618	19,661	510	22,789
匯兌調整.....	30	292	4	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48	19,953	514	23,115
添置.....	335	34,483	3,472	38,290
匯兌調整.....	(5)	86	2	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8	54,522	3,988	61,488
添置.....	4	776	43	823
匯兌調整.....	(10)	(224)	(4)	(2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2	55,074	4,027	62,0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73	583	12	668
匯兌調整.....	1	8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	591	12	677
年內支出.....	663	3,607	782	5,052
匯兌調整.....	1	16	1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	4,214	795	5,747
期內支出.....	180	1,300	294	1,774
匯兌調整.....	(2)	(17)	(1)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	5,497	1,088	7,5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4</u>	<u>19,362</u>	<u>502</u>	<u>22,43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0</u>	<u>50,308</u>	<u>3,193</u>	<u>55,74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6</u>	<u>49,577</u>	<u>2,939</u>	<u>54,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14.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657	6,547	5,236
製成品	1,069	4,909	6,442
	<u>2,726</u>	<u>11,456</u>	<u>11,678</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214	42,601	44,51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444	2,314	-	-
預付款項	4,278	9,725	7,505	1,239	537
	28,522	53,770	54,334	1,239	537
減：非即期租賃 預付款項*	(212)	-	-	-	-
	<u>28,310</u>	<u>53,770</u>	<u>54,334</u>	<u>1,239</u>	<u>537</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就 貴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場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預付租金，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2,889	40,368	39,2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25	2,179	5,11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54	145
	<u>24,214</u>	<u>42,601</u>	<u>44,515</u>

貴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2,784	41,464	42,758
逾期三個月以內	1,430	1,137	1,612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	145
	<u>24,214</u>	<u>42,601</u>	<u>44,51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1,430,000港元、1,137,000港元及1,75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75%計息，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貴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731	41,239	42,305	-	-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2,359	5,366	1,912	-	-
預收款項	-	9	1,44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69	5,885	6,258	526	734
	<u>37,459</u>	<u>52,499</u>	<u>51,915</u>	<u>526</u>	<u>734</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計董事酬金分期約25,000港元、385,000港元及205,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8,165	36,249	32,5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566	4,979	9,75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1	-
	<u>23,731</u>	<u>41,239</u>	<u>42,305</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18. 應付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於泰邦企業（一間由控股股東實益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應付泰邦企業之款項。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貴集團遞延負債（資產）（經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後）的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50	319
	<u>—</u>	<u>350</u>	<u>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 扣除自損益.....	(25)	2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	25	-
扣除自損益.....	25	325	3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0	350
計入損益.....	-	(31)	(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9	31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31,000港元、1,109,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稅項虧損約15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並無分別就為數80,000港元、1,109,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之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零港元、162,000港元及232,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有可動用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約2,494,000港元、12,287,000港元及15,959,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指TD International之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貴公司之股本。

TD International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日，TD International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合共相等於約8,000港元）已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貴公司有法定股本5,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TD International之股本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東莞佳駿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向儲備作出之撥款乃由東莞佳駿董事會釐定，並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控股股東注資之TD International股本。

(iii)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5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自損益之成本總額分別約250,000港元、2,036,000港元、692,000港元及64,000港元指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5	1,482	997

23.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19	517	1,4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含首尾兩年)	2,076	2,069	3,107
五年以上	2,249	1,724	1,588
	<u>4,844</u>	<u>4,310</u>	<u>6,170</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議定的年期為二至十年，租金於各自租約之租期內保持不變。

24. 關聯方披露

除於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關聯公司」）註冊之3項商標。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 貴集團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後，貴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收購商標，現金代價為2,600,000港元。
- (b) 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貴公司於同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c) 根據貴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60,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以發行貴公司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 II 期
31層A室
列位董事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層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乃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情況下，[編纂]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編纂]之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每[編纂]之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每[編纂]或[編纂]（即[編纂]指示價格範圍之最低價及最高價，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分別合共為約[編纂]或[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假設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應付股東款項之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每[編纂]或[編纂]計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而根據每[編纂]或[編纂]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股[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採納，惟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就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設立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海外工作，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應選連任的董事。按此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損害時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有關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其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以及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表決權或有權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股本金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段）正式發出。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可本着誠實信用通過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派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委派代表可舉手表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的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的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釐定的方式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必須指明大會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詳細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但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股東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登記總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亦不得將股東登記分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股東登記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大會及其他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該法團的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的金額，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數額與所得款項淨額相同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可能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股份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初步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一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於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時將獲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以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許可的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限於及遵循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適當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記錄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頒令或通知後，根據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開展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

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相同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收購建議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利用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犯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五「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林玉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有以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予其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latinum Dynamic。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另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Silver Dynamic。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TD Int'l (BVI)擁有之50%股權，代價為32.3百萬港元（即TD Int'l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關代價乃透過(i)由本公司分別向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分別作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將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各自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結清。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拆細，據此，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5,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等價基準收購兩筆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金額各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因此，本公司分別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同日，本公司分別透過(i)向Platinum Dynamic（作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代名人）發行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向Silver Dynamic（作為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發行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該等貸悉數款撥充資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為已配發及發行。

除根據[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際改變。

除上述者及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即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即時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於[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待本[編纂][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落實[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進賬後，發行及配發額外[編纂]股將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編纂]」）（方式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獲得批准，及董事或董事會下設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事項及簽署或修訂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一購股權計劃」分節），及董事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I)以供股方式或(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的規定進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編纂]，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之證券，該項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除上述所列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TD Int'l (BVI)

TD Int'l (BV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無面值）被發行予其首名股東，代價為1,00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轉讓予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現用名稱TD Int'l (BVI)。於九月二十二日，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按照根據重組簽訂之買賣協議將彼等各自於TD Int'l (BVI)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b) TD (BVI)

TD (BVI)以前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被發行予其唯一股東TD Int'l (BVI)，代價為1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現用名稱TD (BVI)。

(c) 泰邦企業

泰邦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代價為1.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轉讓予TD (BVI)。

(d) 泰邦電子

泰邦電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TD (BVI)，代價為1.00港元。

(e) 德邦管理

德邦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其作為初始認購人，代價為1.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轉讓予TD (BVI)。

(f) 東莞佳駿

東莞佳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東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東莞佳駿的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悉數繳足。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的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經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上述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

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以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以資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及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aa)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由本公司公佈有關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除例外情況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按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以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進行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之股權將增加超過2%，因此，倘未獲證監會執行董事之豁免，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7. 有關東莞佳駿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東莞佳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名稱：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Chow Hin Kok
註冊及實繳資本：	8,000,000美元
經營期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半導體產品（涉限涉證及涉國家宏觀調控行業除外，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的按有關規定辦理）；從事電子產品、半導體產品的研究和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包含本[編纂]「-D.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本公司、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Chow Hin Keong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D Int'l (BVI)的全部股權；及(ii)Chow Hin Kok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D Int'l (BVI)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之總代價32.3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透過(i)本公司向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的代名人）各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及(ii)將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各持有之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清；
- (e) Chow Hin Keong先生、本公司及泰邦企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收購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因此，本公司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相同金額，有關金額其後已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f) Chow Hin Kok先生、本公司及泰邦企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收購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ok先生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因此，本公司結欠Chow Hin Kok先生相同金額，有關金額其後已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g) 東莞市中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東莞佳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房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東莞佳駿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租賃宿舍供其僱員使用，每人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50元；
- (h) 南智有限公司與德邦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德邦管理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續期）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月租金為87,2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Lea Tai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與德邦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德邦管理此前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月租金為23,50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等）；
- (j) 泰邦電子與先科電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轉讓協議，據此，泰邦電子收購ST商標，代價為2,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分節；及
- (k) 先科電子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分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香港	泰邦電子	9(附註1)	302742679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
2. 	香港	泰邦電子	9(附註1)	302742688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
3. 	日本	泰邦電子	9(附註2)	5773036	二零一五年六 月十九日至二 零二五年六月 十八日
4. 	日本	泰邦電子	9(附註2)	5773037	二零一五年六 月十九日至二 零二五年六月 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現有商標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泰邦電子	9(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2. TOP DYNAMIC	中國	泰邦電子	9(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3. 	馬來西亞	泰邦電子	9(附註4)	2015053376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4. 	馬來西亞	泰邦電子	9(附註4)	2015053387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5. 	韓國	泰邦電子	9(附註5)	4020150012181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6. 	韓國	泰邦電子	9(附註5)	402015001218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7. 	新加坡	泰邦電子	9(附註6)	40201502458P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8. 	新加坡	泰邦電子	9(附註6)	40201502465X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9. 	台灣	泰邦電子	9(附註7)	104008653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 	台灣	泰邦電子	9(附註7)	10400865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1. 	中國	泰邦電子	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已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碟、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器械。
- (2) 已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由日文翻譯為英文）電腦、電腦外圍設備、電腦顯示器、鼠標（數據處理設備）、電腦打印機、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電腦磁盤驅動器、筆記本電腦及便攜式計算器。
- (3) 已申請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碟、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器械。
- (4)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電腦、電腦外圍設備、顯示器（電腦硬件）、鼠標（數據處理設備）、與電腦聯機的打印機、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電腦磁盤驅動器、筆記本電腦、便攜式計算器及手提電腦。
- (5)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由韓文翻譯成英文）鼠標、掃描儀、電腦、電腦內存、電腦顯示器、電腦磁盤驅動器、電腦打印機、台式電腦及通訊電腦。
- (6)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電腦、電腦外圍控制設備、顯示器（電腦硬件）、鼠標（電腦外圍設備）、與電腦聯機的打印機、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磁盤驅動器（電腦用）、筆記本電腦、便攜式計算器及手提電腦。
- (7)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品為（由中文翻譯為英文）電腦；處理器；顯示器；電腦硬件；鼠標；打印機；掃描儀；磁盤驅動器；筆記本電腦；電子計算器；手提電腦及便攜式電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topdynamicintl.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top-dynamic.net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top-dynamic.cn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top-dynamic.com.cn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top-dynamic.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top-dynamic.net.cn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及 種類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mall>(%)</small>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Chow Hin Kok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Platinum Dynam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Dynam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之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

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已根據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編纂]起計）。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根據當前有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之估計總金額將為約2.8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H'ng Siew Ho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Ong Siew Ni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1)董事；(2)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3)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述之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述之專家並無於截至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d) 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述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並鞏固或建立與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任何滿足下文第(2)段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的期內任何時候，向以下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將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要約於發出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惟該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作為參與者後，將不再可供接受。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14)段進行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以下價格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6) 股份最高數目

(i) 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應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該日期被視為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預計為[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惟有關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根據其適用規則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獲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iv)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7) 購股權持有人之最高持股量

倘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9)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作出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該等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舉動。

(10)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仍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如適用）釐定購股權並非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失效。

(11)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10)(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一般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13)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4)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a)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a)及(b)段之規定。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17)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
- (ii) 上文(10)至(13)及(15)至(17)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16)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17)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10)(i)及(ii)段所指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購股權持有人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10)(ii)段所述情況，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變更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22) 授予關聯人士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根據本第(22)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23)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概不會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30日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以及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之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24) 註銷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10)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25)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編纂]本附錄四「*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若干稅項及責任包括：(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或43條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而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生效日期」）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及／或購入的資產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及(3)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概述之責任承擔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於生效日期後，因法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產生稅項索償或有關稅項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之應付稅項或責任，除非(a)有關稅基於生效日期前發生；或(b)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產生（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
- (v)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及
- (vi) 本集團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而主要須繳納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聲明其獨立性，並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本集團就獨家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就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所提供服務而應付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1,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執業稅務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Prismark Partners LLC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編纂]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載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名列本[編纂]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編纂]後已委任時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分節。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置存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置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登記。

12. 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創業板進行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五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前提是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的任何土地權益。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涉及[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

-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已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名列本[編纂]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曾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代理費。
 - (d) 包銷商將收取本[編纂]「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e) 緊隨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請參閱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14. 雙語[編纂]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及包括由本[編纂]日期起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法律意見；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h)服務合約之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公司法；及
- (l)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Prismark Partners LLC編製之市場調查報告。